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905

YUNG FU CO., LTD.

公開說明書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

一、公司名稱：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

(一)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1. 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2. 已發行股數：70,780,000 股。
3. 已發行金額：新台幣 707,800,000 元整。
4. 發行條件：分次發行。
5. 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6. 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7.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之目的：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及證券交易法第 42 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發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2. 發行股數：10,000,000 股。
3. 發行金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整。
4. 發行條件：
 -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採新台幣 35 元溢價發行，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5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85%，共 8,5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每仟股認購 120.09 股，認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原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申請辦理拼湊整股，其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與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2)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5. 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6. 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49~63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等相關費用約 50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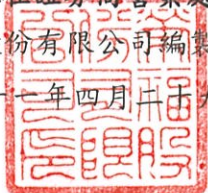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yung-fu.com.tw>

十、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0,000,050	2.82%
現金增資	861,999,950	121.79%
減資彌補虧損	(292,000,000)	(41.25%)
盈餘轉增資	60,000,000	8.4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增資	57,800,000	8.16%
合 計	707,8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姿妤、田中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電話：(06)234-3111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孫正強

姓名：張耿榕

職稱：董事長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7-2692263#101

聯絡電話：07-2692263#102

電子郵件信箱：norman@ofco.com.tw

電子郵件信箱：daniel@yung-fu.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yung-fu.com.tw>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707,800仟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47號7樓之2		電話：(07) 2692263	
設立日期：民國71年5月11日		網址：https://www.yung-fu.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孫正強 總經理 張耿榕		發言人：孫正強 職稱：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張耿榕 職稱：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兆豐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3393-0898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田中玉會計師		電話：(06)234-3111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9年7月15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9年7月15日，任期：3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7.15 % (111年4月29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 (111年4月29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1年4月29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孫正強	67.15 %	董事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孫正華	67.15 %
董事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劉福財	67.15 %	監察人	沈慧誠	0.00%
董事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文宏	67.15 %	監察人	邱芳才	0.00%
董事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劉志堅	67.15 %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焚化爐代操業務		市場結構： 內銷 10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6 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5 頁	
去(110)年度		營業收入：519,427 仟元 稅前純益：35,971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0.79 元		第 66 頁	
本次募集發行 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 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年4月29日			刊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發起人	14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資本及股份	19
(一)股份種類	19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6
十、併購辦理情形	2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26
貳、營運概況	27
一、公司之經營	27
(一)業務內容	2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勞資關係.....	44
(六)資通安全管理.....	4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7
(一)自有資產.....	47
(二)使用權資產.....	4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7
三、轉投資事業.....	4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7
(二)綜合持股比例.....	48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8
四、重要契約.....	48
叁、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5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3
肆、財務概況.....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4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7
(四)財務分析.....	68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7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5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7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5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	7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75
(三)期後事項.....	75

(四)其他.....	7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5
(一)財務狀況.....	75
(二)財務績效.....	77
(三)現金流量.....	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0
(六)其他重要事項.....	80
伍、特別記載事項.....	8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1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81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81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	8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1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1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1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2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82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	82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82
(三)虧損撥補表	82

附件一：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六：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附件七：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附件八：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九：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虧損撥補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1 年 5 月 1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47號7樓之2

電話：(07) 2692263

2.分公司：屏東縣潮州鎮榮吉街116巷2號3樓

3.工廠：無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71 年 5 月	公司設立，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
72 年 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 仟元。
76 年 5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000 仟元。
80 年 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0,000 仟元。
81 年 6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
87 年 5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0 仟元。
88 年 3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9,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9,000 仟元。
91 年 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9,000 仟元。
92 年 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59,000 仟元。
98 年 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71,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30,000 仟元。
100 年 1 月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172,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8,000 仟元。
100 年 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283,000 仟元。
100 年 9 月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70,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13,000 仟元。
100 年 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7,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
109 年 9 月	取得「彰化縣溪州焚化爐操作勞務專案」。
109 年 10 月	子公司台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109 年 10 月	取得「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許可資格。
110 年 1 月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50,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110 年 1 月	取得「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統包工程」。
110 年 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
110 年 5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
110 年 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
110 年 9 月	與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高雄煉油廠土壤整治。

年度	重要記事
110 年 11 月	成立屏東分公司。
110 年 12 月	取得「屏東崁頂垃圾焚化廠整建營運移轉 ROT 案」。
111 年 1 月	取得「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畫」。
111 年 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0,000 仟元。
111 年 3 月	辦理 110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57,8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07,800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多年來以自有資金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偶有因時間因素再以銀行借款方式為之，即資金來源以操作銀行長短期融資及自有資本等方式為之。公司與銀行間議定之融資條件主要採用浮動利率，亦將持續為健全財務結構而努力，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期爭取相對優惠的融資利率。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止，相關之市場利率並無重大之變化，對本公司之損益亦無重大之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因極少部分工程材料進口，所需之外幣部位比重較低，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相對有限。109年度及110年度之營業匯兌損益變動不致於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焚化廠垃圾資源回收廠之委託操作及營運維護管理，其中委託營運維護管理工程方面，工程契約中皆訂有物調機制，故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或緊縮對本公司損益無具體明顯影響。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在爭取案件標的前已反映最新工程相關成本及預計工程毛利，故本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影響。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與全球各國通貨膨脹之情形，並與本公司之供應商與客戶間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減緩本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為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情形

本公司並未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故無任何虧損之情事發生。

(2)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本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項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並經股東會通過，以為各項作業之規範，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從廢棄物的處理者轉型為再生能源的開發者，以提升下列技術能力：

- ①垃圾前處理技術
- ②妥善的空氣污染防治系統
- ③高效的汽輪發電系統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從事焚化爐操作及建置以及再生能源之案場開發、系統規劃、維運、電廠收購、儲能及售電服務，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未來新技術發展進步逐步編列，透過經費及專業技術人才之投入，確保本公司持續具備高度市場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之影響。

(2)日後如有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仍將諮詢法律及會計等相關專業人士之建議規劃因應措施，以降低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一向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之規範，並密切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之政策與法令，以確保本公司正常運作。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研發之能力，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不定期注意市場及所處行業之變化及相關科技之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情形及發展趨勢，且透過與客戶之間的深厚關係瞭解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性之產業技術發展，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以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理念，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除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績效，並保持良好和諧之勞資關係，過去並未發生任何導致企業形象不良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公司迄今尚無有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該等風險之發生及該等風險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本公司主要係以專案方式承攬操作及建置各焚化爐案場，其服務對象為政府機關。本公司除與目前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亦將持續積極開拓其他新客戶及新業務機會，以降低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之風險。

(2)進貨：本公司進貨因各專案工程採購項目及規格均不同，除了工程業主指定之供應商或工程協力廠商外，目前主要原料均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來源，且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交易情況良好，供貨情形穩定，本公司仍持續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以增加產品單價競爭力。尚未有供貨來源集中或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況。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轉讓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本公司之主要大股東對公司的前景皆相當看好，惟每位股東對本身之投資及理財計劃皆有不同考量，基於維護公司利益與穩定投資大眾信心的需求，大股東對股權的移轉必定在與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充分溝通後，透過適當管道進行加碼投資或移轉。因此，對本公司之影響相當有限。此外，為符合主管機關之政策需求，及企盼公司之經營管理能更臻健全，為使本公司之董事會架構能更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遂對本公司之董監事結構進行些許調整，預計於111年公開發行後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使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更具有超然獨立性，故對本公司有正面之助益。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本公司主要股權為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另本公司主要經營階層對公司均有強烈的使命感，將公司經營視為終身之職志，加上員工認同公司發展方向，皆願意長期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共同成長，未來本公司也將持續秉持穩健之經營理念與良好的管理操守以創造公司營運與獲利之成長，並爭取所有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綜上所述，本公司應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導致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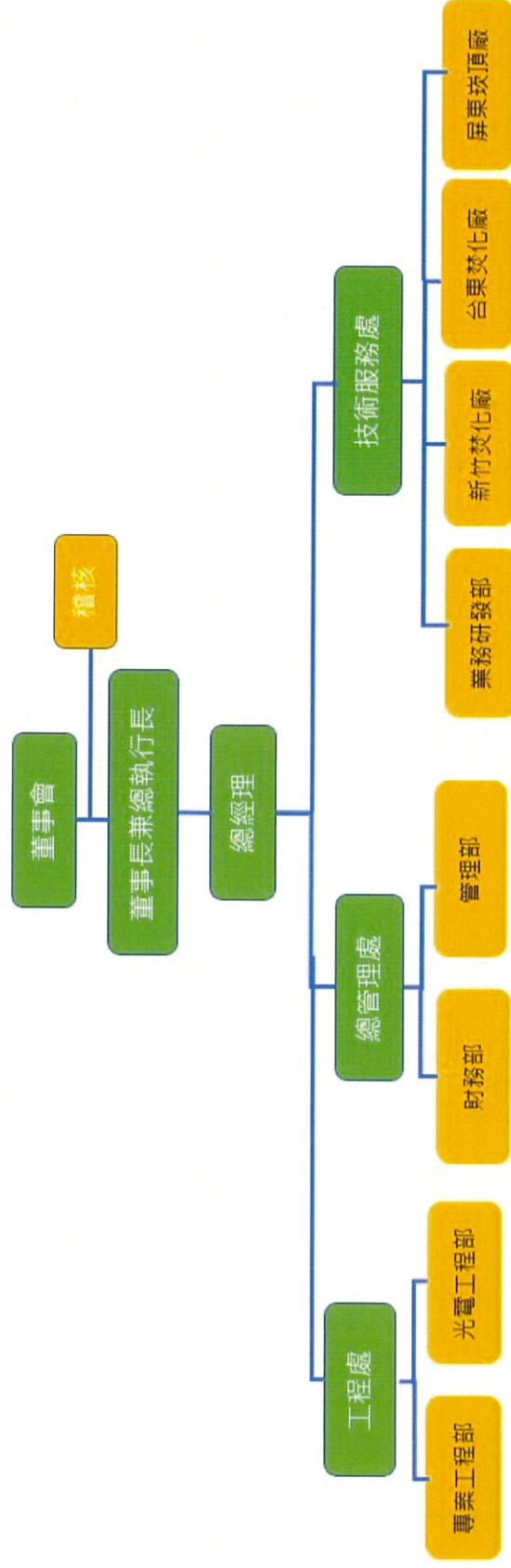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形。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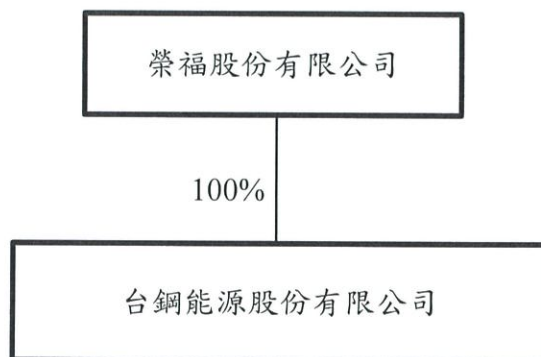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主要職掌
總經理		1.負責公司中長期策略規劃及經董事會決議交辦事項之執行。 2.協調整合各部門之工作運作。 3.產品市場調查、行銷規劃執行。
稽核		1.負責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是否健全，並執行及其他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2.對各部門執行稽核及追蹤改善並提出分析評估等建議。
總管理處	財務部	1.負責資金規劃、帳務、稅務、財務報表及預算審核等工作。 2.股務之規劃、管理等相關業務。 3.投資案評估。 4.媒體連繫與新聞稿發布。
	管理部	1.掌理總務、固定資產之規劃及管理相關作業。 2.負責人事行政管理，包括人力資源、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 3.負責營業品項之採購策略、規劃及執行。 4.供應商開發、評估及導入、詢比議價及發包管理、交貨及工期時程安排溝通和請款作業。 5.負責廠內環境與各項工安法規查核登入。 6.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工程處	專案工程處	專案各項申設流程、進度管控、專案成本及預算管控、專案前期規畫整合、採購及發包規劃。
	光電工程處	執行太陽能電廠EPC工程。
技術服務處	業務研發部	1.焚化廠專案開發、太陽光電案開發。 2.廢棄物再利用/處理廠規劃評估。 3.各項處理工程技術、營運管理、資訊化研究開發。
	新竹焚化廠	焚化爐整改及代操作。
	臺東焚化廠	焚化爐整改及代操作。
	屏東崁頂廠	焚化爐整改及代操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有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台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	100,0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门與分支機構主管

111年4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執行長	孫正強	男	中華民國	109.6.29	800,000	1.13%	-	-	-	-	政治大學企管所 沛波國際總經理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公司總經理 久陽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久陽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台鋼運輸(股)公司董事長 台鋼環保(股)公司董事長 台鋼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台鋼運動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天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世悅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竹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600,000	註1
總經理	張耿榕	男	中華民國	109.06.29	661,000	0.93%	-	-	-	-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高階企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台鋼環保(股)公司執行長 台境企業(股)公司創辦人/董事長 正加興業(股)公司聯合創辦人 長榮大學兼任講師	-	-	-	-	600,000	-
副總	李豐順	男	中華民國	87.05.02	140,000	0.20%	-	-	-	-	國立中山大學 榮福(股)公司新竹廠廠長、經理、副理 中華工程(股)公司站長、組長、工程師	-	-	-	-	230,000	-
副總	蔡佳庭	女	中華民國	110.01.20	180,000	0.25%	-	-	-	-	高雄師範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 台鋼環保(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450,000	-
副總	陳貞夙	女	中華民國	110.12.13	300,000	0.42%	-	-	-	-	三信家商會計統計科 泓宏企業有限公司總務 上景建設(股)公司會計	-	-	-	-	300,000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鄭人璋	男	中華民國	109.06.19	326,908	0.46%	-	-	-	-	台灣大學商研所 元富證券投資部襄理 曉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榮福(股)公司一屏東分公司經理人	-	-	-	500,000	-
新竹廠廠長	張健緯	男	中華民國	96.02.16	160,000	0.23%	-	-	-	-	明新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科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設備維修員	-	-	-	-	160,000	-
屏東廠廠長	莫詒華	男	中華民國	97.05.19	215,000	0.30%	-	-	-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衛系 康城工程顧問(股)有限公司監督管理工程師 嘉德技術開發(股)有限公司駐廠工程師	-	-	-	-	200,000	-
臺東廠廠長	林炯輝	男	中華民國	100.03.01	100,000	0.14%	-	-	-	-	正修工事電子工程	-	-	-	-	100,000	-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執行長，主係為提升公司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並考量其具有營運判斷之經驗，能落實經營監督與管理、提高決策能力及強化公司營運，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擬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引進獨立董事，強化獨立董事職能，並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大多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尚足以落實公司治理目標。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1 年 4 月 29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久陽精密 (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9.7.15	109.7.15	3 年	24,750,607	99	47,530,588	67.15	-	-	-	-	-	-	-	-	-	-
	代表人 孫正強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09.7.15	109.7.15	3 年	-	-	800,000	1.13	-	-	-	-	政治大學企管所 沛波國際總經理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公司 總經理 久陽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執行長 久陽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台鋼運輸(股)公司董事長 台鋼環保(股)公司董事長 台鋼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台鋼運動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天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世悅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竹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孫正華	兄弟	-
董事	久陽精密 (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9.7.15	109.7.15	3 年	24,750,607	99	47,530,588	67.15	-	-	-	-	-	-	-	-	-	-
	代表人 劉福財	男 71~80 歲	中 華 民 國	109.7.15	109.7.15	3 年	-	-	45,444	0.06	-	-	-	-	官田鋼鐵(股)公司董事 鴻鑫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 業公會理事長	官田鋼鐵(股)公司董事 台鋼運動行銷(股)公司監察 人 喬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鳳勝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
董事	久陽精密 (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9.7.15	109.7.15	3 年	24,750,607	99	47,530,588	67.15	-	-	-	-	-	-	-	-	-	-
	代表人 陳文宏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09.7.15	109.7.15	3 年	-	-	56,275	0.08	-	-	-	-	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 可寧衛蘇伊士環境資源 (股)公司董事長 中鋼集團寶固實業公司董 事長	可寧衛蘇伊士環境資源(股) 公司董事長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久陽精密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9.7.15	109.7.15	3 年	24,750,607	99	47,530,588	67.15	-	-	-	-	-	-	-	-	-	-
	代表人 孫正華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9.7.15	109.7.15	3 年	-	-	-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貿易系 台鋼運輸(股)公司總經理 台鋼環保(股)公司總經理	台鋼運輸(股)公司總經理 台鋼環保(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孫正強	兄弟	-
董事	久陽精密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9.7.15	109.7.15	3 年	24,750,607	99	47,530,588	67.15	-	-	-	-	-	-	-	-	-	-
	代表人 劉志堅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09.7.15	109.7.15	3 年	-	-	-	-	-	-	-	-	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台灣環保聯盟會長 台南市環保局副局長 桂裕企業工業環保處處長	-	-	-	-	-
監察人	沈慧誠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09.7.15	109.7.15	3 年	-	-	-	-	-	-	-	-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 會理事、監事 大慶證券公司副總經理兼 法令遵循主管	久陽精密(股)公司董事 美好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兼法令遵循主管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董事 尼克森微電子(股)公司監察 人	-	-	-	-
	邱芳才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10.6.23	110.6.23	3 年	-	-	-	-	-	-	-	-	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永洋科技(股)公司稽核室 主任 大華證券承銷部高級專員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專業職員	慶鑫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所長) 穎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皇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4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久陽精密(股)公司	台灣鋼鐵(股)公司(14.96%)
久陽精密(股)公司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5.59%)
久陽精密(股)公司	易昇鋼鐵(股)公司(5.59%)
久陽精密(股)公司	楊宗翰(2.34%)
久陽精密(股)公司	孫滢(1.34%)
久陽精密(股)公司	劉鍵德(1.22%)
久陽精密(股)公司	劉福財(1.12%)
久陽精密(股)公司	加捷生醫(股)公司(1.12%)
久陽精密(股)公司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1.12%)
久陽精密(股)公司	陳泰正(1.04%)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4月29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灣鋼鐵(股)公司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公司(100%)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	First Capital Holding Corporation(99.99%)、顏慶利(0.01%)
易昇鋼鐵(股)公司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100%)
加捷生醫(股)公司	百佳圓投資(股)公司(22.49%)、謝汶芳(4.95%)、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3.93%)、寶碩財務科技(股)公司(2.01%)、謝金坤(1.62%)、歐美雲(1.42%)、魏瓊萱(1.36%)、盧建宇(1.17%)、安侯投資(股)公司(1.12%)、張玉美(1.10%)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 T.S.科技公司投資專戶(8.2%)、臺灣銀行受託保管艾德伯森亞洲股票信託投資專戶(2.95%)、陳玉蓮(2.72%)、渣打託管 WGI 新興小型基金有限公司(2.60%)、鄭憲得(2.26%)、三涵(股)公司(2.13%)、鄭憲松(1.96%)、鄭憲堂(1.82%)、威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2%)、尤信正(1.55%)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孫正強	多年商務業務及公司管理經驗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1
劉福財	多年商務業務及公司管理經驗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陳文宏	多年商務業務及公司管理經驗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劉志堅	多年公務業務及組織管理經驗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孫正華	多年商務業務及公司管理經驗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沈慧誠	多年法律專業經驗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邱芳才	會計師專業資格經驗及多年財會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3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①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其中第三條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明訂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了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由5名董事及2名監察人組成，其中1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20%，目前尚未有女性董事及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規劃於申請公開發行後，依法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獨立董事，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截至目前為止，有3名董事年齡在51~60歲，1名董事年齡在61~70歲，1名董事年齡在71~80歲

②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5名董事及2名監察人組成，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致力持續評估董事的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相關董事能持續為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的問題、表達的觀點是否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上述董事會成員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久陽精密(股)公司 代表人：孫正強	240	240	-	-	-	80	80	320； 0.83%	320； 0.83%	-	-	-	-	320； 0.83%	320； 0.83%	2,635
董事	久陽精密(股)公司 代表人：劉福財	240	240	-	-	-	80	80	320； 0.83%	320； 0.83%	-	-	-	-	320； 0.83%	320； 0.83%	-
董事	久陽精密(股)公司 代表人：陳文宏	240	240	-	-	-	70	70	320； 0.83%	320； 0.83%	-	-	-	-	320； 0.83%	320； 0.83%	-
董事	久陽精密(股)公司 代表人：劉志堅	240	240	-	-	-	1,280	1,280	1,520； 3.93%	1,520； 3.93%	-	-	-	-	1,520； 3.93%	1,520； 3.93%	-
董事	久陽精密(股)公司 代表人：孫正華	240	240	-	-	-	80	80	320； 0.83%	320； 0.83%	-	-	-	-	320； 0.83%	320； 0.83%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沈慧誠	240	240	-	-	80	80	320；0.83%	320；0.83%	30
監察人	邱芳才	-	-	-	-	30	30	30；0.08%	30；0.08%	-

註：監察人邱芳才係於110年6月23日增選就任監察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張耿榕													
副總經理	李豐順	4,634	4,634	-	-	363	363	-	-	-	-	4,997； 12.93%	4,997； 12.93%	-
副總經理	蔡佳庭													
副總經理	陳貞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蔡佳庭、陳貞夙	蔡佳庭、陳貞夙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李豐順	李豐順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張耿榕	張耿榕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董事長暨總執行長	孫正強	-	-	-	-
	總經理	張耿榕				
	副總經理	李豐順				
	副總經理	蔡佳庭				
	副總經理	陳貞夙				
	協理	鄭人瑋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年度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109	4,717	4,717	16.08%	16.08%
110	8,147	8,147	21.08%	21.08%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

①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後分派；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因執行職務所得報酬，本公司章程、人事規章及其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發放。至於董事擔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員工，仍得依經理人或職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係依據其於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且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的分派則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後發放。

(3)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薪酬結構大致分為薪資、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變動薪)。職級越高，應負擔公司經營績效之責任越高，故變動薪之比重越高。

訂定酬金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並考量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與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4)未來風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均無任何訴訟案件。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依本公司章程、人事規章及其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並同時考量產業波動之風險。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1年4月29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0,780,000	129,220,000	200,000,000	非公開發行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10年1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50,000,000元	無	註1
110年2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元	無	註2
110年5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元	無	註3
110年8月	20	200,000,000	2,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元	無	註4
111年2月	35	200,000,000	2,000,000,000	65,000,000	65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元	無	註5
111年3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70,780,000	707,80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57,800,000元	無	註6

註1：110年1月6日字第11050046600號函核准登記。

註2：110年2月2日字第11050462200號函核准登記。

註3：110年5月21日字第11001090570號函核准登記。

註4：110年8月13日字第11001144880號函核准登記。

註5：111年2月23日字第11101014220號函核准登記。

註6：111年3月24日字第11101033280號函核准登記。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3.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11年4月29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註)	合 計
人 數	-	-	18	386	-	404
持 有 股 數	-	-	52,341,987	18,438,013	-	70,780,000
持 股 比 例 (%)	-	-	73.95%	26.05%	-	100.00%

註：本公司尚無陸資持股。

2.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111年4月29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	1,961	0.00
1,000 至 5,000	223	460,804	0.65
5,001 至 10,000	31	219,652	0.31
10,001 至 15,000	13	172,838	0.24
15,001 至 20,000	14	259,358	0.37
20,001 至 30,000	14	384,809	0.54
30,001 至 40,000	8	300,772	0.42
40,001 至 50,000	9	427,408	0.60
50,001 至 100,000	31	2,476,400	3.50
100,001 至 200,000	23	3,850,589	5.44
200,001 至 400,000	22	6,677,109	9.43
400,001 至 600,000	6	3,106,425	4.39
600,001 至 800,000	3	2,103,498	2.97
800,001 至 1,000,000	2	1,709,060	2.41
1,000,001 以上	2	48,629,317	68.73
合 計	404	70,78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占前十名之股東)

111年4月2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久陽精密(股)公司	47,530,588	67.15%
鉉瑋開發(股)公司	1,098,729	1.55%
陳聰彬	859,060	1.21%
伍思南	850,000	1.20%
孫正強	800,000	1.13%
張耿榕	661,000	0.93%
黃瑞珍	642,498	0.91%
胡進良	600,000	0.85%
張猷祥	542,678	0.77%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535,415	0.76%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 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10%大股東	久陽精密(股)公司	-	-	8,080,199	-	3,366,591	-
法人董事	久陽精密(股)公司	-	-	8,080,199	-	3,366,591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孫正強	-	-	234,000	-	164,166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福財	-	-	-	-	3,005	3,005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文宏	-	-	-	-	6,275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填列下表。

(2)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者：

單位：股

日 (註)	認 購 人 姓 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 購 股 數	價 格
110 年度	王炯茶	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長	27,000	20
	劉福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42,439	20
111 年度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關係企業	41,583	35
	精剛精密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關係企業	28,209	35

註：係填列公司現金增資年度。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截至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孫正強 (註 1)	—	—	200,000	—	600,000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福財 (註 1)	—	—	42,439	—	3,005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文宏 (註 1)	—	—	6,275	—	50,000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志堅 (註 1)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孫正華 (註 1)	—	—	—	—	—	—
監察人	沈慧誠 (註 2)	—	—	—	—	—	—
監察人	邱芳才 (註 3)	—	—	—	—	—	—
10%股東、法人董事	久陽精密 (股)公司	—	—	22,779,981	—	—	—
董事長兼任總執行長	孫正強 (註 4)	—	—	200,000	—	600,000	—
總經理	張耿榕 (註 4)	—	—	511,000	—	150,000	—
副總經理	李豐順 (註 5)	—	—	10,000	—	130,000	—
副總經理	蔡佳庭 (註 6)	—	—	30,000	—	150,000	—
副總經理	陳貞夙 (註 7)	—	—	—	—	300,000	—
協理	鄭人瑋 (註 8)	—	—	125,983	—	200,925	—

註 1：為久陽精密(股)公司之代表人。

註 2：109.07.15 就任。

註 3：110.06.23 就任。

註 4：109.06.29 就任。

註 5：87.05.02 就任。

註 6：110.01.20 就任。

註 7：110.12.13 就任。

註 8：109.06.19 就任。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4 月 29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久陽精密(股)公司	47,530,588	67.15%	—	—	—	—	孫正強	本公司董事長	無
鉉瑋開發(股)公司	1,098,729	1.55%	—	—	—	—	無	無	無
陳聰彬	859,060	1.21%	—	—	—	—	無	無	無
伍思南	850,000	1.20%	—	—	—	—	無	無	無
孫正強	800,000	1.13%	—	—	—	—	久陽精密(股)公司	董事長	無
張耿榕	661,000	0.93%	—	—	—	—	無	無	無
黃瑞珍	642,498	0.91%	—	—	—	—	無	無	無
胡進良	600,000	0.85%	—	—	—	—	無	無	無
張獻祥	542,678	0.77%	—	—	—	—	無	無	無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535,415	0.76%	—	—	—	—	無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未經核閱)
每股市價	最高(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87	11.92	12.72
	分配後	5.87	11.92	12.7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5,000	48,932	67,880
	每股盈餘(註 2)	1.17	0.79	(0.3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因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參考，相關比例亦無法計算。

註 2：每股盈餘係依各年度之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因應公司法第235條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關於股利之規定已修訂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之範圍內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依上述分配後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核議。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派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110年度不分配股利，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明訂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之範圍內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10年度係因本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故未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10年度係因本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故未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9年度係因本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故未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皆已執行完畢，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1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5)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4)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6)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4)
經 理 人	總執行長	孫正強	3,140,000	4.44%	3,140,000	10	31,400,000	4.44%	-	-	-	-
	總經理	張耿榕										
	副總經理	李豐順										
	副總經理	蔡佳庭										
	副總經理	陳貞夙										
	協理	鄭人瑋										
	新竹廠廠長	張健緯										
	屏東廠廠長	莫詒華										
	臺東廠廠長	林炯輝										
工 員 (註3)	董事長特助	何淑貞	2,070,000	2.92%	2,070,000	10	20,700,000	2.92%	-	-	-	-
	臺東廠副廠長	楊振中										
	財務經理	林靜瑤										
	子公司總經理	湯政仁										
	專案經理	蔡明志										
	業務課長	郭豐銘										
	稽核主管	陳逸翔										
	採購專案經理	林獻章										
	子公司特助	王宥榛										
	新竹廠操作課長	賴建盛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此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焚化廠垃圾資源回收廠之委託操作及營運維護管理。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額	營業比重	銷售額	營業比重
工 程 收 入	—	—	294,891	56.77
售 電 收 入	148,744	65.63	138,726	26.71
操 作 收 入	77,884	34.37	81,383	15.67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	—	4,427	0.85
合 計	226,628	100.00	519,42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焚化廠垃圾資源回收廠之委託操作、營運維護管理及太陽能案場工程規劃、設計及統包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資源回收與再利用業務，主要以具市場規模與成熟回收處理技術之廢棄物為對象，經由資源整併與技術精進，提供技術服務與操作維護。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榮福公司創立於民國71年，早期由台灣電力公司職工福利會與行政院輔導會合資成立，服務範圍涵蓋機電工程、輸配電工程及環保等工程設計與施工。榮福於96年2月取得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焚化廠)15年操作營運管理委託合約，負責焚化廠之日常營運與設備操作維護，並兼營地方環境教育中心及溫水游泳池等附屬設施，善盡睦鄰責任。

榮福新竹廠之設計處理量為每日900公噸，當初規劃以處理桃、竹、苗地區及新竹市之家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設置目的，其垃圾處理採24小時連續運轉之機械混燒式爐體焚化，設計熱值為2,300 Kcal/Kg，並以汽電共生之方式發電回收廢熱，發電機組裝置容量為24.72百萬瓦。

我國各級政府早期對於垃圾處理問題並無一致性且具體之政策規劃，且受限當時處理垃圾的設施也相當簡陋、破舊、不衛生，因而常衍生垃圾隨意棄置的問題。因此，政府在73年訂定「都市垃圾處理方案」，初期以掩埋為主，中長程以焚化為主，由中央補助經費，積極推

動地方興建垃圾掩埋場或焚化廠，期解決垃圾處理問題。因垃圾掩埋仍會發出惡臭，且如塑膠垃圾所需的分解時間可能要1,000年以上，垃圾掩埋所衍生之土地取得困難、二次污染等問題積弊難解，73年間內湖垃圾掩埋場發生火災，更凸顯垃圾掩埋場之潛在風險，成為促使政府調整垃圾處理政策的主要原因之一。民國80年行政院科技會議將垃圾焚化處理視為一項重要目標，訂下了「焚化為主、掩埋為輔」的垃圾處理政策，同年6月環保署訂定「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計畫」，著手推動興建21座公有垃圾焚化廠，嗣後考量焚化廠興建經費龐大，85年再訂定「鼓勵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計畫結合民間投資力量，規劃再興建15座大型焚化廠，以達成預計97年底全國垃圾焚化處理率達90%之政策目標。

我國大型垃圾焚化廠建置資訊(依完工年份排序)

名稱	完工年分	設計垃圾焚化量 (處理量*爐數)	發電容量 (MW)	狀態
臺北市內湖垃圾焚化廠	1991 年	900 噸/天(300*3)	6.0	運轉中
臺北市木柵垃圾焚化廠	1994 年	1,500 噸/天(375*4)	13.5	運轉中
新北市新店垃圾焚化廠	1994 年	900 噸/天(450*2)	14.6	運轉中
新北市樹林垃圾焚化廠	1995 年	1,350 噸/天(450*3)	22.3	運轉中
臺中市南屯(文山)垃圾焚化廠	1995 年	900 噸/天(300*3)	13.0	運轉中
嘉義市垃圾焚化廠	1998 年	300 噸/天(150*2)	2.3	運轉中
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	1999 年	900 噸/天(450*2)	14.3	運轉中
臺北市北投垃圾焚化廠	1999 年	1,800 噸/天(450*4)	48.0	運轉中
高雄市市區垃圾焚化廠	1999 年	900 噸/天(300*3)	25.5	運轉中
高雄市仁武垃圾焚化廠	1999 年	1,350 噸/天(450*3)	36.5	運轉中
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廠	1999 年	1,800 噸/天(450*4)	49.0	運轉中
新竹市垃圾焚化廠	2000 年	900 噸/天(450*2)	23.7	運轉中
彰化縣溪州垃圾焚化廠	2000 年	900 噸/天(450*2)	22.6	運轉中
臺中市后里垃圾焚化廠	2000 年	900 噸/天(450*2)	22.6	運轉中
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	2000 年	900 噸/天(450*2)	22.5	運轉中
新北市八里垃圾焚化廠	2001 年	1,350 噸/天(450*3)	35.7	運轉中
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	2001 年	1,350 噸/天(450*3)	38.0	運轉中
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	2001 年	900 噸/天(450*2)	25.0	運轉中
桃園市中壢垃圾焚化廠	2001 年	1,350 噸/天(675*2)	35.1	運轉中
臺中市烏日垃圾焚化廠	2004 年	900 噸/天(450*2)	26.2	運轉中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廠	2005 年	600 噸/天(300*2)	15.8	運轉中
臺東縣臺東垃圾焚化廠	2005 年	300 噸/天(150*2)	—	完工未營運
宜蘭縣利澤垃圾焚化廠	2005 年	600 噸/天(300*2)	14.7	運轉中
雲林縣雲林垃圾焚化廠	2005 年	600 噸/天(300*2)	—	完工未營運
臺南市永康垃圾焚化廠	2007 年	900 噸/天(450*2)	22.5	運轉中
苗栗縣竹南垃圾焚化廠	2008 年	500 噸/天(250*2)	11.8	運轉中

資料來源：環保署網站資訊，本公司整理。

然而由於廢氣排放、運作安全、垃圾運送路權等問題，焚化爐始終被一般民眾視為鄰避設施，且焚化飛灰、底渣的處理也因當時技術未成熟及法規未明確而屢遭社會質疑，因此興建大型焚化爐之政策計畫推行並不順利。行政院遂於92年12月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明確宣示我國垃圾處理方向，由「焚化為主、掩埋為輔」再度轉向為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為主之零廢棄物目標，積極推動各種資源回收，提出109年前要達到75%的垃圾回收率，不再鼓勵地方新設焚化廠興建計畫。已營運的焚化廠，則計畫從101年開始除役，並在115年全台除役完畢。

我國廢棄物處理政策演變發展圖



資料來源：環保署『評估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興設焚化廠之作業規畫及財務分析委託專案工作計畫』期末報告定稿本，109年3月。

雖然隨著『循環經濟』概念的提出，所有的廢棄物都可能是可再利用的資源物，但即使經過多次循環，終究衍生無法資源化而需要焚化或掩埋的廢棄物，還是需要適當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設施，妥善處理垃圾問題。根據環保署統計顯示，108年一般廢棄物總量（包含一般垃圾、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及廚餘）為981萬公噸，平均每人每日產生廢棄物總量1.139公斤，雙雙攀上十年新高。而依據各地方環保局統計彙整資料，同時期國內一般廢棄物處理量中，雖然每年約有50%~60%的比率是採取回收再利用，但仍然有平均四成以上的垃圾，是經由大型焚化設施予以處理消化。在總體垃圾產生量持續推高的環境背景下，近二年度國內24座大型焚化爐每年處理一般廢棄物達400萬公噸以上，實為歷史高峰值。

近10年全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統計期	總計 (公噸)	一般垃圾 (公噸)	巨大垃圾 (公噸)	資源垃圾 (公噸)	廚餘 (公噸)	平均每人每日一般 廢棄物產生量(公斤)
99 年	7,957,601	3,993,155	159,665	3,035,617	769,164	0.942
100 年	7,554,589	3,550,342	140,832	3,052,215	811,199	0.892
101 年	7,403,948	3,332,125	136,248	3,101,035	834,541	0.869
102 年	7,332,694	3,253,304	130,770	3,153,406	795,213	0.861
103 年	7,369,439	3,218,030	120,476	3,310,560	720,373	0.863
104 年	7,229,290	3,153,771	146,196	3,319,617	609,706	0.844
105 年	7,461,342	3,045,299	149,201	3,690,910	575,932	0.867
106 年	7,870,896	3,044,948	141,519	4,133,098	551,332	0.915
107 年	9,740,671	4,225,338	148,979	4,771,363	594,992	1.132
108 年	9,812,418	4,191,968	155,761	4,966,645	498,045	1.139
109 年	9,869,675	4,062,069	註	5,278,079	529,567	1.144
110 年	6,627,912	3,908,436	註	5,666,868	333,110	0.772

資料來源：環保署環境資源資料庫 <https://erdb.epa.gov.tw/>；本公司整理。

註：巨大垃圾統計，依拆分其性質歸入「一般垃圾」及「資源垃圾」項下。

近10年全國一般廢棄物處理量

統計期	總計 (公噸)	回收再利用 (公噸)	焚化 (公噸)	衛生掩埋 (公噸)	其他 (公噸)
99 年	7,957,601	3,884,998	3,888,641	181,771	2,191
100 年	7,554,589	3,943,740	3,468,620	142,155	74
101 年	7,403,948	4,024,558	3,277,252	102,052	85
102 年	7,332,694	4,032,544	3,208,721	91,355	75
103 年	7,369,439	4,096,770	3,189,457	83,136	76
104 年	7,229,290	3,992,901	3,143,054	91,655	1,679
105 年	7,461,342	4,327,760	2,993,435	77,940	62,206
106 年	7,870,896	4,740,161	2,969,654	70,382	90,699
107 年	9,613,982	5,423,332	4,103,398	87,251	0
108 年	9,650,074	5,521,562	4,042,110	86,402	0
109 年	9,703,702	5,807,647	3,789,352	106,703	0
110 年	10,064,165	6,148,885	3,736,205	179,075	0

資料來源：環保署環境資源資料庫 <https://erdb.epa.gov.tw/>；本公司整理。

需由焚化處理的垃圾，還不只有家戶製造的一般廢棄物(生活垃圾)。包含營利事業產生的一般事業廢棄物部分也會利用焚化爐作為處置去處，加重了現有大型焚化廠的產能負擔。下表統計自各焚化廠之廢棄物進廠及焚化處理營運資料，108年共有171萬公噸的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被送進運作中的大型焚化爐，約佔全台大型焚化爐焚化進場量之26.2%。回顧過去10年的歷史紀錄，一般事業廢棄物約占平均進場量31%，合計一般廢棄物進場量後，全台大型焚化爐每年焚化處理總量均達到620萬噸以上。

近10年大型焚化廠操作資訊

統計期	一般廢棄物 進場量 (公噸)	一般事業廢 棄物進場量 (公噸)	焚化處理量 (公噸)	操作時數 (小時)	操作時 數比率 註 1	焚化處理 量比率 註 2
99 年	4,441,197	1,965,584	6,235,390	436,036	81.6%	84.9%
100 年	4,234,971	2,272,792	6,355,422	443,036	82.9%	85.2%
101 年	4,204,289	2,302,618	6,404,987	445,227	83.1%	85.7%
102 年	4,214,871	2,256,895	6,349,913	444,510	83.2%	84.8%
103 年	4,192,142	2,228,258	6,294,479	446,339	83.5%	83.8%
104 年	4,329,863	2,292,207	6,534,389	458,507	85.8%	84.6%
105 年	4,271,179	2,170,821	6,392,159	452,991	84.5%	84.0%
106 年	5,088,471	1,162,725	6,266,854	451,535	84.5%	82.4%
107 年	4,781,393	1,682,791	6,443,777	451,688	84.5%	84.7%
108 年	4,816,708	1,713,372	6,527,567	458,489	85.8%	84.6%
109 年	4,651,485	1,820,129	6,458,527	465,252	87.1%	82.5%
110 年	4,680,888	1,682,560	6,353,165	467,399	87.5%	80.7%
平均值	4,492,288	1,962,563	5,860,704	451,751	84.5%	84.0%

註 1：操作時數比率 = 操作時數/設計運轉時數。設計運轉時數 = 61 支運作中燃燒爐*
24 小時 * 365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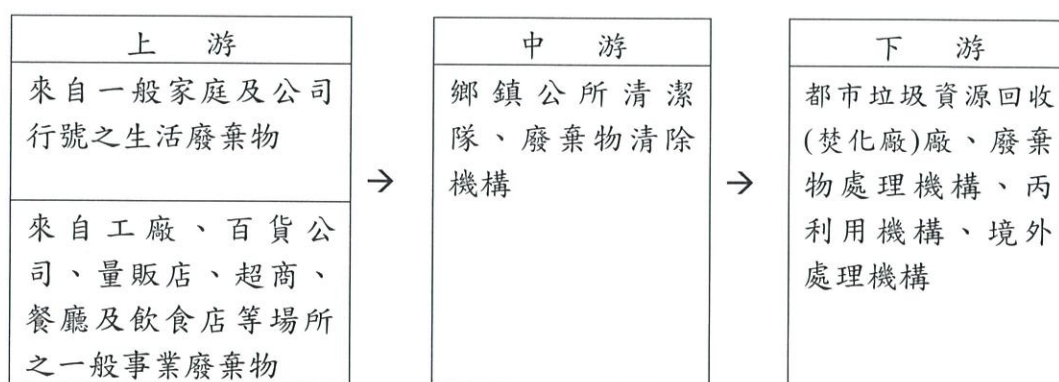
註 2：焚化處理量比率 = 焚化處理量/有效設計處理量。有效設計處理量 = 24 個焚化
廠每日設計垃圾焚化量合計數(24,650) * 365 天 * 操作時數比率。

資料來源：環保署環境資源資料庫 <https://erdb.epa.gov.tw/>；本公司整理製表。

在面對逐年增加的垃圾，台灣的垃圾處理量能卻是一路下滑。目前，台灣24座營運中的垃圾焚化廠當中，20座廠齡超過十五年，更有多達11座焚化廠營運超過二十年，除了設備老舊造成的運作效率弱化以外，更關鍵的問題在於這些設備當初的設計效能(熱值)，與現今社會高速發展下所產生的高熱值廢棄物並不相當，致使現行焚化爐操作必須要控制焚化量，以避免產生過高的熱值而損害到爐體。以實務而言，部分爐體如今的處理量甚至只能約當當年規畫處理量的三分之二，垃圾處理產能大打折扣。依上表統計資料顯示，近年大型焚化爐的焚化處理量占有有效設計處理量(已考量歲修、檢驗、故障等停爐時數後之產能)約85%，看似尚有餘裕空間，但若考量實際的設備處理能效，現有焚化處理量恐怕已經相當接近其合理操作極值，難以單憑改善運作效率再大幅提升產量。

有鑑於自105年起大型焚化爐之運轉年限將陸續到期，為了解決相關問題，政府、學者及民間團體早已有相關討論，參考了許多技術研究及其他國家的實務政策，試圖找出有沒有更好的垃圾處理方法？是不是可以用以取代繼續使用焚化爐，降低對環境影響的疑慮。但其結果卻是相對保守的：焚化處理仍是現行有效、可靠且經濟的垃圾處理方法之一。106年環保署提出「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就是面對問題所提出相對務實的解決方案，這項計畫除了尋求新的垃圾處理方案，也著手籌畫台灣各地老舊焚化爐的升級整備工程，企圖以整改延長焚化廠壽命。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焚化廠營運管理

- 政府多年來致力推動落實隨袋徵收及資源回收規定，國內一般廢棄物進廠處理量已趨於穩定成長。
- 國內大型都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因鄰避設施議題，新增設置不易，對於未設置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之縣市，未來將透過區域互助互惠合作方式及中央統一調度方式處理廢棄物問題。
- 依行政院環保署政策明文規定，自96年度起生活垃圾不得進入衛生掩埋場掩埋，因此昔日逕送區域掩埋場之廢棄物將須循焚化處理程序送至焚化廠處理後才能進衛生掩埋場掩埋。
- 海外，如大陸與東南亞地區，一般廢棄物處理已漸由掩埋方式轉為焚化方式發展，近年都市垃圾焚化設施建設蓬勃興起，相關的專業營運管理等需求將會隨之同步增長。

②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

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意識抬頭，循環經濟已成為趨勢，本公司將持續針對該廢棄物資源化領域尋找再利用商機，並研訂相關議題進行研發，作為未來業務發展重點。

③再生能源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議題，發展再生能源取代傳統石化能源已成為趨勢，未來本公司將針對太陽光電廠之投資與操作營運領域深耕並持續尋找商機。

(4)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目前已取得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統包工程（履約日期間2021.1~2024.5）、屏東縣炭頂垃圾焚化廠整建營運移轉ROT案（履約日期間2021.12~2041.12）及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畫（履約日期間2022.2~2042.2），榮福為國內少數具有大型焚化爐操作經驗之業者，未來會全力積極爭取得更多後續之焚化廠整改、委託操作管理專案及焚化廠BOT興建專案。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整合尋找外部新技術及開發本集團事業所需的焚化、資源循環及太陽能相關領域之新技術，以到達最終處置的最佳化(如新式焚化技術的整合、飛灰再利用技術等)、增加廢棄資源再利用率(如再生水、垃圾前分選、廢溶劑的提純、生質綠能沼氣中心等)、提高廢棄資源的附加價值(如從廢機油提純基礎油)及提升能源生產效率(如焚化爐發電效率提升、機器人鍋爐清潔技術、移動式震波鍋爐清灰技術、固定式震波鍋爐清灰技術、太陽能板的效率提升、最佳發電效率發電機的調查及採用等)，以強化本公司市場之競爭力。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人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碩士	2	1	1
大專	-	2	2
合計	2	3	3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自109年度正式成立專責業務研發部門，主要負責焚化廠專案開發、太陽光電案開發、廢棄物再利用/處理廠規劃等評估，109及110年度業務研發部門之費用分別為311仟元及2,200仟元。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主要研發工作為業務開發及操作製程改善以及提升技術等，期以擴增生產規模、提高生產效率，110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為污染土壤熱脫附技術。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A.持續爭取國內陸續到期之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專案計畫(例如ROT或OT業務)，以及提供既有設置垃圾焚化廠之機電升級、設備維修等技術服務。其中爭取之業務計畫將鎖定有較高利潤之焚化廠專案，分述如

下：

a.營運+自收廢棄物：

現行焚化廠委託專案計畫，其營運管理均為主要履約之標的，但部分專案計畫尚有附帶得標廠商可於營運期間自行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如屏東縣崁頂焚化廠)，且收受價格可由廠商訂定；因此，在現今國內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量嚴重不足之情況下，國內各廠收受此類廢棄物之處理價格不斷調漲，也連帶使得焚化廠未來之整體獲利空間可大幅提升。此項自收廢棄物業務預計可貢獻的毛利率將隨著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問題日益嚴重而提高。

b.興建工程+營運：

(a) 採BOT營運模式之公辦民營垃圾焚化廠

迄今國內19座既設營運中之公辦民營垃圾焚化廠，部分地方政府將採取延役升級後繼續營運，但目前仍有部分地方政府因轄內垃圾量過多，且垃圾性質已與20年前不同，因此將改採原地或另地興建全新焚化廠並於興建完工後接續營運20年期之方式辦理，另配合政府政令，新建焚化廠之發電機組，將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做為規劃目標，而此類發電機組之躉售單價(3.9482元/度)與既設焚化廠之汽電共生躉售單價(年度平均約1.8~1.9元/度)相比，更具有獲利空間，目前國內已有台南市城西焚化廠以此模式辦理招標中，未來國內預計有嘉義市焚化廠、台中市焚化廠均將朝此模式辦理。

(b) 採統包模式之焚化廠

南科臺南園區資源再生中心擴建統包工程，預計將於111年2月底招標，本公司已著手準備並積極參與本工程專案，本案於興建完成後將會併同第一期共同發包代操作營運管理，此將可增加本公司未來參與後續代操作之投標優勢與機會。

B.爭取政府釋出之一般廢棄物多元處理案

掩埋場垃圾活化工程-國內早期垃圾處理方式均以掩埋為主，故多數掩埋場均已面臨封閉無法使用，但垃圾種類繁多仍有部分垃圾屬於不適燃，且垃圾焚化後仍有18%之衍生物會產出，故仍需有掩埋場互相搭配，方可完善的完成垃圾處理。由於台灣為島國地形用地取得困難加上環保意識抬頭，新設置掩埋場的方式，除用地取得不易外，更無法讓鄰近居民接受，故各縣市政府均將掩埋場採以開挖活化之方式辦理，並以城市礦山之概念積極推動，例如臺南市環保局轄下之城西三期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總工程費3億3,800萬元。

(2)長期發展計劃

A. 飛灰水洗或再利用計畫

焚化廠焚化垃圾後所產生之飛灰，國內目前均採固化法之方式辦理，且固化法因需添加其它藥劑跟水，使其增量造成環境衝擊及衍生高昂之掩埋費用(市場上每噸掩埋費用為18,000元)，大幅增加焚化廠的營運成本，未來將朝向研發飛灰採以水洗工法，使飛灰可於源頭減量，進而降低固化處理及掩埋成本；同時榮福公司亦將充分整合集團內之資源，向工業局申請飛灰個案再利用，以煉鋼廠之電爐進行熔融再利用，使得飛灰無須再經由固化處理，即可減少掩埋固化物之成本。

B. 爭取民間機構之焚化廠代操作合作專案

a. 台積電台中零廢中心溶劑廠系統工程

(a)80CMD廢溶劑焚化廠。

(b)預計工期：110年7月開工，111年10月試燒/12月完工，112年2月運轉，本公司將積極爭取興建完工後之後續代操作營運。

(c)後續台積電將循相同模式於南科及竹科建立零廢中心,皆為本公司業務爭取的重點。

b. 台灣立方公司-觀音SRF焚化廠

(a)400T/D SRF(固體再生燃料)焚化爐。

(b)預計工期：110年11月中旬動土開工，預計113年運轉，本公司將爭取興建完工後之後續代操作營運。

C. 自建發展興建廢棄物處理廠

a. 整合集團內之環保用地，用以自主規劃興建相關廢轉能及高單價之廢棄物處理廠，並朝具有再生能源設施之方向規劃，已獲取更佳之售電收入。

b. 農業廢棄物處理廠自111年也歸類為再生能源廢棄物處理設施，躉購費率每度為5.1407元，故未來將向主動向農業縣市(例如雲林縣或屏東縣)之主管機關提出整體規劃興建方案，並採BOT模式推動。

E. 生產政策及產品研發

善用且整合集團資源，共創雙贏結果。

F. 營運管理策略

調整各製程產能之平衡性，垂直整合各製程，達到一貫性作業。

G. 財務策略

為配合長期營運規模之成長，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運用健全與多元之籌資管道，建構最適當的資金需求組合。

H.行銷策略

- a.建立多元化的行銷通路。
- b.致力品牌行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226,628	100.00%	519,427	100.00%
合計	226,628	100.00%	519,42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目前國內共有24座大型垃圾資源回收廠，其中由本公司操作維護的垃圾焚化廠其設計處理容量對比國內總設計處理容量，市占率達12.5%。未來本公司將不斷持續爭取得更多後續之焚化廠整改、委託操作管理專案及焚化廠BOT興建專案，並將提升焚化爐操作之技術能力，逐步擴大營運規模。

(3)市場未來之需求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

①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就國內垃圾焚化廠而言，由民間代操作營運之合約將陸續到期，而在政府已停止新建垃圾焚化廠之政策下，預期後續將朝延役的方向並重新標辦。本公司除鞏固既有營運廠的合約外，亦積極爭取重新標辦廠之工作。

B.海外市場之焚化廠將大量設置，預估海外市場規模將超過台灣規模，本公司未來將積極爭取相關業務。

下表為現行 24 座大型焚化爐之廠齡、操作契約及規劃之整改計畫，可以預期未來數年間焚化爐整改及營運代操作市場將有穩定商機。

廠別	廠齡	操作廠商	契約到期日	整改規劃
臺北市內湖	29	公有公營	—	沿用，不整改。
臺北市木柵	26	公有公營	—	108 年 12 月完成。
新北市新店	26	達和	125.11.05	108 年 11 月完成。
新北市樹林	25	達和	126.07.05	

廠別	廠齡	操作廠商	契約到期日	整改規劃
臺中市文山	25	達和	107.10.07	短期操作 3+1 年(至 110.10.06)招標由達和得標。預計 112 年下旬另行招標整改。
嘉義市	22	達和	113.12.12	預計 113 年以前。
臺北市北投	21	公有公營	—	107 年完成。
臺南市城西	21	信鼎	109.04.30	預計 111 年以前。
高雄市中區	21	公有公營	—	停止營運。
高雄市仁武	21	達和	125.11.30	
高雄市南區	21	公有公營	—	預計 112 年。
新竹市	20	榮福	126.11.30	
彰化縣溪州	20	信鼎	125.02.02	
臺中市后里	20	信鼎	110.08.14	預計 111 年以前。
屏東縣崁頂	20	榮福	125.12.22	
新北市八里	19	達和	125.07.16	
高雄市岡山	19	信鼎	125.11.10	
嘉義縣鹿草	19	達和	125.12.01	
桃園市中壢	19	欣榮	110.10.09	預計 112 年。
臺中市烏日	16	倫鼎(信鼎)	113.09.06	預計 112 年。
基隆市天外天	15	信鼎	115.03.27	預計 115 年。
宜蘭縣利澤	15	達和	115.04.07	預計 115 年。
臺南市永康	13	達和	117.02.29	預計 117 年。
苗栗縣竹南	12	裕鼎(信鼎)	117.02.28	預計 117 年。

資料來源：環保署、各焚化廠；本公司整理。

行政院於106年6月22日以院臺環字第1060177108號函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本計畫期程為106年至111年，總經費為新台幣（下同）153.42億元（中央預算84.52億元、地方配合款68.9億元），預定執行焚化廠升級11廠並延長服務至少15年，預計可增加垃圾焚化處理量28.7萬公噸/年（約為增加1座900噸焚化爐），亦可取得區域調度量34.29萬公噸/年。另推動新穎技術包括如機械化生物處理（Mechanical Biological Treatment, MBT）、氣化、廚餘脫水與高效堆肥（分散式），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廢棄物自主能力（尤其無營運中焚化廠之縣市），預計增加廢棄物處理量33萬公噸/年。為發揮廢棄物能資源化特性，興建至少3座之廚餘生質能源廠（集中式），可處理廚餘600公噸/日，為我國未來15~20年垃圾妥適處理外，同時提升能源效率，並達循環經濟之理念。



B. 競爭利基

在焚化爐營運業務方面，榮福多年來累積多項公民營焚化設備操作與管理經驗，其中代操作管理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迄今已將屆滿14年，履約期間營運績效良好，更據此培養出穩定的專業人才，為國內少數對焚化廠設備維護、運轉操作、效能提升改善等相關工作擁有實績與專項分工的團隊。榮福公司除為新竹市焚化爐營運操作管理業者外，並於110年度取得「臺東焚化廠資源回收廠焚化爐操作勞務專案」標案及「崁頂焚化廠資源回收廠焚化爐操作勞務專案」，且於110年與台境合作進行中油五輕汙染土整治案，運用熱處理技術，負責該案中汙染土的熱脫附處理。本公司為國內少數具有大型焚化爐操作經驗之業者，未來會全力備戰以取得更多後續之焚化廠整改、委託操作管理專案及焚化廠BOT興建專案。

在再生能源業務方面，本公司亦正積極配合集團需求，進行環保資源整合。本公司之子公司-台鋼能源除了持續利用關係企業廠房建置太陽能電廠外，亦推展集團內事業廢棄物自行再利用，以減少集團經營成本在支出，並拓展環保服務商機。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A. 自107年開始國內全台焚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工作陸續到期，本公司係為國內最專業、最有經驗的代操作營運商，將有利於擴大國內的市占率。並藉由集團間之資源整合及技術交流經驗，可提供業主更多元化服務與信任，進而提升服務品質。

B. 已取得三座焚化爐之代操營運，可使各焚化爐廠之處理量及發電量維持穩定。

②不利因素

A.設備耗損致焚化處理效率降低

因應對策：榮福新竹廠之設計處理量為每日900公噸，當初規劃以處理桃、竹、苗地區及新竹市之家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設置目的，其垃圾處理採24小時連續運轉之機械混燒式爐體焚化，設計熱值為2,300 Kcal/Kg，並以汽電共生之方式發電回收廢熱，發電機組裝置容量為24.72百萬瓦。故本焚化廠之操作尚保持於穩定狀態。確實執行廠內相關設施之預防保養作業，並積極執行節省能源、資源及減碳措施。

B.專業人力缺乏

因應對策：加強訓練及強化人才素質：本公司將積極導入績效管理及目標管理等經營制度，希望能善用專業人才及經驗，在環保領域多元發展，積極培育優秀人才。

C.政策依存度高，政府對環保法規增修及執法尺度，將影響公司業務業人力不足。

因應對策：隨時關注政府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與執行，機動調整業務執行方式以符合政策及法令之規定。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①本公司係特許經營管理大型焚化廠，主要提供之服務係處理民生及事業機構所產生之廢棄物，屬於較不受景氣循環影響且穩定之環保服務業。

②經由焚化處理廢棄物過程發電，除自用電力外，其餘售予台電公司。

(2)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提供之服務係焚化處理新竹市、臺東縣及屏東縣政府交付之廢棄物及透過清運機構收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焚化過程所產生之熱能經由熱交換器及鍋爐產生蒸汽推動渦輪發電機，除自用電力外，其餘售予台電公司。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環境保護服務業，皆無生產活動，故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毛利變化情形

年度 產品	109 年度 毛利率	110 年度 毛利率	變動率
工程收入	-	12.93%	100.00%
售電收入、操作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註)	15.72%	17.20%	9.41%
總計	15.72%	14.78%	(5.98)%

(註)：售電收入、操作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之產品，主係將廢棄物投入操作，經由焚化處理過程產生電能，將電力售予台灣電力公司以提供民生用電所需，為同一製程中投入所發生之勞務成本，以致因售電收入、操作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所歸屬之營業成本無法拆分各自之成本，故將售電收入、操作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之毛利率合併表示之。

(2)毛利變動分析

茲將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之產品別說明如下：

依上表所示，本公司主要從事焚化爐整改、操作，以及再生能源之案場開發及售電服務等，110 年度增加臺東焚化爐整改業務挹注工程收入，109 年度則無承攬工程業務。本公司 110 年度之工程收入產品毛利率較 109 年度變動達 20%以上，已達價量分析標準，惟工程承攬之合約總價並非以單一數量與單一價格來決定，係視工程之規模、施工之難易度及業主預算之考量而定，故毛利率無法以單價及數量來衡量，因此不作價量分析說明。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供應商名單及其變動分析：本公司為工程技術服務業，並無生產活動，故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主要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新竹環保局	224,618	99.11	無	臺東環保局	274,669	52.88	無
2	-	-	-	-	新竹環保局	219,414	42.24	無
	其他	2,010	0.89	-	其他	25,344	4.88	-
	銷貨淨額	226,628	100.00	-	銷貨淨額	519,427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110年度對臺東環保局之銷貨增加，主係110年度承攬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統包工程，使收入較109年度增加。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係環境保護服務業，皆無生產活動，故不適用。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度／公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工程收入	-	-	-	-	-	294,891	-	-
售電收入	246,158	148,744	-	-	245,455	138,726	-	-
操作收入	242,045	77,884	-	-	245,624	81,383	-	-
其他營業收入	-	-	-	-	-	4,427	-	-
合計	-	226,628	-	-	-	519,427	-	-

變動分析

最近二年度量與值變動達20%以上之產品別說明如下：

1.工程收入

110年度增加臺東焚化爐整改業務挹注工程收入，109年度則無承攬工程業務。

2.其他營業收入

110年度增加屏東焚化廠自收垃圾收入，109年度則無自收垃圾業務。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截至 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職員	69	169	193
	間接職員	41	38	40
	合 計	110	207	233
平 均 年 齡 (歲)		48	46	4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6	3.4	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5.2%	2%	2%
	大學(專)	37.5%	50%	52%
	高 中	38.5%	36%	36%
	高中以下	18.8%	12%	1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水污染排放許可證

廠別	許可證名稱	證號	有效期限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竹市環空操證字第O0133-10號	109年11月17日至113年04月08日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竹市環空操證字第O0134-10號	109年11月17日至113年04月08日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竹市環水許字第00288-02號	107年02月27日至112年02月26日
臺東縣垃圾焚化廠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東縣府環空設證字第V0340-00號	110年09月09日至115年09月08日
臺東縣垃圾焚化廠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東縣府環空設證字第V0341-00號	110年09月09日至115年09月08日
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屏府環空操證字第T0344-08號	108年09月02日至113年09月01日
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廠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屏府環水許字第00545-02號	108年07月21日至113年07月20日

(2)本公司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情形

本公司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空氣污染防治收費辦法，均有依法完成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繳納。

(3)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情形

類別	姓名
空氣汙染防制業務主管	林志賢
甲級空氣汙染防制人員	徐芳政、李豐順、王盈嵐
乙級空氣汙染防制人員	劉承昱、吳燕萍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張新豫、徐旭成、林庭右
甲級廢水處理技術員	林庭右
乙級廢水處理技術員	林志賢
固化廠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陳必貴
固化廠乙級廢棄物清除技術員	黃貴忠

-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各廠均設有空氣汙染及水汙染防治設備，但所有權屬業主。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109年度因排放管道P001

之氯化氫(HCL)每小時平均值高於排放標準，遭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處30萬元罰鍰及裁處專責人員環境教育講習2小時，本廠已於109年2月10日前繳清罰鍰。本公司已積極調整及多次修正廠內廢氣排放異常時之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一有異常狀況除立即進行通報，並第一時間依該作業程序進行調控，以確保廢氣排放污染值可符合法令標準，另本公司並無污染糾紛事件之發生。

- 4.最近二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HCL 排放量	無	無
處分單位	新竹市環保局	無	無
處分情形	罰鍰 30 萬	無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確立管理制度，健全組織功能，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訂立公司員工福利政策，並在組織中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來規劃員工之福利措施，以求安定員工生活、保障員工權益，並進而促進勞資和諧。

A.由公司直接辦理之福利措施

- a.年終獎金：為酬謝員工之辛勞，視公司盈餘狀況及員工工作績效、年資發放年終獎金。
- b.員工酬勞：每年依公司獲利狀況，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分派予員工。
- c.員工勞健保、團保：員工從到職日起，即辦理勞健保、團保。
- d.提供外勞員工宿舍等滿足外籍同仁住宿需求。
- e.尾牙聚餐：每年年終尾牙由行政課統籌辦理，全體員工聚餐同樂，並有節目競賽、摸彩等活動，凝聚同仁向心力。

B.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措施

- a.員工因結婚、生產或家屬死亡等因素，得依規定申領補助款。
- b.年節及廠慶禮品：春節、端午、中秋、勞動節皆由福委會贈送禮金。

(2)進修、訓練情形

A.完整新進人員訓練

公司針對所有新進同仁施予新進人員訓練，讓同仁透過系列課程之規劃，瞭解廠區環境與工作要求。行政與工程人員，尚增加製程與營運相關專業訓練內容，希望藉此讓同仁對生產、製程與產品服務有更進一步之認識。

B.執行各專職體系系統化之訓練

各專職人員均依循相關認證體系執行培訓作業，年度亦搭配各年度訓練主題，施予相關人員主題性、各職能別之系列訓練課程。除專職人員外，各管理層級亦依職責之要求展開各階層別訓練。

C.教育訓練方式

a.內部員工舉辦之進修、訓練：由內部主管講授各種專業技能。

b.參加外部單位舉辦之進修、訓練。

D.110 年度各項進修、訓練統計表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安全衛生訓練	70	669	699	-
專業職能訓練	27	27	105	25,300
合計	97	696	793	25,300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照顧從業人員並安定其退休後之生活，特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已提足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停撥)。適用新制退休辦法員工亦依規定每月繳納6%退休金。

(4)其他重要協議：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本公司與員工權益有關之事項皆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有員工福利委員會，對員工之福利措施，勞資雙方深入討論，以增進雙方合諧。

B.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了讓員工了解員工行為、操守及倫理，特訂定相關辦法，並公告於內部網站或佈告欄，使公司全體員工有所遵循。

C.分層負責及核決權限規定

本公司實施分層負責，各職務並設有代理人，各部門遵循核決權限之規定，以確保公司各項業務正常運作。

D.本公司持續在公司內部推動2S、5S競賽活動，鼓勵員工做好環境整潔，並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不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衛生講習，讓全體員工熟悉安全衛生規則，提供公司員工健康、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

E.針對工作場所使用的製造用機器、堆高機、天車等機具，不定期派員接受操作訓練，並提供手套、口罩、耳罩、安全鞋、安全鏡等防護用品，以減少職業傷害。110年度進行教育訓練或購置防護用品如下：

訓練課程/防護用品	參加人次 /用品數	金額(元)
防火管理員	1	3,2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1	3,000
缺氧作業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2	1,200
急救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2	600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1	1,200
急救人員教育訓練	3	5,000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4	600
鍋爐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2	600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1	600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3	600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1	800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費	2	800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1	800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2	800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1	5,500
棉紗手套	362 打	21,850
電銲皮手套	27 雙	5,400
塑膠手套	41 雙	1,865
活性碳口罩	9820 片	98,200
耳塞	26 組	1,820
護目鏡	64 支	3,200
安全鞋	72 雙	48,460

F.員工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投訴程序

對於員工之不合法或不道德行為，本公司設有投訴箱，員工亦可利用電子信箱或當面直接向主管舉發。員工投訴案件應訴明事件始末、證據並具名，主管接獲投訴，或轉交管理部或轉呈總經理、董事長，查明事實後，據以對不法或不道德員工做出懲處。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於111年3月28日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及36條第1項規定，罰鍰4萬元，主要係因本公司台東焚化廠勞工因公

務繁忙致工時過長，經勞工局勸導後，公司已積極改善工作分配情況避免超時加班情況產生。

(六) 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設置專門資訊單位，負責公司資安防護作業、資安宣導及資安事件處理等相關之資通安全業務，並由管理部門最高主管督導其業務之執行。本公司亦已針對包含網際網路及電子郵件使用、密碼設定、軟體下載、儲存媒體、檔案備份等作業，制定相關之資通安全管理政策，並積極監控網路流量，針對異常狀況立即予以處置。對於員工之教育訓練，亦不定期進行資通安全宣導，建立危機意識。

-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此情形。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此情形。

(二) 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此情形。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註1)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0)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註2)	分配股利	
台鋼能源(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000	62,414	10,000	100%	100,037	無	權益法	(37,560)	-	100,000

註1：股權淨值係含台鋼能源股本100,000仟元、累積虧損26仟元及110年度淨利63仟元。

註2：包含母子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損益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鋼能源(股)公司	10,000	100%	—	—	10,000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應收保證款項額度	台中銀行鳳山分行	110.08.27-111.06.30	辦理城西 BOT 案押標金保證函	無
一般履約保證額度	華南銀行新北分行	110.11.23-112.11.23	辦理炭頂焚化廠履保金保證函	無
應收保證款項額度	第一銀行八德分行	110.11.23-112.11.23	辦理炭頂焚化廠履保金保證函	無
應收保證款項額度	臺灣中小企銀新店分行	110.01.14-113.07.13	辦理臺東焚化廠履保金保證函	無
應收保證款項額度	臺灣中小企銀新店分行	111.03.25-112.03.15	辦理台汽電履保金保證函	無
應收保證款項額度	安泰商業銀行法金南部區域中心	111.02.18-114.02.18	辦理新竹焚化廠履保金保證函(新)	無
一般履約保證額度	華南銀行新北分行	110.10.08-112.11.25	辦理新竹焚化廠履保金保證函(舊)	無
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統包工程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110.01.01-113.06.27	焚化廠整改	無
屏東縣炭頂垃圾焚化廠整建營運移轉 ROT 案	屏東縣政府	110.12.22-130.12.21	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及整改	無
加速高雄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	台境企業(股)公司	110.09.21-111.10.3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處理	無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委託操作管理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11.02.16-131.02.15	資源回收廠委託操作管理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茲就前次發行計畫相關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109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年2月2日 經授商字第11050462200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3)資金來源：

1. 以總額上限2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募集總金額200,000仟元。
2. 若現金增資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訂發行價格或實際發行股數低於總額上限，致募集金額較預定不足時，將減少計畫項目所需資金；若現金增資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訂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增加時，則全數支用於計畫項目。

(4)資金運用計畫、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年第一季	200,000	100,000	100,000
合計		200,000	100,000	100,0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計畫項目所募集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依照本公司目前銀行提供平均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約為2%，預估之後每年度除可減少向銀行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4,000仟元外，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運用靈活度。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因及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變更計畫之情事，故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	已依原預計資金運用進度依原計畫於 110 年第 2 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2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 執行效益

強化財務結構及提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第四季 (增資前)	110年第四季 (增資後)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175,187	632,424	261.00
流動負債	140,521	327,659	133.17
負債總額	240,498	348,993	45.11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09	32.80	-47.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1.83	624.87	148.24
利息支出	3,627	1,861	-48.68
流動比率(%)	124.67	193.01	54.82
速動比率(%)	104.74	165.71	58.21
營業收入	226,638	739,937	226.50
每股盈餘	1.17	0.79	-32.48

本公司 109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新台幣 200,000 仟元，係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由上表觀之，本公司現金增資計畫完成後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可使負債比率降低，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流動比率提升，速動比率提升，顯示本公司增資後各項財務指標均較增資前為優，且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惟每股盈餘下降，主係因增資影響致流通在外股數較上期增加，綜合所述，該次增資效益仍有合理顯現。

(二)11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5 月 21 日 經授商字第 11001090570 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1. 以總額上限 1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募集總金額 100,000 仟元。

2. 若現金增資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訂發行價格或實際發行股數低於總額上限，致募集金額較預定不足時，將減少計畫項目所需資金；若現金增資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訂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增加時，則全數支用於計畫項目。

(4) 資金運用計畫、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三季	100,000	50,000	50,000
合計		100,000	50,000	50,000

(5)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計畫項目所募集資金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資金之需求，若依照本公司目前銀行提供平均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約為 2%，預估之後每年度除可減少向銀行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 2,000 仟元外，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運用靈活度。

- (6)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因及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變更計畫之情事，故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	已依原預計資金運用進度依原計畫於 110 年第 3 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1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

強化財務結構及提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第四季 (增資前)	110年第四季 (增資後)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175,187	632,424	261.00
流動負債	140,521	327,659	133.17
負債總額	240,498	348,993	45.11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09	32.80	-47.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251.83	624.87	148.24
利息支出	3,627	1,861	-48.68
流動比率(%)	124.67	193.01	54.82
速動比率(%)	104.74	165.71	58.21
營業收入	226,638	739,937	226.50
每股盈餘	1.17	0.79	-32.48

本公司 11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新台幣 100,000 仟元，係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陸續投入營運支出，由上表觀之，本公司現金增資計畫完成後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可使負債比率降低，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流動比率提升，速動比率提升，顯示本公司增資後各項財務指標均較增資前為優，且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惟每股盈餘下降，主係因增資影響致流通在外股數較上期增加，綜合所述，該次增資效益仍有合理顯現。

(三)110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

1.計劃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8 月 13 日 經授商字第 11001144880 號。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1. 以總額上限 1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 200,000 仟元。
2. 若現金增資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訂發行價格或實際發行股數低於總額上限，致募集金額較預定不足時，將減少計畫項目所需資金；若現金增資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訂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增加時，則全數支用於計畫項目。

(4)資金運用計劃、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四季	200,000	80,000	120,000
合計		200,000	80,000	120,0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擴大營業規模：

本次增資計劃完成後，將可直接挹注於在建工程的工程款支付，並作為爭取後續標案之前期投入資金，對於工程進度的穩定推進及新案業務的爭取均有其必要性，預期可使公司的營業收入穩定成長。

2. 優化財務結構，緩和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各項主要業務正處於營運成長期，預期未來營運資金之需求仍屬殷切。本次以現金增資支應所需資金，將有助於控制財務結構於穩定狀態，提高資金調度能力，減少利息費用之現金流出(以目前短期借款平均利率 2.0%估算，每年約 4,000 仟元)，降低升息循環對於公司營運之風險衝擊。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因及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 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 期:無變更計畫之情事，故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	已依原預計資金運用進度依原計畫於 110 年第 4 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2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 執行效益

強化財務結構及提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第四季 (增資前)	110年第四季 (增資後)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175,187	632,424	261.00
流動負債	140,521	327,659	133.17
負債總額	240,498	348,993	45.11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09	32.80	-47.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251.83	624.87	148.24

及設備比率(%)			
利息支出	3,627	1,861	-48.68
流動比率(%)	124.67	193.01	54.82
速動比率(%)	104.74	165.71	58.21
營業收入	226,638	739,937	226.50
每股盈餘	1.17	0.79	-32.48

本公司 110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新台幣 200,000 仟元，係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陸續投入營運支出，由上表觀之，本公司現金增資計畫完成後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可使負債比率降低，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流動比率提升，速動比率提升，顯示本公司增資後各項財務指標均較增資前為優，且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惟每股盈餘下降，主係因增資影響致流通在外股數較上期增加，綜合所述，該次增資效益仍有合理顯現。

(四)110 年第三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2 月 23 日 經授商字第 11101014220 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75,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35 元，預計可募集總金額為 175,000 仟元。

(4)資金運用計畫、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三季	175,000	52,500	70,000	52,500
合計		175,000	52,500	70,000	52,5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計畫項目所募集資金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資金之需求，若依照本公司目前銀行提供平均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約為 2%，預估之後每年度除可減少向銀行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 3,500 仟元外，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運用靈活度。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因及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 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 期:無變更計畫之情事，故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52,500	該次增資計畫主係支付新承接標案相關貨款，已於 111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17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3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

強化財務結構及提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第四季 (增資前)
流動資產	632,424
流動負債	327,659
負債總額	348,993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624.87
利息支出	1,861
流動比率(%)	193.01
速動比率(%)	165.71
營業收入	739,937
每股盈餘	0.79

本公司 110 年第三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新台幣 175,000 仟元，係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陸續投入營運支出，由上表觀之，本公司現金增資計畫完成後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預計將可使負債比率降低，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流動比率提升，速動比率提升，顯示本公司增資後各項財務指標均較增資前為優，且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綜合所述，該次增資效益仍有合理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資金來源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50,000 仟元。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 35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35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四季	350,000	175,000	175,000
合 計		350,000	175,000	175,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計畫項目所募集資金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資金之需求，若依照本公司目前銀行提供平均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約為 2%，預估之後每年度除可減少向銀行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 7,000 仟元外，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運用靈活度。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相關內容，業經111年4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10,000,000股，本次增資計畫相關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採新台幣35元溢價發行，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1,500,000股由員工認購；其餘85%，共8,5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每仟股認購120.09股，認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原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申請辦理拼湊整股，其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與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故本現金增資計畫尚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募集資金新台幣350,000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111年第三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於資金到位後，即可分別於111年第三季及第四季投入支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企業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十分具有助益，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519,427 仟元，較 109 年度銷貨收入 226,628 仟元，成長約 129.20%，故營運週轉金之需求將更形殷切，且考量降低營運風險、提升財務結構與公司長期競爭力，擬藉由本次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可提供本公司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來源，有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持續發展，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四季	350,000	175,000	175,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111年4月向櫃買中心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於111年第三季收足股款後，並依預定進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發展執行所需資金，故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計畫項目所募集資金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資金之需求，若依照本公司目前銀行提供平均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約為2%，預估之後每年度除可減少向銀行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7,000仟元外，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運用靈活度。

強化財務結構及提昇償債能力

分析項目		111年第一季 (籌資前)	111年第四季 籌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69%	25.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79.23%	927.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9.38%	341.40%
	速動比率%	203.54%	296.76%

註：以 111 年第一季財務數字概算籌資後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350,000仟元，擬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由上表觀之，本公司現金增資計畫完成後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預計將可使負債比率由29.69%降低至25.4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自779.23%提升至927.07%，流動比率自229.38%提升至341.40%，速動比率自203.54%提升至296.76%，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不僅得以提升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且能支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之需求，亦可以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於本公司產業競爭力、整體營運規劃及未來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增資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項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目前一般發行公司所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等籌資工具。其中發行 GDR 及 ECB 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作業程序與作業時間分別較為繁複與冗長，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公司目前現況及發行規模擬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

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兩者均就市場利率水準定期支付固定利息支出，且均不會使股本膨脹），因此僅就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以現金增資募集等各項籌資工具之組合，於募集 350,000 仟元之資金後，惟本次計畫預定 111 年度第三季募集完成，因此分別就各籌資工具對 111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列表說明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債 權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申請年度及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析：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籌募 350,000 仟元，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其係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來源，考量本公司因持續參與投入焚化爐運營及整改標案，因此對取得標案後所需持續投入之資金持續提升的行業特性，故需有較健全的財務結構，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及增加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因此，採用現金增資方式亦能立即有效降低負債比例並提高公司市場競爭力，同時降低營運風險，故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①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可降低負債比率立即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並可降低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公司中長期發展。相較於銀行融資，可保留資金調度之彈性、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未來無還本付息之現金流出。

②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整體而言，若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最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屬權益科目，以此募集所需資金亦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避免公司未來因營運需求資金增加，造成負債比例逐漸升高所造成之營運風險，並可減輕付息之財務負擔，故選擇以現金增資為籌資工具，確較其他籌資工具對公司有利。

綜上分析，經評估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在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等方面，均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故考量本公司產業未來前景，財務結構及對股權稀釋影響等因素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措資金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升，降低營業風險，故其籌資計畫應可合理進行。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理準則第18條第1項規定，無須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本次發行價格主要係參考本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屬產業未來前景以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訂定，並經111年4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暫訂每股以新台幣35元溢價發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1年度現金收支預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1月	111/2月	111/3月	111/4月	111/5月	111/6月	111/7月	111/8月	111/9月	111/10月	111/11月	111/12月	111年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99,000	480,438	486,665	582,741	500,818	473,594	468,977	771,267	706,893	661,724	312,433	260,207	299,00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87,721	1,241	236,856	12,696	49,983	80,907	122,242	106,138	101,627	100,487	95,568	103,474	1,098,940
應收票據收現													
應收保證金收現	1,085	9,561	16,288	16									26,950
利息收入及其他	240	317	770	67	67	67	67	67	67	67	67	67	1,93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89,046	11,119	253,914	12,779	50,050	80,974	122,309	106,205	101,694	100,554	95,635	103,541	1,127,82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47,850	45,476	56,881	68,307	60,724	69,041	153,469	154,029	130,313	132,962	130,978	144,587	1,194,617
費用付現	35,188	7,060	15,846	16,345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206,4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00												42,000
採權益法之增資價款			30,000							500,000			530,000
利息支出及其他	92	156	111	50	50	50	50	50	50	383	383	383	1,808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25,130	52,692	102,838	84,702	77,274	85,591	170,019	170,579	146,863	649,845	147,861	161,470	1,974,86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25,130	152,692	202,838	184,702	177,274	185,591	270,019	270,579	246,863	749,845	247,861	261,470	2,074,86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162,916	338,865	537,741	410,818	373,594	368,977	321,267	606,893	561,724	12,433	160,207	102,278	(648,044)
(6)=(1)+(2)-(5)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147,522	57,800					350,000						555,322
借款	70,000	10,000	30,000							200,000			310,000
還款		20,000	85,000	10,000									115,000
融資淨額合計(7)	217,522	47,800	(55,000)	(10,000)	0	0	350,000	0	0	200,000	0	0	750,322
期末現金餘額	480,438	486,665	582,741	500,818	473,594	468,977	771,267	706,893	661,724	312,433	260,207	202,278	202,278
(8)=(1)+(2)-(3)+(7)													

11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1月	112/2月	112/3月	112/4月	112/5月	112/6月	112/7月	112/8月	112/9月	112/10月	112/11月	112/12月	112年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02,278	322,688	145,720	283,023	127,776	468,898	467,180	318,642	324,744	480,097	421,384	330,980	202,27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79,906	106,314	250,456	108,076	252,921	102,304	109,100	197,453	134,510	119,910	88,828	88,584	1,638,362
應收票據收現													
利息收入及其他	67	67	67	67	67	67	67	67	67	67	67	67	804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79,973	106,381	250,523	108,143	252,988	102,371	109,167	197,520	134,577	119,977	88,895	88,651	1,639,166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41,346	266,132	96,003	246,173	94,316	86,539	240,155	173,868	161,341	160,807	161,416	149,704	1,977,800
費用付現	17,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99,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息支出及其他	717	717	717	717	1,050	1,050	1,050	1,050	1,383	1,383	1,383	1,383	12,6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59,563	283,349	113,220	263,390	111,866	104,089	257,705	191,418	179,224	178,690	179,299	167,587	2,189,4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59,563	383,349	213,220	363,390	211,866	204,089	357,705	291,418	279,224	278,690	279,299	267,587	2,289,4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22,688	45,720	183,023	27,776	168,898	367,180	218,642	224,744	180,097	321,384	230,980	152,044	(447,956)
(6)=(1)+(2)-(5)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借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600,000
還款													
融資淨額合計(7)	200,000	0	0	0	200,000	0	0	0	200,000	0	0	0	6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322,688	145,720	283,023	127,776	468,898	467,180	318,642	324,744	480,097	421,384	330,980	252,044	252,044
(8)=(1)+(2)-(3)+(7)													

-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銷貨客戶之營運規模、授信狀況及交易頻繁度等因素，而予以不同之授信條件。本公司給予銷售客戶授信期間約30~90天。預估應收款項平均收現天數約為30~90天，因此，以此為基礎推估未來年度收現天數，另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方式多為月結45天，預估平均付款天數約為45天並以此推估未來年度各月份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收付款情形，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主要項目為投入焚化爐整改相關設備以及各種不同種類之工程機具及設備等等，以提升經營效率及維持競爭優勢，本公司投入焚化爐整改相關設備、工程機具及設備資金來源係自有資金搭配銀行融資支應，上述支出項目均已納入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整體而言現金收支預測表經評估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於110年度之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分別為1.07及39.73%，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將可降低負債比率，辦理現金增資可增加營運增金以及提供公司競爭力，若全數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需求，將會大無增加利息支出致使財務槓桿與負債比率提高，故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亦可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企業營運風險均有正面助益。

-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因應公司未來營運以承接焚化爐標案為主，預期將成立子公司負責相關焚化爐營運，資金來源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預期可降低負債比率及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並可降低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公司中長期發展。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說明事項：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	-	108,234	186,932	604,3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99,504	98,060	312,036
無形資產		-	-	-	-	639
其他資產		-	-	130,516	94,140	269,326
資產總額		-	-	338,254	379,132	1,186,3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210,530	132,193	387,189
	分配後	-	-	210,530	132,193	387,189
非流動負債		-	-	11,315	100,076	84,2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221,845	232,269	471,414
	分配後	-	-	221,845	232,269	471,4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116,409	146,863	714,982
股本		-	-	250,000	250,000	627,478
資本公積		-	-	8,556	8,810	110,81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144,658)	(111,947)	(23,306)
	分配後	-	-	(144,658)	(111,947)	(23,306)
其他權益		-	-	2,511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116,409	146,863	714,982
	分配後	-	-	116,409	146,863	714,982

註 1：本公司 107 年度以前無合併個體，故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108-110 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166,235	116,588	108,234	175,186	632,4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725	101,046	99,504	98,060	117,835
無形資產		-	-	-	-	639
其他資產		158,989	139,204	130,516	114,114	313,075
資產總額		428,949	356,838	338,254	387,360	1,063,9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1,501	213,535	210,530	140,421	327,658
	分配後	271,501	213,535	210,530	140,421	327,658
非流動負債		9,437	10,053	11,315	100,076	21,3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0,938	223,588	221,845	240,497	348,992
	分配後	280,938	223,588	221,845	240,497	348,9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8,011	133,250	116,409	146,863	714,982
股本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627,478
資本公積		8,846	8,728	8,556	8,810	110,81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0,435)	(130,492)	(144,658)	(111,947)	(23,306)
	分配後	(110,435)	(130,492)	(144,658)	(111,947)	(23,306)
其他權益		(400)	5,014	2,511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8,011	133,250	116,409	146,863	714,982
	分配後	148,011	133,250	116,409	146,863	714,982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	-	205,755	226,628	519,427
營業毛利	-	-	4,602	35,626	76,752
營業損益	-	-	(14,750)	13,983	37,6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141)	(2,907)	(1,716)
稅前淨利	-	-	(14,891)	11,076	35,9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14,469)	29,334	38,64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14,469)	29,334	38,6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2,199)	48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668)	29,823	38,64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14,469)	29,334	38,64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2,199)	48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	-	(0.58)	1.17	0.79

註 1：本公司 107 年度以前無合併個體，故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108-110 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204,450	207,771	205,755	226,628	739,937
營業毛利	14,150	19,553	4,602	35,626	111,071
營業損益	(16,363)	(9,245)	(14,750)	14,011	37,0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849)	(11,786)	(141)	(2,935)	(1,042)
稅前淨利	(65,212)	(21,032)	(14,891)	11,076	35,9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6,537)	(21,008)	(14,469)	29,334	38,64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6,537)	(21,008)	(14,469)	29,334	38,6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0	3,849	(2,199)	48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377)	(17,159)	(16,668)	29,823	38,64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6,537)	(21,008)	(14,469)	29,334	38,64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0	3,849	(2,199)	48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2.66)	(0.84)	(0.58)	1.17	0.79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	無保留意見
107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尹元聖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田中玉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8年度因配合公司經營管理之需求，由本公司主動終止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改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前任及繼任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皆無有重大分歧之情事。

109年度因配合集團內公司由同一會計師事務所簽證，由本公司主動終止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改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前任及繼任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皆無有重大分歧之情事。

110年度因配合公司公開發行需要，故增加第二位簽證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財務分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65.59	61.26	39.73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128.36	251.82	256.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51.41	141.41	156.10
	(%)	速動比率	-	-	41.24	120.22	130.59
		利息保障倍數	-	-	(2.52)	4.05	15.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6.71	6.59	4.98
	平均收現日數		-	-	54	55	73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40.77	26.95	7.25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2.05	2.29	2.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59	0.63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3.19)	8.99	5.19
	權益報酬率(%)		-	-	(11.59)	22.28	8.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5.96)	4.43	6.00
	純益率(%)		-	-	(7.03)	12.94	7.44
	每股盈餘(元)		-	-	(0.58)	1.17	0.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0.56)	21.65	23.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5156.37	3518.62	71.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2.17)	15.33	16.3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1.19)	2.55	2.04
	財務槓桿度		-	-	0.78	1.35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 110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 110 年度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 3.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 110 年度交易對象收現日數較長，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4.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 110 年度營運規模成長使銷貨成本及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 5.資產報酬率：主要係 110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所致。
- 6.權益報酬率：主要係 110 年度增資使權益大幅增加所致。
- 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 110 年度新承攬之臺東焚化廠挹注營運獲利，使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 8.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要係 109 年度所得稅利益較 110 年度高，使 109 年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較高。
- 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 110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量大幅增加所致。
- 10.營運槓桿度：主要係 110 年度新承攬之臺東焚化廠挹注營運毛利，使銷貨毛利增加所致。
- 11.財務槓桿度：主要係 110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及降低利息支出所致。

註1：108-110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7年度以前無合併個體，故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註3：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財務分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49	62.66	65.59	62.09	32.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1.79	141.82	128.36	251.82	624.8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1.23	54.60	51.41	124.76	193.01
	速動比率	53.74	43.58	41.24	104.81	165.71
	利息保障倍數	-	-	-	4.05	20.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9	5.17	6.71	6.59	6.21
	平均收現日數	118	71	54	55	59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41	29.90	40.77	26.95	10.39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5	2.03	2.05	2.29	6.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3	0.53	0.59	0.62	1.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28)	(4.41)	(3.19)	8.89	5.53
	權益報酬率(%)	(36.72)	(14.94)	(11.59)	22.28	8.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6.08)	(8.41)	(5.96)	4.43	6.00
	純益率(%)	(32.54)	(10.11)	(7.03)	12.94	5.22
	每股盈餘(元)	(2.66)	(0.68)	(0.58)	1.17	0.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9)	22.73	(0.56)	26.26	12.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9.29	109.75	110.31	97.50	66.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53)	142.12	(2.17)	19.76	8.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6)	(0.72)	(1.19)	2.54	3.00
	財務槓桿度	0.77	0.67	0.78	1.35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 110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及預付設備款大幅增加所致。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 110 年度增資使權益增加及收取保證金使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3.流動比率：主要係 110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淨額大幅增加所致。
- 4.速動比率：主要係 110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淨額大幅增加所致。
- 5.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 110 年度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 6.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 110 年度銷貨成本及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要係 110 年度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 8.總資產週轉率(次)：主要係 110 年度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 9.資產報酬率：主要係 110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所致。
- 10.權益報酬率：主要係 110 年度增資使權益大幅增加所致。
- 1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 110 年度新承攬之臺東焚化廠挹注營運獲利，使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 12.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要係 109 年度所得稅利益較 110 年度高，使 109 年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較高。
- 13.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 110 年度合約負債及應付帳款增加，使 110 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1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 110 年度資本支出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15.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 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
- 16.財務槓桿度：主要係 110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及降低利息支出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92,884	281,168	188,284	202.71%	主係 110 年度辦理增資募資 5 億及支付購置設備款及營運支出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089	12,089	100.00%	主係 110 年度購入金融資產(基金)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5,169	173,288	138,119	392.73%	主係 110 年度應收設備建置款及承攬臺東焚化廠整改業務之收入尚未收回款項所致。
預付款項		28,009	98,746	70,737	252.55%	主係 110 年度與台糖公司移交屏東焚化廠有設備缺失，協議由本公司代為維修，並以現場庫存之備品作為勞務價金，致期末庫存之用品盤存增加。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511	25,511	100.00%	主係 110 年度增加承攬臺東焚化廠及投標臺南城西案，由銀行開立履約保證函，以及動撥之銀行借款，依銀行授信條件回質現金較 109 年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060	312,036	213,976	218.21%	主係 110 年度認列購買運輸設備、辦公處所之房地款及建置太陽能設備及未完工之待驗設備所致。
預付設備款		-	140,190	140,190	100.00%	主係 110 年度預付廠商機器設備建置款所致。
存出保證金		1,289	19,943	18,654	1447.17%	主係 110 年度支付標案投標保證金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605	-	(12,605)	(100.00)%	主係 109 年度長期預付大項維運支出之攤提留存數於 110 年度已到期轉列費用所致。
短期借款		75,000	28,150	(46,850)	(62.47)%	主係 110 年度償還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	58,766	58,766	100.00%	主係 110 年度評估融資條件優劣進行資金調度，擇以發行銀行商業本票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5,229	153,360	148,131	2832.87%	主係 110 年度依合約預收客戶之款項及預收台糖公司作為勞務價金之用品盤存所致。
應付帳款		10,275	111,821	101,546	988.28%	主係 110 年度應付設備建置款及新承攬臺東焚化廠整改業務，尚未支付款項所致。
長期借款		88,950	62,802	(26,148)	(29.40)%	主係 110 年度償還部分長期借款所致。
存入保證金		100	21,334	21,234	21234%	主係 110 年度收取客戶履約保證金所致。
普通股股本		250,000	600,000	350,000	140.00%	主係 110 年度營運規模成長所需，現金增資所致。
預收股本		-	27,478	27,478	100.00%	主係 110 年度營運規模成長所需，預收增資股款所致。
資本公積		8,810	110,810	102,000	1,157.78%	主係 110 年度現金增資溢價所致。
待彌補虧損		(126,828)	(38,187)	88,641	(69.89)%	主係 110 年度營運獲利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營業收入		226,628	519,427	292,799	129.20%	主係 110 年度營運規模成長，增加臺東焚化爐廠代操及整改業務，使營業收入增加。
營業成本		191,002	442,675	251,673	131.76%	主係 110 年度營運規模成長，增加臺東焚化爐廠代操及整改業務，使營業成本增加。
管理費用		21,645	38,792	17,147	79.22%	主係 110 年度營運規模成長，使管理費用增加。
所得稅利益		18,258	2,670	(15,588)	(85.38)%	主係 109 年度營運逐漸獲利，評估虧損扣抵數可實現性，調整所得稅暫時性差異所致。

註1：金額%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增(減)變動%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138	235,487	154,349	190.23%	主係 110 年度辦理增資募資 5 億及支付購置設備款及營運支出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089	12,089	100.00%	主係 110 年度購入金融資產(基金)所致。
合約資產-流動		-	53,233	53,233	100.00%	主係 110 年度依客戶合約照工程進度認列對價權利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5,169	165,738	130,569	371.26%	主係 110 年度應收設備建置款及承攬臺東焚化廠整改業務之收入尚未收回款項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7,331	37,331	100.00%	主係 110 年度應收太陽能設備建置工程款所致。
預付款項		28,009	89,470	61,461	219.43%	主係 110 年度與台糖公司移交屏東焚化廠有設備缺失，協議由本公司代為維修，並以現場庫存之備品作為勞務價金，致期末庫存之用品盤存增加。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511	25,511	100.00%	主係 110 年度增加承攬臺東焚化廠及投標臺南城西案，由銀行開立履約保證函，以及動撥之銀行借款，依銀行授信條件回質現金較 109 年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974	62,414	42,440	212%	主係 110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進行增資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060	117,835	19,775	20.17%	主係 110 年度認列購買運輸設備、辦公處所之房地款所致。
預付設備款		-	140,190	140,190	100.00%	主係 110 年度預付廠商機器設備建置款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605	-	(12,605)	(100.00)%	主係 109 年度長期預付大項維運支出之攤提留存數於 110 年度已到期轉列費用所致。
短期借款		75,000	15,000	(60,000)	(80.00)%	主係 110 年度償還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	19,983	19,983	100.00%	主係 110 年度評估融資條件優劣進行資金調度，擇以發行銀行商業本票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13,457	153,360	139,903	1039.63%	主係 110 年度依合約預收客戶之款項及預收台糖公司作為勞務價金之用品盤存所致。
應付帳款		10,275	110,786	100,511	978.21%	主係 110 年度應付設備建置款及新承攬臺東焚化廠整改業務，尚未支付款項所致。
長期借款		88,950	-	(88,950)	(100.00)%	主係 110 年度償還部分長期借款所致。
存入保證金		100	21,334	21,234	21234%	主係 110 年度收取客戶履約保證金所致。
普通股股本		250,000	600,000	350,000	140.00%	主係 110 年度營運規模成長所需，現金增資所致。
預收股本		-	27,478	27,478	100.00%	主係 110 年度營運規模成長所需，預收增資股款所致。
資本公積		8,810	110,810	102,000	1157.78%	主係 110 年度現金增資溢價所致。
待彌補虧損		(126,828)	(38,187)	88,641	(69.89)%	主係 110 年度營運獲利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營業收入		226,628	739,937	513,309	226.50%	主係 110 年度營運規模成長，增加臺東焚化爐廠代操、整改業務及太陽能設備建置工程，使營業收入增加。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成本		191,002	628,866	437,864	229.25%	主係 110 年度營運規模成長，增加臺東焚化爐廠代操、整改業務及太陽能設備建置工程，使營業成本增加。
未實現銷貨利益		-	37,623	37,623	100.00%	主係 110 年度與子公司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管理費用		21,617	36,435	14,818	68.55%	主係 110 年度營運規模成長，使管理費用增加。
所得稅利益		18,258	2,670	(15,588)	(85.38)%	主係 109 年度營運逐漸獲利，評估虧損扣抵數可實現性，調整所得稅暫時性差異所致。

註1：金額%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增(減)變動%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 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 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2. 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此情形。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無此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三)期後事項：無此情形。

(四)其他：無此情形。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9 年底 (合併)	110 年底 (合併)	差異		變動 分析
			金額	%	
流動資產	186,932	604,395	417,463	223.32%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060	312,036	213,976	218.21%	(2)
其他資產	94,140	269,965	175,825	186.77%	(1)
資產總額	379,132	1,186,396	807,264	212.92%	(1)
流動負債	132,193	387,189	254,996	192.90%	(3)
非流動負債	100,076	84,225	(15,851)	(15.84)%	-
負債總額	232,269	471,414	239,145	102.96%	(3)
股本(含預收股本)	250,000	627,478	377,478	150.99%	(4)
資本公積	8,810	110,810	102,000	1157.78%	(4)
未分配盈餘	(111,947)	(23,306)	88,641	(79.18)%	(5)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股東權益淨額	146,863	714,982	568,119	386.84%	(6)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達20%，且變動金額達10,000仟元者分析說明：

(1)流動資產、其他資產及資產總額：主係110年度銀行存款、應收帳款、預付設備款及不動產、廠房設備增加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110年度認列購買運輸設備、辦公處所之房地款及建置太陽能設備及未完工之待驗設備所致。

(3)流動負債、負債總額：主係110年度依合約預收客戶之款項、預收台糖公司作為勞務價金之用品盤存、應付設備建置款及新承攬臺東焚化廠整改業務，尚未支付款項所致。

- (4)股本及資本公積：主係110年度現金增資及溢價發行所致。
- (5)未分配盈餘：主係110年度營運獲利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 (6)股東權益淨額：主係110年度現金增資、溢價發行及營運獲利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底 (個體)	110 年底 (個體)	差異		變動 分析
				金額	%	
流動資產		175,186	632,425	457,239	261.0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060	117,835	19,775	20.17%	(2)
其他資產		114,114	313,714	199,600	174.91%	(1)
資產總額		387,360	1,063,974	676,614	174.67%	(1)
流動負債		140,421	327,658	187,237	133.34%	(3)
非流動負債		100,076	21,334	(78,742)	(78.38)%	-
負債總額		240,497	348,992	108,495	45.11%	(3)
股本(含預收股本)		250,000	627,478	377,478	150.99%	(4)
資本公積		8,810	110,810	102,000	1157.78%	(4)
未分配盈餘		(111,947)	(23,306)	88,641	(79.18)%	(5)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股東權益淨額		146,863	714,982	568,119	386.84%	(6)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達20%，且變動金額達10,000仟元者分析說明：

- (1)流動資產、其他資產及資產總額：主係110年度銀行存款、應收帳款、預付設備款及不動產、廠房設備增加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110年度認列購買運輸設備、辦公處所之房地款所致。
- (3)流動負債、負債總額：主係110年度依合約預收客戶之款項、預收台糖公司作為勞務價金之用品盤存、應付設備建置款及新承攬臺東焚化廠整改業務，尚未支付款項所致。
- (4)股本及資本公積：主係110年度現金增資及溢價發行所致。
- (5)未分配盈餘：主係110年度營運獲利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 (6)股東權益淨額：主係110年度現金增資、溢價發行及營運獲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9 年度 (合併)	110 年度 (合併)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淨額	226,628	519,427	292,799	129.20%	(1)
營業成本	191,002	442,675	251,673	131.76%	(1)
營業毛利	35,626	76,752	41,126	115.44%	(1)
營業費用	21,643	39,065	17,422	80.50%	(2)
營業淨利(損失)	13,983	37,687	23,704	169.52%	(1)
營業外收支	(2,907)	(1,716)	1,191	(40.97)%	-
稅前淨利(損失)	11,076	35,971	24,895	224.77%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8,258	2,670	(15,588)	(85.38)%	(3)
本期淨利	29,334	38,641	9,307	31.73%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89	-	(489)	(100.00)%	-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9,823	38,641	8,818	29.57%	-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達20%，且變動金額達10,000仟元者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成本、毛利及淨利：主係110年度營運規模成長，增加臺東焚化爐廠代操及整改業務，使營業收入、成本、毛利及淨利皆增加。
- (2)營業費用：主係110年度營運規模成長，使管銷費用增加。
- (3)所得稅利益(費用)：主係109年度營運逐漸獲利，評估虧損扣抵數可實現性，調整所得稅暫時性差異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9 年度 (個體)	110 年度 (個體)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淨額	226,628	739,937	513,309	226.50%	(1)
營業成本	191,002	628,866	437,864	229.25%	(1)
營業毛利	35,626	111,071	75,445	211.77%	(1)
未實現銷貨利益	-	(37,623)	(37,623)	(100.00)%	(2)
營業毛利淨額	35,626	73,448	37,822	106.16%	(1)
營業費用	21,615	36,435	14,818	68.55%	(3)
營業淨利(損失)	14,011	37,013	23,002	164.17%	(1)
營業外收支	(2,935)	(1,042)	1,893	(64.50)%	-
稅前淨利(損失)	11,076	35,971	24,895	224.77%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8,258	2,670	(15,588)	(85.38)%	(4)
本期淨利	29,334	38,641	9,307	31.73%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89	-	(489)	(100.00)%	-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9,823	38,641	8,818	29.57%	-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達20%，且變動金額達10,000仟元者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成本、毛利及淨利：主係110年度營運規模成長，增加臺東焚化爐廠代操、整改業務及太陽能設備建置工程，使營業收入、成本、毛利及淨利皆增加。

- (2)未實現銷貨利益：主係110年度與子公司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增加。
- (3)營業費用：主係110年度營運規模成長，使管銷費用增加。
- (4)所得稅利益(費用)：主係109年度營運逐漸獲利，評估虧損扣抵數可實現性，調整所得稅暫時性差異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主要依據本公司現有的三廠操作運營長約可穩健貢獻銷售營業額，後續將積極爭取包含台南城西，台中文山，后里，烏日，高雄南區，嘉義市，台南永康，宜蘭利澤及基隆天外天等焚化廠的整改運營合約，預期對公司未來的財務及業務均能提供具體的成長動能。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8,626	90,514	61,888	216.2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303	(492,556)	(501,859)	(5394.59)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870	527,326	524,456	18273.73
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整體營運及獲利狀況較上期提升，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2)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為利本期營運需求增加及有效運用資金故增加設備等相關之資本支出					
(2)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因應營運需求增加及營運資金需求相對提升，故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隨著本公司營運持續好轉，將可產生現金流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最近年度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全年因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99,000	(847,044)	750,322	202,278	無	無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本公司因未來整體營業規模高於前一年度，主係廠房整改及整建設備金額大幅提升，致 111 年度整體營業活動現金流出。					
(2)全年因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量：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年度廠房整建及整改所需，需增資及銀行借款支應所需金額。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 (1)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購置機器設備、設備及廠房的例行性維修)，總金額為台幣218,553仟元，資金來源為增資及銀行中長期借款。
- (2)預計111重大資本支出主要係為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成立子公司負責焚化爐新標案之營運，投入資金約為500,000仟元，主要資金來源為增資及銀行中長期借款。

2.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設備增購或修繕，係為降低成本或提升生產效率，對營收影響短期內不明顯，其所需資金則以銀行中長期借款支應，對財務資金影響不大。

(2)獲利性：本公司現有焚化爐廠房設備老舊，生產效率無法提升，將採整改及整建方式來增進產出效能，預計對公司整體的獲利將會產生正向的幫助。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以環保領域及再生能源經營為主。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直(間)持股比例	最近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台鋼能源(股)公司	100%	(37,560)	(37,623)係屬母子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損失；63係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擬拓展更多開發業務以創造收入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將持續以環保領域及再生能源經營為主，提升整體競爭力，增加附加價值，創造利益，依其轉投資公司營運需求，本公司將依照各公司之增資計畫研擬討論增資。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形。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重大缺失。
2.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本公司簽證之會計師審查意見為無保留意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附件七。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不適用。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十。

附件一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47 號 7 樓之 2

電 話：(07)269-2263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6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50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4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十四)	部門資訊	49 ~ 5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6780 號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榮福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福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僅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資誠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榮福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2,884	25	\$ 52,085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30,794	8	7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5,169	9	33,62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66	-	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	-	18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	28,009	7	21,658	6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	-	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6,932	49	108,234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	-	32,278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9,28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98,060	26	99,504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544	-	2,18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43,929	12	43,929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2,142	9	14,014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289	-	15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2,631	1	1,96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12,605	3	26,715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2,200	51	230,020	69
1XXX	資產總計		\$ 379,132	100	\$ 338,254	100

(續次頁)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75,000 20	\$	170,000 5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5,229 1	-	-
2150	應付票據			44 -	11,381	3
2170	應付帳款			10,275 3	3,89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0,333 8	22,193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112 -	1,26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0,200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1,79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2,193 35	210,530	6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88,950 23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447 -	93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579 3	10,377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076 26	11,315	4
2XXX	負債總計			232,269 61	221,845	6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50,000 66	250,000	7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810 2	8,55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57 1	4,75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24 3	10,124	3
3350	待彌補虧損		(	126,828) (33) (	159,539) (	47)
3400	其他權益	六(四)(十八)		- -	2,511	1
3XXX	權益總計			146,863 39	116,409	34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9,132 100	\$	338,25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張耿榕



會計主管：鄭人瑋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額	年 度 %	108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226,628	100	\$ 205,7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191,002)	(84)	(201,153)	(98)
5900 營業毛利		35,626	16	4,602	2
62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21,645)	(10)	(19,352)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643)	(10)	(19,352)	(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3,983	6	14,75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8	-	11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152	1	7,12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二十二)	482	-	1,75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三)	3,627	(2)	4,22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2	-	1,40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07)	(1)	(141)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076	5	14,891	(7)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六)	18,258	8	422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9,334	13	\$ 14,469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651	-	\$ 3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四)(十八)	-	-	2,072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十八)	(40)	-	3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130)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十八)	8	-	7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89	-	\$ 2,19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823	13	\$ 16,668	(8)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	六(二十七)	\$ 1.17		\$ 0.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張耿榕



會計主管：鄭人瑋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年 度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盈	主 其 餘	之 他	權 權	益 益
附註	年 度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108	年 度	\$ 250,000	\$ 8,728	\$ 4,757	\$ 10,124	(\$ 145,374)	(\$ 314)	\$ 5,328	\$ 133,249
		-	-	-	-	(14,469)	-	-	(14,469)
		-	-	-	-	304	(71)	(2,432)	(2,199)
		-	-	-	-	(14,165)	(71)	(2,432)	(16,668)
		-	(172)	-	-	-	-	-	(172)
		\$ 250,000	\$ 8,556	\$ 4,757	\$ 10,124	(\$ 159,539)	(\$ 385)	\$ 2,896	\$ 116,409
109	年 度	\$ 250,000	\$ 8,556	\$ 4,757	\$ 10,124	(\$ 159,539)	(\$ 385)	\$ 2,896	\$ 116,409
		-	-	-	-	29,334	-	-	29,334
		-	-	-	-	521	8	(40)	489
		-	-	-	-	29,855	8	(40)	29,823
		-	-	-	-	-	377	-	377
		-	254	-	-	-	-	-	254
		-	-	-	-	2,856	-	(2,856)	-
		\$ 250,000	\$ 8,810	\$ 4,757	\$ 10,124	(\$ 126,828)	\$ -	\$ -	\$ 146,8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正強



經理人：張耿榕



會計主管：鄭人璋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1,076	(\$ 14,8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2)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7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2)	1,404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四)	3,450	3,5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102)	-
租約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二)	(7) (1)	-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	六(九)	14,502	16,58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二十五)	254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8) (114)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675)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627	4,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541) (5,949)	-
其他應收款		(41)	706
預付款項		(6,351)	1,87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229	-
應付票據		(11,337)	1,785
應付帳款		6,378 (1,440)	-
其他應付款		8,140 (4,124)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97)	1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2	3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189	3,215
收取之利息		18	106
收取之股利		-	675
支付之利息		(3,589) (4,169)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 (1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626	(183)

(續次頁)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9,97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償款		32,278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償款		9,28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63)	(1,1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	4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3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六(九)	(392)	(9,0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03	(9,78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95,000)	(50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280)	(1,269)
長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00,000	-
長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8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70	(1,7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799	(11,7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2,085	63,8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2,884	\$ 52,0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張耿榕



會計主管：鄭人瑋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榮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 71 年 5 月 11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垃圾及事業廢棄物焚化廠之委託操作管理服務、中小型焚化爐及太陽能案場工程規劃、設計、統包服務等。列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二)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9%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

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榮福(股)公司	台鋼能源(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00	—	(註)

(註)係民國 109 年 10 月新成立之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

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活期及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及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40 年
租賃改良物	2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8 年

(十四)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售電收入

本集團銷售因操作焚化爐而產生之電能，售電收入係隨時間依台電公司實際接收之電力度數及費率為基礎，並於計收時認列。

2. 操作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焚化爐操作管理服務，並隨時間陸續依完成處理之數量計價認列收入。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集團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3	\$ 1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2,791	51,925
	<u>\$ 92,884</u>	<u>\$ 52,08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5,169	\$ 33,628
減：備抵損失	-	(2)
	<u>\$ 35,169</u>	<u>\$ 33,626</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u>\$ 35,169</u>	<u>\$ 33,6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7,679。
-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相關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預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用品盤存	\$ 19,967	\$ 18,064
預付貨款	5,888	1,686
留抵稅額	624	167
其他	1,530	1,741
	<u>\$ 28,009</u>	<u>\$ 21,658</u>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8,253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025
合計	<u>\$ -</u>	<u>\$ 32,278</u>

-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另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2,072)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2,792	\$ -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	\$ 675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因資本支出所需，全數出售公允價值為\$32,278 之所有權益證券投資，累計處分利益計\$2,792 因除列而轉列保留盈餘。民國 108 年度則無此情事。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均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1月1日	\$ 9,287	\$ 11,29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8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2	(1,404)
採用權益法之其他綜合損益		
投資份額變動	(32)	(431)
資本公積變動	-	(172)
12月31日	\$ -	\$ 9,287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宇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7,195
GRAND CAPITAL CO., LTD.	-	2,092
	\$ -	\$ 9,287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併分別為\$- 及\$9,287。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本期淨利(損)	\$ 6	(\$ 1,404)
其他綜合損益	(32)	(4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	(\$ 1,835)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本集團因策略性投資計畫，乃於民國 109 年度處分公允價值為\$9,287 之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累積處分損失(\$22)，另持有期間所累積之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之換算差額(\$377)及關聯企業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64，已於當期分別移轉至當期損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399)及保留盈餘\$64。民國 108 年度則無此情事。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租賃改良物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52,142	\$ 57,714	\$ -	\$ 7,450	\$ 2,840	\$ 120,146
累計折舊	-	(12,859)	-	(5,005)	(2,778)	(20,642)
	<u>\$ 52,142</u>	<u>\$ 44,855</u>	<u>\$ -</u>	<u>\$ 2,445</u>	<u>\$ 62</u>	<u>\$ 99,504</u>
109 年 度						
1月1日	\$ 52,142	\$ 44,855	\$ -	\$ 2,445	\$ 62	\$ 99,504
增添	-	-	763	-	-	763
折舊費用	-	(1,359)	(78)	(708)	(62)	(2,207)
處分—成本	-	-	-	-	(1,577)	(1,577)
—累計折舊	-	-	-	-	1,577	1,577
12月31日	<u>\$ 52,142</u>	<u>\$ 43,496</u>	<u>\$ 685</u>	<u>\$ 1,737</u>	<u>\$ -</u>	<u>\$ 98,060</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52,142	\$ 57,714	\$ 763	\$ 7,450	\$ 1,263	\$ 119,332
累計折舊	-	(14,218)	(78)	(5,713)	(1,263)	(21,272)
	<u>\$ 52,142</u>	<u>\$ 43,496</u>	<u>\$ 685</u>	<u>\$ 1,737</u>	<u>\$ -</u>	<u>\$ 98,060</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52,142	\$ 57,714	\$ 7,109	\$ 2,840	\$ 119,805
累計折舊	-	(11,500)	(4,677)	(2,583)	(18,760)
	<u>\$ 52,142</u>	<u>\$ 46,214</u>	<u>\$ 2,432</u>	<u>\$ 257</u>	<u>\$ 101,045</u>
<u>108 年 度</u>					
1月1日	\$ 52,142	\$ 46,214	\$ 2,432	\$ 257	\$ 101,045
增添	-	-	1,133	-	1,133
折舊費用	-	(1,359)	(803)	(195)	(2,357)
處分—成本	-	-	(792)	-	(792)
—累計折舊	-	-	475	-	475
12月31日	<u>\$ 52,142</u>	<u>\$ 44,855</u>	<u>\$ 2,445</u>	<u>\$ 62</u>	<u>\$ 99,504</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52,142	\$ 57,714	\$ 7,450	\$ 2,840	\$ 120,146
累計折舊	-	(12,859)	(5,005)	(2,778)	(20,642)
	<u>\$ 52,142</u>	<u>\$ 44,855</u>	<u>\$ 2,445</u>	<u>\$ 62</u>	<u>\$ 99,504</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特殊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等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993	\$ 334
運輸設備	551	1,847
	<u>\$ 1,544</u>	<u>\$ 2,181</u>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306	\$ 175
運輸設備	937	1,060
	<u>\$ 1,243</u>	<u>\$ 1,235</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964及\$794。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 年 度	108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8	\$ 5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25	446
租賃修改損益	(7)	(1)

6.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805 及 \$1,715。

(八)投資性不動產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土 地	土 地
期初暨期末餘額	<u>\$ 43,929</u>	<u>\$ 43,929</u>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新北市金山區頂中股段硫磺子坪小段之土地，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均未有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2,525 及 \$62,518，係依鄰近地區不動產買賣實價登錄金額評價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係長期預付費用，其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焚化爐設備維修	焚化爐設備維修
<u>1月1日</u>		
成本	\$ 78,119	\$ 90,134
累計攤銷	(51,404)	(55,903)
	<u>\$ 26,715</u>	<u>\$ 34,231</u>
<u>1月1日</u>	\$ 26,715	\$ 34,231
增添	392	9,073
其他－成本	-	(21,088)
－累計攤銷	-	21,088
攤銷費用	(14,502)	(16,589)
12月31日	<u>\$ 12,605</u>	<u>\$ 26,715</u>
<u>12月31日</u>		
成本	\$ 78,511	\$ 78,119
累計攤銷	(65,906)	(51,404)
	<u>\$ 12,605</u>	<u>\$ 26,715</u>

(十)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9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75,000</u>	2.00%~2.07%	無
借 款 性 質	108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10,000	1.84%~2.22%	無
擔保借款	60,000	1.84%~2.22%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170,000</u>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2,313	\$ 5,760
應付營業稅	3,196	2,718
其他	14,824	13,715
	<u>\$ 30,333</u>	<u>\$ 22,193</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到期日區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14.11.2	1.50%	土地、房屋 及建築	\$ 99,1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200)
				<u>\$ 88,950</u>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2.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
(二十三)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790)	(\$ 8,1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421	10,068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631</u>	<u>\$ 1,960</u>

(2)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109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餘額	(\$ 8,108)	\$ 10,068	\$ 1,960
利息(費用)收入	(81)	101	20
	(8,189)	10,169	1,980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346	305	651
支付退休金	2,053	(2,053)	-
12月31日餘額	(\$ 5,790)	\$ 8,421	\$ 2,631
108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餘額	(\$ 9,990)	\$ 11,647	\$ 1,657
當期服務成本	(148)	-	(148)
及利息			
利息收入	-	106	106
	(10,138)	11,753	1,61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09	409
經驗調整	(105)	-	(105)
	(105)	409	304
提撥退休基金	-	41	41
支付退休金	2,135	(2,135)	-
12月31日餘額	(\$ 8,108)	\$ 10,068	\$ 1,960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折現率	0.38%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九十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 來 薪 資 增 加 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u>109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65)	\$ 66	\$ 51	(\$ 51)
<u>108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69)	\$ 72	\$ 293	(\$ 27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

(7)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5,612
1-2年	280
	<u>\$ 5,892</u>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81 及 \$2,870。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之母公司－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計 3,000 單位，其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21.6 元，係以不低於發行日當日母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每單位認購價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母公司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發行日起在職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因此認股權計畫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相對科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為\$254，民國 108 年度則無此情事。

1.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	年	度
	認股權數量	加 權 平 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3,000		21.6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3,000		21.6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2. 本公司之母公司－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認股選擇權計畫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民國109年10月21日	
股價(新台幣元)	\$	21.35
履約價格(新台幣元)		21.60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27.97%
無風險利率		0.2285%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每單位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5.24元

(十五)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25,000	25,000

2.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250,000，分為 25,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9 年 度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總 計
1月1日	\$ 7,400	\$ 859	\$ 297	\$ -	\$ 8,55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54	254
12月31日	\$ 7,400	\$ 859	\$ 297	\$ 254	\$ 8,810

	108 年 度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總 計
1月1日	\$ 7,400	\$ 859	\$ 469		\$ 8,728
對權益法投資所有權益變動	-	-	(172)	(172)	
12月31日	\$ 7,400	\$ 859	\$ 297		\$ 8,556

(十七) 待彌補虧損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就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依上述分配後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核議。
3.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10,124，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狀態，故無須揭露盈餘分派之資訊。

(十八) 其他權益

	109 年 度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1月1日	\$ 2,896	(\$ 385)	\$ 2,5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2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	6	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 份額	(40)	-	(40)
處分關聯企業兌換差額轉出至本期損益	-	377	3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轉出至保留盈餘			
—本公司	(2,792)	-	(2,792)
—關聯企業	(64)	-	(64)
12月31日	\$ -	\$ -	\$ -

	108	年	度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1月1日	\$ 5,328	(\$ 314)	\$ 5,01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	(71)	(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72)	-	(2,07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360)	-	(360)
12月31日	\$ 2,896	(\$ 385)	\$ 2,511

(十九) 營業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26,628	\$	205,755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勞務類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售電收入	\$	148,744	\$	136,960
操作收入		77,884		68,795
	\$	226,628	\$	205,755
收入認列時點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於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26,628	\$	205,755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	\$ 5,229	\$ -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 \$5,229、\$- 及 \$-。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均為 \$-。

(二十) 利息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	\$ 1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1	-
	<u>\$ 18</u>	<u>\$ 114</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租金收入	\$ 1,150	\$ 1,858
股利收入	-	675
其他收入	2	4,595
	<u>\$ 1,152</u>	<u>\$ 7,128</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	(\$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2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99)	-
租賃修改利益	7	1
什項支出	(92)	(1,855)
	<u>(\$ 482)</u>	<u>(\$ 1,754)</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利息費用	\$ 3,589	\$ 4,169
租賃負債	38	56
	<u>\$ 3,627</u>	<u>\$ 4,225</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1,413	\$ 14,062	\$ 75,475
折舊費用	\$ 920	\$ 2,530	\$ 3,450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6,431	\$ 13,682	\$ 70,113
折舊費用	\$ 1,114	\$ 2,478	\$ 3,592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54,132	\$ 12,295	\$ 66,427
員工酬勞成本	-	254	254
勞健保費用	4,698	864	5,562
退休金費用	2,515	446	2,961
其他用人費用	68	203	271
	\$ 61,413	\$ 14,062	\$ 75,475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49,565	\$ 12,052	\$ 61,617
勞健保費用	4,507	974	5,481
退休金費用	2,359	553	2,912
其他用人費用	-	103	103
	\$ 56,431	\$ 13,682	\$ 70,113

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前項所謂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因均處累積虧損狀態，故均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69	350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認列	(18,827)	(772)
所得稅利益	<u>(\$ 18,258)</u>	<u>(\$ 42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30</u>	<u>\$ -</u>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 2,215	(\$ 2,978)
依法令規定調整項目影響數	-	19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0,473)	2,366
所得稅利益	<u>(\$ 18,258)</u>	<u>(\$ 422)</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9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費用	\$ 2,905	(\$ 569)	\$ -	\$ 2,336
退休金	-	-	(130)	(130)
課稅損失	11,109	18,827	-	29,936
	<u>\$ 14,014</u>	<u>\$ 18,258</u>	<u>(\$ 130)</u>	<u>\$ 32,142</u>
	108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費用	\$ 3,255	(\$ 350)	\$ -	\$ 2,905
課稅損失	10,337	772	-	11,109
	<u>\$ 13,592</u>	<u>\$ 422</u>	<u>\$ -</u>	<u>\$ 14,014</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金 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0年度	\$ 65,438	\$ 65,438	\$ 52,350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5年度	45,774	45,774	22,887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31,672	31,672	15,836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10,730	10,730	-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87,138	87,138	-	民國118年度	

108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金 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9年度	\$ 53,307	\$ 53,126	\$ 53,126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65,438	65,438	65,438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5年度	47,241	45,774	34,331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33,257	33,257	16,628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11,785	11,785	-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15,688	15,688	-	民國118年度	

5.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七) 每股盈餘(虧損)

	109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334	25,000	\$ 1.17
	108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4,469)	25,000	(\$ 0.58)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170,000	\$ 2,200	\$ -	\$ 172,2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5,000)	(1,280)	99,150	2,870
其他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639	-	639
109年12月31日	<u>\$ 75,000</u>	<u>\$ 1,559</u>	<u>\$ 99,150</u>	<u>\$ 175,709</u>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170,505	\$ -	\$ 170,50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2,762	2,76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5)	(1,269)	(1,774)
其他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707	707
108年12月31日	<u>\$ 170,000</u>	<u>\$ 2,200</u>	<u>\$ 172,2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6,379</u>	<u>\$ 8,60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註1)	\$ 30,794	\$ 794	履約保證及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土地(註2)	52,142	52,142	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註2)	43,496	44,855	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 126,432	\$ 97,791	

(註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因承攬合約需求，由本公司及銀行開立的履約保證函分別為\$61,816 及\$66,825。

(二)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承攬之重大合約如下：

業主名稱	工程/勞務合約	契約金額	合約期間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委託操作管理	按每月實際操作量請款	96.2.16~111.2.15
台灣中油(股)公司	大林廠溪州資源回收廠焚化爐操作勞務工作	\$ 9,916	109.10.1~110.6.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提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 月 3 日，減資比例為 20%，減資股數為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金額為\$50,000。前述虧損彌補議案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提議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股數為 20,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發行總額上限為\$100,000。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台鋼能源(股)公司現金增資案，子公司台鋼能源(股)公司為進行太陽能電廠投資，以拓展營業規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不超過 3,000 仟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32,2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884	\$ 52,0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94	794
應收帳款	35,169	33,626
其他應收款	66	22
存出保證金	1,289	152
	<u>\$ 160,202</u>	<u>\$ 86,67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5,000	\$ 170,000
應付票據	44	11,381
應付帳款	10,275	3,897
其他應付款	30,333	22,19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99,150	-
存入保證金	100	-
	<u>\$ 214,902</u>	<u>\$ 207,471</u>
租賃負債	<u>\$ 1,559</u>	<u>\$ 2,20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

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交易均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均未持有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具價格波動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故無重大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因持有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等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長期性策略投資，本集團並未積極交易該等證券投資，若該等投資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狀況下，對民國 108 年度之股東權益因來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323，上述投資已於民國 109 年度處分，請詳附註六、(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減少 \$1,393 及 \$1,36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一定天數，即開始評估減損。
- D.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係由少

數客戶組成，使本集團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集團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及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本集團採用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 2	\$ 2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	-
期末餘額	\$ -	\$ 2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5,000	\$ 80,000
一年以上到期	50,000	-
	\$ 85,000	\$ 80,000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5,399	\$ -	\$ -	\$ -
應付票據	44	-	-	-
應付帳款	10,275	-	-	-
其他應付款	30,333	-	-	-
租賃負債	1,134	45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1,617	11,464	81,563	-
存入保證金	-	10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579	-	-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0,364	\$ -	\$ -	\$ -
應付票據	11,381	-	-	-
應付帳款	3,897	-	-	-
其他應付款	22,193	-	-	-
租賃負債	1,298	813	137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0,377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價之權益證券投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2,278	\$ 32,278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調整後之股權淨值為公允價值，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 該等第三等級權益工具之變動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1月1日	\$ 32,278	\$ 34,3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	(2,072)
本期出售	(32,278)	-
12月31日	\$ -	\$ 32,278

6.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或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9 年度之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的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因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金額與總負債金額，係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代為操作焚化爐及售電，收入餘額明細請詳附註六、(十九)營業收入之說明。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26,628	\$ 156,138	\$ 205,755	\$ 172,329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收	入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甲客戶	\$	224,618	榮福		\$	205,331	榮福	

聚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 易		情 形
				項 目	金 額	

1	聚陽股份有限公司	台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負債	\$ 8,228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2%
---	----------	------------	---	------	----------	-----------------------------

(註1)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台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 20,000	-	100.00	\$ 19,974	26	26	26	-
	宇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GPS模組等產品 之研究、開發、 生產及銷售	-	877	-	-	885	885	37	(註)
	GRAND CAPITAL CO., LTD	汶萊	一般投資業	-	75	-	-	180	180	5	(註)

(註)：請詳附註六(五)4.之說明。

附件二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47 號 7 樓之 2
電 話：(07)269-2263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4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 47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8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十四)	部門資訊	54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24 號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榮福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福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福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榮福集團之工程收入主要來自於廢棄物統包業務以及太陽能案場等工程專案。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榮福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成本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工程，抽核經適當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金額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帳，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表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僅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福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榮福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福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林姿妤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1,168	24	\$ 92,884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2,089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38,796	3	30,794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173,288	15	35,16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66	-	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242	-	10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十一)	98,746	8	28,009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4,395	51	186,932	4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三)及八						
	流動		25,511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12,036	26	98,060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60	-	1,54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45,379	4	43,929	12		
1780	無形資產		63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34,812	3	32,142	9		
1915	預付設備款		140,190	12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943	2	1,28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六)	2,631	-	2,63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	-	-	12,60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2,001	49	192,200	51		
1XXX	資產總計		\$ 1,186,396	100	\$ 379,132	100		

(續次頁)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28,150 2	\$	75,000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58,766 5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53,360 13	5,229	1
2150	應付票據			30 -	44	-
2170	應付帳款			111,821 10	10,27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9,693 3	30,333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781 -	1,11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4,588 -	10,20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7,189 33	132,193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62,802 5	88,950	2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89 -	44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334 2	1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10,579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225 7	100,076	26
2XXX	負債總計			471,414 40	232,269	6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600,000 51	250,000	66
3140	預收股本	六(十八)		27,478 2	-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十八)				
		(十九)		110,810 9	8,810	2
保留盈餘						
		六(六)(七)(十八)				
		(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57 -	4,75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24 1	10,124	3
3350	待彌補虧損		(	38,187) (3) (	126,828) (	33)
3XXX	權益總計			714,982 60	146,863	3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1,186,396 100	\$	379,13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張耿榕



會計主管：鄭人瑋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519,427 100	\$ 226,6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九)(十六)(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442,675) (85)	(191,002) (84)
5900 營業毛利		76,752 15	35,626 16
營業費用	六(九)(十六)(十七)(二十七)(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73) -	- -
6200 管理費用		(38,792) (8)	(21,645)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065) (8)	(21,643) (10)
6900 營業利益		37,687 7	13,98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三)	72 -	1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898 -	1,1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九)(二十五)	(206) -	(48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六)	(2,480) -	(3,627)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	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6) -	(2,907) (1)
7900 稅前淨利		35,971 7	11,076 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九)	2,670 -	18,258 8
8200 本期淨利		\$ 38,641 7	\$ 29,334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 -	\$ 65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二十一)	- -	(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 -	(1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 -	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4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641 7	\$ 29,823 13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		\$ 0.79	\$ 1.17
9850 稀釋		\$ 0.79	\$ 1.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張耿榕



會計主管：鄭人瑋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	保	母	公	司	業	盈	主	除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0,000	\$ -	\$ 8,556	\$ 4,757	\$ 10,124	(\$ 159,539)	(\$ 385)	\$ 2,896	\$ 116,409				
109 年度淨利	-	-	-	-	-	29,334	-	-	29,334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1	8	40	489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855	8	40	29,82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377	-	37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54	-	-	-	-	-	2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856	-	(2,856)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0,000	\$ -	\$ 8,810	\$ 4,757	\$ 10,124	(\$ 126,828)	\$ -	\$ -	\$ 146,863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0,000	\$ -	\$ 8,810	\$ 4,757	\$ 10,124	(\$ 126,828)	\$ -	\$ -	\$ 146,863				
110 年度淨利	-	-	-	-	-	38,641	-	-	38,6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641	-	-	38,641				
現金增資	400,000	-	100,000	-	-	-	-	-	500,000				
預收股款	-	27,478	-	-	-	-	-	-	27,478				
減資彌補虧損	(50,000)	-	-	-	-	50,000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000	-	-	-	-	-	2,0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	\$ 27,478	\$ 110,810	\$ 4,757	\$ 10,124	(\$ 38,187)	\$ -	\$ -	\$ 714,9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正強



經理人：張耿榕



會計主管：鄭人瑋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5,971	\$ 11,0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32)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七)	-	377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七)	6,083	3,450
租約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五)	-	(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71	-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	六(十一)	23,604	14,50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十九) (二十八)	2,000	25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72)	(1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480	3,6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89)	-
應收帳款		(138,119)	(1,541)
其他應收款		-	(41)
預付款項		(65,250)	(6,35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8,131	5,229
應付票據		(14)	(11,337)
應付帳款		101,546	6,378
其他應付款		(11,105)	8,14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69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2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237	32,189
收取之利息		72	18
支付之利息		(2,563)	(3,589)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32)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514	28,626

(續次頁)

 榮福股份有限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3,513)	(\$ 29,9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32,27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28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18,553)	(763)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1,450)	-
取得無形資產		(71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0,19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654)	(1,1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增加	六(十一)	(16,486)	(3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29,556)	9,30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46,850)	(9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二)	58,766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1,542)	(1,280)
長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67,390	100,000
長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99,150)	(8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二)	21,234	-
現金增資	六(十八)	500,000	-
預收股款	六(十八)	27,47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7,326	2,8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8,284	40,7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2,884	52,0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1,168	\$ 92,8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張耿榕



會計主管：鄭人瑋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榮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 71 年 5 月 11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垃圾及事業廢棄物焚化廠之委託操作管理服務、中小型焚化爐及太陽能案場工程規劃、設計、統包服務等。列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二)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9.22%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

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榮福(股)公司	台鋼能源(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較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活期及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及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二)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三)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5 至 50 年
租賃改良物	1 至 3 年
機器設備	20 年
辦公設備	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8 年

(十五)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八)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

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售電收入

本集團銷售因操作焚化爐而產生之電能，售電收入係隨時間依台電公司實際接收之電力度數及費率為基礎，並於計收時認列。

2. 操作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焚化爐操作管理服務，並隨時間陸續依完成處理之數量計價認列收入。

3. 工程收入

(1) 本集團提供廢棄物統包及太陽能案場等工程之相關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工程收入認列：

本集團須依據專案特性，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而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占預估完工總成本之百分比估算而得。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受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而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之金額。工程收入之認列請詳附註六、(二十二)營業收入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6	\$ 9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80,982	92,791
	<u>\$ 281,168</u>	<u>\$ 92,88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2,089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22)	\$ -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未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備償戶	\$ 38,002	\$ 30,000
質押定存	794	794
	\$ 38,796	\$ 30,794
非流動項目：		
備償戶	\$ 25,511	\$ -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2及\$11(表列「利息收入」)。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73,288	\$ 35,169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73,288	\$ 35,16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3,628。
-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相關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 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用品盤存	\$ 59,459	\$ 19,967
預付費用	24,316	619
留抵稅額	12,625	624
預付貨款	1,230	5,888
其他	1,116	911
	\$ 98,746	\$ 28,009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		
列保留盈餘	\$ -	\$ 2,792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因資本支出所需，全數出售公允價值為\$32,278 之所有權益證券投資，累計處分利益計\$2,792 因除列而轉列保留盈餘。民國 110 年度則無此情事。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1月1日	\$ -	\$ 9,28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2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	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	-	(32)
投資份額變動數	-	(32)
12月31日	\$ -	\$ -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併均為\$—。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本期淨利	\$ -	\$ 6
其他綜合損益	-	(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

3. 本集團因策略性投資計畫，乃於民國 109 年度處分公允價值為\$9,287 之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累積處分損失(\$22)，另持有期間所累積之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之換算差額(\$377)及關聯企業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64，已於當期分別移轉至當期損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399)及保留盈餘\$64。民國 110 年度則無此情事。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租賃 改良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52,142	\$ 57,714	\$ 763	\$ -	\$ -	\$ 7,450	\$ 1,263	\$ -	\$ 119,332
累計折舊	-	(14,218)	(78)	-	-	(5,713)	(1,263)	-	(21,272)
	<u>\$ 52,142</u>	<u>\$ 43,496</u>	<u>\$ 685</u>	<u>\$ -</u>	<u>\$ -</u>	<u>\$ 1,737</u>	<u>\$ -</u>	<u>\$ -</u>	<u>\$ 98,060</u>
110 年 度									
1月1日	\$ 52,142	\$ 43,496	\$ 685	\$ -	\$ -	\$ 1,737	\$ -	\$ -	\$ 98,060
增添	14,251	5,004	366	53,594	1,025	2,010	-	142,303	218,553
驗收轉入	-	-	-	129,102	-	-	-	(129,102)	-
折舊費用	-	(1,373)	(474)	(1,696)	(94)	(940)	-	-	(4,577)
處分—成本	-	-	-	-	-	(871)	-	-	(871)
—累計折舊	-	-	-	-	-	871	-	-	871
12月31日	<u>\$ 66,393</u>	<u>\$ 47,127</u>	<u>\$ 577</u>	<u>\$ 181,000</u>	<u>\$ 931</u>	<u>\$ 2,807</u>	<u>\$ -</u>	<u>\$ 13,201</u>	<u>\$ 312,036</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66,393	\$ 62,718	\$ 1,129	\$ 182,696	\$ 1,025	\$ 8,589	\$ 1,263	\$ 13,201	\$ 337,014
累計折舊	-	(15,591)	(552)	(1,696)	(94)	(5,782)	(1,263)	-	(24,978)
	<u>\$ 66,393</u>	<u>\$ 47,127</u>	<u>\$ 577</u>	<u>\$ 181,000</u>	<u>\$ 931</u>	<u>\$ 2,807</u>	<u>\$ -</u>	<u>\$ 13,201</u>	<u>\$ 312,03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租賃改良物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52,142	\$ 57,714	\$ -	\$ 7,450	\$ 2,840	\$ 120,146
累計折舊	-	(12,859)	-	(5,005)	(2,778)	(20,642)
	<u>\$ 52,142</u>	<u>\$ 44,855</u>	<u>\$ -</u>	<u>\$ 2,445</u>	<u>\$ 62</u>	<u>\$ 99,504</u>
<u>109年度</u>						
1月1日	\$ 52,142	\$ 44,855	\$ -	\$ 2,445	\$ 62	\$ 99,504
增添	-	-	763	-	-	763
折舊費用	-	(1,359)	(78)	(708)	(62)	(2,207)
處分一成本	-	-	-	-	(1,577)	(1,577)
—累計折舊	-	-	-	-	1,577	1,577
12月31日	<u>\$ 52,142</u>	<u>\$ 43,496</u>	<u>\$ 685</u>	<u>\$ 1,737</u>	<u>\$ -</u>	<u>\$ 98,060</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52,142	\$ 57,714	\$ 763	\$ 7,450	\$ 1,263	\$ 119,332
累計折舊	-	(14,218)	(78)	(5,713)	(1,263)	(21,272)
	<u>\$ 52,142</u>	<u>\$ 43,496</u>	<u>\$ 685</u>	<u>\$ 1,737</u>	<u>\$ -</u>	<u>\$ 98,06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特殊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等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房屋及建築	\$ 571	\$ 993
運輸設備	289	551
	<u>\$ 860</u>	<u>\$ 1,544</u>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折 舊 費 用	折 舊 費 用
房屋及建築	\$ 774	\$ 306
運輸設備	732	937
	<u>\$ 1,506</u>	<u>\$ 1,243</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822及\$964。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0	\$ 3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66	525
租賃修改損益	- (	7)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808 及 \$1,805。

(十)投資性不動產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土 地	土 地
1月1日	\$ 43,929	\$ 43,929
增添	1,450	-
12月31日	<u>\$ 45,379</u>	<u>\$ 43,929</u>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新北市金山區頂中股段硫磺子坪小段及金山區山城段之土地，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3,990 及\$62,525，係依鄰近地區不動產買賣實價登錄金額評價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係長期預付費用，其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焚化爐設備維修	焚化爐設備維修
<u>1月1日</u>		
成本	\$ 78,511	\$ 78,119
累計攤銷	(65,906)	(51,404)
	<u>\$ 12,605</u>	<u>\$ 26,715</u>
<u>1月1日</u>	\$ 12,605	\$ 26,715
增添	16,486	392
轉列預付費用	(5,487)	-
攤銷費用	(23,604)	(14,502)
<u>12月31日</u>	<u>\$ -</u>	<u>\$ 12,605</u>
<u>12月31日</u>		
成本	\$ 89,510	\$ 78,511
累計攤銷	(89,510)	(65,906)
	<u>\$ -</u>	<u>\$ 12,605</u>

(十二)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0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5,000	1.60%	土地、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13,150	1.87%	無
	<u>\$ 28,150</u>		
借 款 性 質	109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75,000</u>	2.00%~2.07%	無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借 款 性 質	110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應付商業本票	\$ 58,800	1.74%~1.80%	活期存款
減：未攤銷折價	(34)		
	<u>\$ 58,766</u>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2. 上列應付商業本票係由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等保證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4,407	\$ 12,313
應付營業稅	2,409	3,196
其他	12,877	14,824
	<u>\$ 29,693</u>	<u>\$ 30,333</u>

(十五)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到期日區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17.10.27	2.07%	機器設備	\$ 67,39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588)
				<u>\$ 62,802</u>
借 款 性 質	到期日區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14.11.2	1.50%	土地、房屋 及建築	\$ 99,1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200)
				<u>\$ 88,950</u>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六)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已無適用舊制之員工。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790)	(\$ 5,7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421	8,42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631	\$ 2,631

(2)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110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暨			
12月31日餘額	(\$ 5,790)	\$ 8,421	\$ 2,631
109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餘額	(\$ 8,108)	\$ 10,068	\$ 1,960
利息(費用)收入	(81)	101	20
	(8,189)	10,169	1,980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346	305	651
支付退休金	2,053	(2,053)	-
12月31日餘額	(\$ 5,790)	\$ 8,421	\$ 2,631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之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 年 度
折現率	0.38%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九十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 來 薪 資 增 加 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65) \$ 66	\$ 51 (\$ 5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778及\$2,981。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之母公司－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計 3,000 單位，其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21.6 元，係以不低於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每單位認股價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母公司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權之認購價格已調整為新台幣 19.5 元。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發行日起在職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集團因此認股權計畫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相對科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分別為 \$1,288 及 \$254。

(1)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3,000	\$ 21.6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3,000	21.6
權	<u>3,000</u>	19.5	<u>3,000</u>	21.6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 (2) 本集團之母公司－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認股選擇權計畫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109年10月21日
給與日	
股價(新台幣元)	\$ 21.35
履約價格(新台幣元)	21.60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27.97%
無風險利率	0.2285%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每單位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5.24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03.24	1,500	NA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07.09	1,500	NA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11.09	750	NA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06.23	3,600	1年	0.5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09.06	580	1年	0.5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1.09	300	1年	0.5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係以權益交割。

(1)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4,480	10	
本期放棄認股權	(15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4,278)	1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52	1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52	10	

(2)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 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 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 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 率	每單位 公 允 價值(元)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10.3.24	\$8.24	\$ 10	14.01%	0.01年	0%	0.14%	\$ -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10.7.9	11.96	20	15.04%	0.02年	0%	0.12%	-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10.11.9	11.68	35	26.74%	0.13年	0%	0.10%	-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0.6.23	8.02	10	16.16%	1年	0%	0.12%	0.06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0.9.6	10.03	10	30.65%	1年	0%	0.15%	1.24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0.11.9	11.68	10	26.74%	1年	0%	0.20%	2.19

(3)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依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712，民國 109 年度則無此情事。

(十八)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1月1日餘額	25,000	25,000
現金增資	40,000	-
減資彌補虧損	(5,000)	-
12月31日餘額	60,000	25,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提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 月 3 日，減資比例為 20%，減資股數為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金額 \$50,000。前述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提議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股數為 20,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 \$200,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股數為 10,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 \$100,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股數為 10,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 \$200,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股數為 5,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35 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此增資案預收股款為 \$27,478。
7.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 \$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	年			度
	發行溢價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認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 認股權	總計
1月1日	\$ 7,400	\$ 859	\$ 297	\$ 254	\$ 8,810
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	-	-	2,000	2,000
現金增資	100,000	-	-	-	100,000
12月31日	<u>\$ 107,400</u>	<u>\$ 859</u>	<u>\$ 297</u>	<u>\$ 2,254</u>	<u>\$ 110,810</u>

	109	年			度
	發行溢價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認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 認股權	總計
1月1日	\$ 7,400	\$ 859	\$ 297	\$ -	\$ 8,556
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	-	-	254	254
12月31日	<u>\$ 7,400</u>	<u>\$ 859</u>	<u>\$ 297</u>	<u>\$ 254</u>	<u>\$ 8,810</u>

(二十) 待彌補虧損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就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依上述分配後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核議。
3.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10,124，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狀態，故無須揭露盈餘分派之資訊。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撥補待彌補虧損\$38,187，惟尚待股東會承認。

(二十一) 其他權益

	109	年	度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1月1日	\$	2,896	(\$ 385) \$ 2,5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2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	6 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 (份額		40)	- (40)
處分關聯企業兌換差額轉出至本期損益		-	377 3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轉出至保留盈餘			
— 本公司	(	2,792)	- (2,792)
— 關聯企業	(	64)	- (64)
12月31日	\$	-	\$ -

民國 110 年度則無此情事。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19,427		\$	226,628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商品或勞務類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工程收入	\$	294,891		\$	-	
售電收入		138,726			148,744	
操作收入		81,383			77,884	
其他營業收入		4,427			-	
	\$	519,427		\$	226,628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515,000	\$ 226,628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4,427	-
	<u>\$ 519,427</u>	<u>\$ 226,628</u>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	<u>\$ 153,360</u>	<u>\$ 5,229</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153,360、\$5,229 及\$－。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5,229 及\$－。

(2) 尚未履行之長期合約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客戶所簽訂之長期合約尚未完全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分別為\$237,955 及\$－。管理階層預期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將於民國 111 年度至 112 年度認列為收入。

除上述合約外，本集團其他合約皆為短於一年或按實際操作數量開立帳單之合約。依據 IFRS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二十三) 利息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0	\$ 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22	11
	<u>\$ 72</u>	<u>\$ 18</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租金收入	\$ 760	\$ 1,150
其他收入	138	2
	<u>\$ 898</u>	<u>\$ 1,152</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0)	\$ 2
處分投資損失	-	(399)
租賃修改利益	-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122)	-
什項支出	(54)	(92)
	<u>(\$ 206)</u>	<u>(\$ 482)</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利息費用	\$ 2,450	\$ 3,589
租賃負債	30	38
	<u>\$ 2,480</u>	<u>\$ 3,627</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78,643	\$ 18,121	\$ 96,764
折舊費用	\$ 3,052	\$ 3,031	\$ 6,083
攤銷費用	\$ -	\$ 71	\$ 71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1,413	\$ 14,062	\$ 75,475
折舊費用	\$ 920	\$ 2,530	\$ 3,450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69,290	\$ 13,463	\$ 82,753
員工酬勞成本	-	2,000	2,000
勞健保費用	6,166	1,320	7,486
退休金費用	3,052	726	3,778
其他用人費用	135	612	747
	<u>\$ 78,643</u>	<u>\$ 18,121</u>	<u>\$ 96,764</u>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54,132	\$ 12,295	\$ 66,427
員工酬勞成本	-	254	254
勞健保費用	4,698	864	5,562
退休金費用	2,515	446	2,961
其他用人費用	68	203	271
	<u>\$ 61,413</u>	<u>\$ 14,062</u>	<u>\$ 75,475</u>

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前項所謂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因均處累積虧損狀態，故均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2,670)	569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認列	-	(18,827)
所得稅利益	<u>(\$ 2,670)</u>	<u>(\$ 18,258)</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u>	<u>\$ 130</u>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194	\$ 2,21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9,864)	(20,473)
所得稅利益	<u>(\$ 2,670)</u>	<u>(\$ 18,258)</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0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費用	\$ 2,336	(\$ 2,102)	\$ -	\$ 234
未實現銷貨利	-	7,525	-	7,525
退休金	(130)	-	-	(130)
課稅損失	29,936	(2,753)	-	27,183
	<u>\$ 32,142</u>	<u>\$ 2,670</u>	<u>\$ -</u>	<u>\$ 34,812</u>

	109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費用	\$ 2,905	(\$ 569)	\$ -	\$ 2,336
退休金	-	-	(130)	(130)
課稅損失	11,109	18,827	-	29,936
	<u>\$ 14,014</u>	<u>\$ 18,258</u>	<u>(\$ 130)</u>	<u>\$ 32,142</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金 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發生年度				
民國105年度	\$ 45,774	\$ 45,774	\$ 22,887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31,672	31,672	15,836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10,730	10,730	-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86,463	86,463	-	民國118年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金 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發生年度				
民國100年度	\$ 65,438	\$ 65,438	\$ 52,350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5年度	45,774	45,774	22,887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31,672	31,672	15,836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10,730	10,730	-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87,138	87,138	-	民國118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三十) 每股盈餘

	110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8,641	48,932	\$ 0.7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8,641	48,9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8,641	49,026	\$ 0.79
	109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334	25,000	\$ 1.17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列預付款	\$	5,487		\$	-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75,000	\$ -	\$ 1,559	\$ 99,150	\$ 100	\$ 175,80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6,850)	58,766	(1,542)	(31,760)	21,234	(152)
其他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	853	-	-	853
110年12月31日	<u>\$ 28,150</u>	<u>\$58,766</u>	<u>\$ 870</u>	<u>\$ 67,390</u>	<u>\$21,334</u>	<u>\$ 176,510</u>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170,000	\$ 2,200	\$ -	\$ 172,2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5,000)	(1,280)	99,150	2,870
其他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639	-	639
109年12月31日	<u>\$ 75,000</u>	<u>\$ 1,559</u>	<u>\$ 99,150</u>	<u>\$ 175,709</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826</u>	<u>\$ 6,37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註1)	\$ 64,307	\$ 30,794	履約保證、應付商業本票
土地(註2)	52,142	52,142	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註2)	42,136	43,496	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機器設備(註2)	57,218	-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註3)	45,379	-	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u>\$ 261,182</u>	<u>\$ 126,432</u>	

(註 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3)表列「投資性不動產」。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20,000 及\$－。

(二)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承攬合約需求，由本集團及銀行開立的履約保證函分別為\$309,825 及\$61,816。

(三)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承攬之重大合約如下：

業主名稱	工程/勞務合約	契約金額	合約期間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委託操作管理	按每月實際操作量請款	96.2.16~111.2.15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統包工程	\$ 538,255	110.1.1~113.6.27
台境企業(股)公司	加速高雄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	按每月實際操作量請款	110.9.21~111.10.31
屏東縣環境保護局	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整建營運移轉 ROT案(註)	按每月實際操作量請款	110.12.22~130.12.21

(註)本集團應於整建與營運期間內投資及完成整建工程，並承諾投資金額不低於\$967,382。於整建期限(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內，本集團應於屏東縣政府指定項目之整建範圍至少投資\$560,000。契約因期間屆滿或因可歸責於本集團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本集團應將未達承諾投資金額之差額無條件給付予屏東縣政府。本集團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資金額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89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1,168	\$ 92,8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307	30,794
應收帳款	173,288	35,169
其他應收款	66	66
存出保證金	19,943	1,289
	<u>\$ 538,772</u>	<u>\$ 160,20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150	\$ 75,000
應付短期票券	58,766	-
應付票據	30	44
應付帳款	111,821	10,275
其他應付款	29,693	30,33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7,390	99,150
存入保證金	21,334	100
	<u>\$ 317,184</u>	<u>\$ 214,902</u>
租賃負債	<u>\$ 870</u>	<u>\$ 1,559</u>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

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交易均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均未持有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具價格波動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故無重大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減少 \$1,234 及 \$1,39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一定天數，即開始評估減損。
- D.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係少數客戶組成，使本集團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集團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及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本集團採用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 -	\$ 2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2)
期末餘額	<u>\$ -</u>	<u>\$ -</u>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676,850	\$ 35,000
一年以上到期	2,611	50,000
	<u>\$ 679,461</u>	<u>\$ 85,000</u>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307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8,800	-	-	-	-
應付票據	30	-	-	-	-
應付帳款	111,821	-	-	-	-
其他應付款	29,693	-	-	-	-
租賃負債	789	9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 存入保證金	5,903	11,594	16,680	44,232	-
	-	21,334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5,399	\$ -	\$ -	\$ -
應付票據	44	-	-	-
應付帳款	10,275	-	-	-
其他應付款	30,333	-	-	-
租賃負債	1,134	45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	11,617	11,464	81,563	-
存入保證金	-	10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579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證券投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089	\$ -	\$ -	\$ 12,089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開放型基金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值。
- (2)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調整後之股權淨值為公允價值，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 (3) 該等第三等級權益工具之變動如下：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1月1日	\$ -	\$ 32,278
本期出售	-	(32,278)
12月31日	\$ -	\$ -

6.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或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0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的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因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金額與總負債金額，係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代為操作焚化爐、售電及承包太陽能電廠建造等，收入餘額明細請詳附註六、(二十二)營業收入之說明。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19,427	\$ 499,104	\$ 226,628	\$ 156,138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收 入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乙客戶	\$ 274,669	榮福	\$ -	榮福
甲客戶	219,414	榮福	224,618	榮福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課列項目	股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美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6	\$ 12,089	-	\$ 12,089	-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子公司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台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31,703)	31.31%	(註)	\$ -	無重大差異	\$ 37,331	18%
									備註 —

(註)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議定。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台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31,703	由雙方議定	44.61%	—
				應收帳款	37,331	由雙方議定	3.15%	—
				合約資產	53,233	由雙方議定	4.49%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股數(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台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 100,000	\$ 20,000	100%	10,000,000	\$ 62,414	\$ 63	37,560	—	

附件三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47 號 7 樓之 2
電 話：(07)269-2263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6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8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48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 43	
(十二)	其他	43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十四)	部門資訊	4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 ~ 7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6779 號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1,138	21	\$ 52,085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動		30,794	8	7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5,169	9	33,62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66	-	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	-	18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	28,009	7	21,658	6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	-	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5,186	45	108,234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	-	32,278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9,974	5	9,28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98,060	25	99,504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544	1	2,18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43,929	12	43,929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2,142	8	14,014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289	-	15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2,631	1	1,96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12,605	3	26,715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2,174	55	230,020	69
1XXX	資產總計		\$ 387,360	100	\$ 338,254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75,000	19	\$ 170,000	5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13,457	3	-	-
2150	應付票據		44	-	11,381	3
2170	應付帳款		10,275	3	3,89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0,333	8	22,193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112	-	1,26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0,200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1,79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0,421</u>	<u>36</u>	<u>210,530</u>	<u>6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88,950	23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447	-	93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579	3	10,377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0,076</u>	<u>26</u>	<u>11,31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40,497</u>	<u>62</u>	<u>221,845</u>	<u>6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50,000	65	250,000	7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810	2	8,55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四)(五)(十七)	4,757	1	4,75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24	3	10,124	3
3350	待彌補虧損		(126,828)	(33)	(159,539)	(47)
3400	其他權益	六(四)(五)(十七)	-	-	2,511	1
3XXX	權益總計		<u>146,863</u>	<u>38</u>	<u>116,409</u>	<u>34</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7,360</u>	<u>100</u>	<u>\$ 338,25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張耿榕



會計主管：鄭人瑋





榮福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226,628 100	\$ 205,7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191,002) (84)	(201,153) (98)
5900 營業毛利		35,626 16	4,602 2
62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21,617) (10)	(19,352)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615) (10)	(19,352) (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4,011 6	(14,75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7 -	11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151 1	7,12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二十二)	(482) -	(1,75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三)	(3,627) (2)	(4,22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 -	(1,40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35) (1)	(141)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076 5	(14,891) (7)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六)	18,258 8	422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9,334 13	(\$ 14,469)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651 -	\$ 3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十八)	- -	(2,072)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十八)	(40) -	(3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30)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十八)	8 -	(7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89 -	(\$ 2,19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823 13	(\$ 16,668) (8)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1.17	(\$ 0.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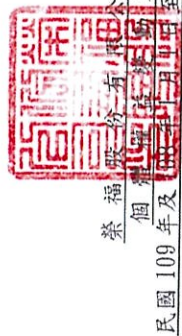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耿榕



會計主管：鄭人瑋





榮福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09 年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運 轉 機 構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0,000	\$ 8,728	\$ 4,757	\$ 10,124	(\$145,374)	(\$ 314)	\$	5,328	\$133,249	
108 年度 淨 損			-	-	-	-	(14,469)	-	-	-	(14,469)	
108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4	(71)	(2,432)	(2,199)		
108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65)	(71)	(2,432)	(16,668)		
對權益法投資所有權權益變動			-	(172)	-	-	-	-	-	-	(172)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50,000	\$ 8,556	\$ 4,757	\$ 10,124	(\$159,539)	(\$ 385)	\$	2,896	\$116,409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0,000	\$ 8,556	\$ 4,757	\$ 10,124	(\$159,539)	(\$ 385)	\$	2,896	\$116,409	
109 年度 淨 利			-	-	-	-	29,334	-	-	-	29,334	
109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1	8	(40)	489		
109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855	8	(40)	40	29,82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377	-	-	37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54	-	-	-	-	-	-	2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2,856	-	(2,856)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50,000	\$ 8,810	\$ 4,757	\$ 10,124	(\$126,828)	\$	-	-	\$146,8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張啟榕



會計主管：鄭人璋



榮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狀況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1,076	(\$ 14,8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	1,404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77	-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四) 3,450	3,5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102)	-
租約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二) (7) (1)	-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	六(九) 14,502	16,58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二十五) 254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7) (114)	-
股利收入	六(四)(二十一) - (675)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627	4,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541) (5,949)	-
其他應收款	(41)	706
預付款項	(6,351)	1,87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457	-
應付票據	(11,337)	1,785
應付帳款	6,378 (1,440)	-
其他應付款	8,140 (4,124)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97)	1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2	3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444	3,215
收取之利息	17	106
收取之股利	-	675
支付之利息	(3,589) (4,169)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 (1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880	183

(續次頁)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9,97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四)	32,278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五)	9,28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63)	(1,1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3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六(九)	(392)	(9,0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97)	(9,78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95,000)	(50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280)	(1,269)
長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00,000	-
長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8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70	(1,7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053	(11,7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2,085	63,8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1,138	\$ 52,0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張耿榕



會計主管：鄭人瑋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榮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 71 年 5 月 11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垃圾及事業廢棄物焚化廠之委託操作管理服務、中小型焚化爐及太陽能案場工程規劃、設計、統包服務等。
- (二)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9%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較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及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

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1.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3.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

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40 年
租賃改良物	2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8 年

(十三)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售電收入

本公司銷售因操作焚化爐而產生之電能，售電收入係隨時間依台電公司實際接收之電力度數及費率為基礎，並於計收時認列。

2. 操作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焚化爐操作管理服務，並隨時間陸續依完成處理之數量計價認列收入。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3	\$ 1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1,055	51,925
	<u>\$ 81,138</u>	<u>\$ 52,08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5,169	\$ 33,628
減：備抵損失	-	(2)
	<u>\$ 35,169</u>	<u>\$ 33,626</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u>\$ 35,169</u>	<u>\$ 33,6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7,679。
-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相關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預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用品盤存	\$ 19,967	\$ 18,064
預付貨款	5,888	1,686
留抵稅額	624	167
其他	1,530	1,741
	<u>\$ 28,009</u>	<u>\$ 21,658</u>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8,253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025
合計	<u>\$ -</u>	<u>\$ 32,278</u>

-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另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2,072)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2,792	\$ -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	\$ 675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因資本支出所需，全數出售公允價值為\$32,278 之所有權益證券投資，累計處分利益計\$2,792 因除列而轉列保留盈餘。民國 108 年度則無此情事。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1月1日	\$ 9,287	\$ 11,294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8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6	(1,4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投資份額變動數	(32)	(431)
資本公積變動	-	(172)
12月31日	\$ 19,974	\$ 9,287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宇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7,195
GRAND CAPITAL CO., LTD.	-	2,092
子公司：		
台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974	-
	<u>\$ 19,974</u>	<u>\$ 9,287</u>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本公司因策略性投資計畫，乃於民國 109 年度處分公允價值為\$9,287 之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累積處分損失(\$22)，另持有期間所累積之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之換算差額(\$377)及關聯企業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64，已於本期分別移轉至當期損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399)及保留盈餘\$64。民國 108 年度則無此情事。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租賃改良物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52,142	\$ 57,714	\$ -	\$ 7,450	\$ 2,840	\$ 120,146
累計折舊	-	(12,859)	-	(5,005)	(2,778)	(20,642)
	<u>\$ 52,142</u>	<u>\$ 44,855</u>	<u>\$ -</u>	<u>\$ 2,445</u>	<u>\$ 62</u>	<u>\$ 99,504</u>
<u>109 年 度</u>						
1月1日	\$ 52,142	\$ 44,855	\$ -	\$ 2,445	\$ 62	\$ 99,504
增添	-	-	763	-	-	763
折舊費用	-	(1,359)	(78)	(708)	(62)	(2,207)
處分—成本	-	-	-	-	(1,577)	(1,577)
—累計折舊	-	-	-	-	1,577	1,577
12月31日	<u>\$ 52,142</u>	<u>\$ 43,496</u>	<u>\$ 685</u>	<u>\$ 1,737</u>	<u>\$ -</u>	<u>\$ 98,060</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52,142	\$ 57,714	\$ 763	\$ 7,450	\$ 1,263	\$ 119,332
累計折舊	-	(14,218)	(78)	(5,713)	(1,263)	(21,272)
	<u>\$ 52,142</u>	<u>\$ 43,496</u>	<u>\$ 685</u>	<u>\$ 1,737</u>	<u>\$ -</u>	<u>\$ 98,060</u>

108年1月1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 52,142	\$ 57,714	\$ 7,109	\$ 2,840	\$ 119,805
累計折舊	-	(11,500)	(4,677)	(2,583)	(18,760)
	<u>\$ 52,142</u>	<u>\$ 46,214</u>	<u>\$ 2,432</u>	<u>\$ 257</u>	<u>\$ 101,045</u>
108 年 度					
1月1日	\$ 52,142	\$ 46,214	\$ 2,432	\$ 257	\$ 101,045
增添	-	-	1,133	-	1,133
折舊費用	-	(1,359)	(803)	(195)	(2,357)
處分一成本	-	-	(792)	-	(792)
— 累計折舊	-	-	475	-	475
12月31日	<u>\$ 52,142</u>	<u>\$ 44,855</u>	<u>\$ 2,445</u>	<u>\$ 62</u>	<u>\$ 99,504</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52,142	\$ 57,714	\$ 7,450	\$ 2,840	\$ 120,146
累計折舊	-	(12,859)	(5,005)	(2,778)	(20,642)
	<u>\$ 52,142</u>	<u>\$ 44,855</u>	<u>\$ 2,445</u>	<u>\$ 62</u>	<u>\$ 99,504</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特殊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等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993	\$ 334
運輸設備	551	1,847
	<u>\$ 1,544</u>	<u>\$ 2,181</u>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306	\$ 175
運輸設備	937	1,060
	<u>\$ 1,243</u>	<u>\$ 1,235</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964及\$794。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8	\$ 5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25	446
租賃修改利益	(7)	(1)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805 及 \$1,715。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土地	土地
期初暨期末餘額	\$ 43,929	\$ 43,929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新北市金山區頂中股段硫磺子坪小段之土地，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均無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2,525 及\$62,518，係依鄰近地區不動產買賣實價登錄金額評價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係長期預付費用，其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焚化爐設備維修	焚化爐設備維修
<u>1月1日</u>		
成本	\$ 78,119	\$ 90,134
累計攤銷	(51,404)	(55,903)
	<u>\$ 26,715</u>	<u>\$ 34,231</u>
<u>12月31日</u>		
1月1日	\$ 26,715	\$ 34,231
增添	392	9,073
處分－成本	－	(21,088)
－累計攤銷	－	21,088
攤銷費用	(14,502)	(16,589)
12月31日	<u>\$ 12,605</u>	<u>\$ 26,715</u>
<u>12月31日</u>		
成本	\$ 78,511	\$ 78,119
累計攤銷	(65,906)	(51,404)
	<u>\$ 12,605</u>	<u>\$ 26,715</u>

(十)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9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75,000	2.00%~2.07%	無
借 款 性 質	108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10,000	1.84%~2.22%	無
擔保借款	60,000	1.84%~2.22%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70,000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
(二十三)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2,313	\$ 5,760
應付營業稅	3,196	2,718
其他	14,824	13,715
	\$ 30,333	\$ 22,193

(十二)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到期日區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14.11.2	1.50%	土地、房屋 及建築	\$ 99,1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200)
				\$ 88,950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三)退休金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

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790)	(\$ 8,1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421	10,068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631	\$ 1,960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109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餘額	(\$ 8,108)	\$ 10,068	\$ 1,960
利息(費用)收入	(81)	101	20
	(8,189)	10,169	1,980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346	305	651
支付退休金	2,053	(2,053)	-
12月31日餘額	(\$ 5,790)	\$ 8,421	\$ 2,631
108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餘額	(\$ 9,990)	\$ 11,647	\$ 1,65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8)	-	(148)
利息收入	-	106	106
	(10,138)	11,753	1,61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09	409
經驗調整	(105)	-	(105)
	(105)	409	304
提撥退休基金	-	41	41
支付退休金	2,135	(2,135)	-
12月31日餘額	(\$ 8,108)	\$ 10,068	\$ 1,960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折現率	0.38%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九十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 來 薪 資 增 加 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u>109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65)	\$ 66	\$ 51	(\$ 51)
<u>108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69)	\$ 72	\$ 293	(\$ 27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

(7)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5,612
1-2年		280
	\$	<u>5,892</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81 及 \$2,870。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之母公司-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計 3,000 單位，其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21.6 元，係以不低於發行日當日母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每單位認購價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母公司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發行日起在職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因此認股權計畫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相對科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為 \$254，民國 108 年度則無此情事。

1.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 年 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3,000 21.6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3,000 21.6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2. 本公司之母公司-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認股選擇權計畫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民國109年10月21日
股價(新台幣元)	\$ 21.35
履約價格(新台幣元)	21.60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27.97%
無風險利率	0.2285%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每單位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5.24元

(十五)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25,000	25,000

2.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250,000，分為 25,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9 年 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			度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 有權益變動數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員工 認股權	總計
1月1日	\$ 7,400	\$ 859	\$ 297	\$ -	\$ 8,556
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	-	-	254	254
12月31日	\$ 7,400	\$ 859	\$ 297	\$ 254	\$ 8,810

	108 年 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			度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 有權益變動數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員工 認股權	總計
1月1日	\$ 7,400	\$ 859	\$ 469	\$ -	\$ 8,728
對權益法投資所 有權益變動	-	-	(172)	(172)	(172)
12月31日	\$ 7,400	\$ 859	\$ 297	\$ -	\$ 8,556

(十七)待彌補虧損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

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就餘額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依上述分配後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核議。
3.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10,124，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狀態，故無須揭露盈餘分派之資訊。

(十八) 其他權益

	109 年 度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國外營運機構 衡量之金融資產 財務報告換算之 未實現損益 兌換差額 總計		
1月1日	\$ 2,896	(\$ 385)	\$ 2,5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2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	6	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 份額	(40)	-	(40)
處分關聯企業兌換差額轉出至本期損益	-	377	3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轉出至保留盈餘			
—本公司	(2,792)	-	(2,792)
—關聯企業	(64)	-	(64)
12月31日	\$ -	\$ -	\$ -

	108	年	度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國外營運機構			
衡量之金融資產 財務報告換算之			
未實現損益 兌換差額 總計			
1月1日	\$ 5,328	(\$ 314)	\$ 5,01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	(71)	(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72)	-	(2,07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360)	-	(360)
12月31日	\$ 2,896	(\$ 385)	\$ 2,511

(十九)營業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26,628		\$	205,755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勞務類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售電收入	\$	148,744		\$	136,960	
操作收入		77,884			68,795	
	\$	226,628		\$	205,75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26,628		\$	205,755	

2.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	\$ 13,457	\$ -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13,457、\$－及\$－。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皆為\$－。

(二十) 利息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	\$ 1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1	-
	<u>\$ 17</u>	<u>\$ 114</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租金收入	\$ 1,150	\$ 1,858
股利收入	-	675
其他收入	1	4,595
	<u>\$ 1,151</u>	<u>\$ 7,128</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	(\$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2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99)	-
租賃修改利益	7	1
什項支出	(92)	(1,855)
	<u>(\$ 482)</u>	<u>(\$ 1,754)</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利息費用	\$ 3,589	\$ 4,169
租賃負債	38	56
	<u>\$ 3,627</u>	<u>\$ 4,225</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1,413	\$ 14,062	\$ 75,475	
折舊費用	\$ 920	\$ 2,530	\$ 3,450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6,431	\$ 13,682	\$ 70,113	
折舊費用	\$ 1,114	\$ 2,478	\$ 3,592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54,132	\$ 12,295	\$ 66,427
員工酬勞成本	-	254	254
勞健保費用	4,698	864	5,562
退休金費用	2,515	446	2,961
其他用人費用	68	203	271
	<u>\$ 61,413</u>	<u>\$ 14,062</u>	<u>\$ 75,475</u>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49,565	\$ 12,052	\$ 61,617
勞健保費用	4,507	974	5,481
退休金費用	2,359	553	2,912
其他用人費用	-	103	103
	<u>\$ 56,431</u>	<u>\$ 13,682</u>	<u>\$ 70,113</u>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04 人及 10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762 及\$72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671 及\$635，民國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民國 108 年度增加 5.67%。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3.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4. 前項所謂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5.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因均處累積虧損狀態，故均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569	\$ 350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認列	(18,827)	(772)
所得稅利益	(\$ 18,258)	(\$ 422)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0	\$ -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 2,215	(\$ 2,978)
依法令規定調整項目影響數	-	19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0,473)	2,366
所得稅利益	(\$ 18,258)	(\$ 422)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9 年 度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費用	\$ 2,905	(\$ 569)	\$ -	\$ 2,336
退休金	-	-	(130)	(130)
課稅損失	11,109	18,827	-	29,936
	<u>\$ 14,014</u>	<u>\$ 18,258</u>	<u>(\$ 130)</u>	<u>\$ 32,142</u>

	108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費用	\$ 3,255	(\$ 350)	\$ -	\$ 2,905
課稅損失	10,337	772	-	11,109
	<u>\$ 13,592</u>	<u>\$ 422</u>	<u>\$ -</u>	<u>\$ 14,014</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0年度	\$ 65,438	\$ 65,438	\$ 52,350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5年度	45,774	45,774	22,887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31,672	31,672	15,836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10,730	10,730	-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87,138	87,138	-	民國118年度	

108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9年度	\$ 53,307	\$ 53,126	\$ 53,126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65,438	65,438	65,438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5年度	47,241	45,774	34,331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33,257	33,257	16,628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11,785	11,785	-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15,688	15,688	-	民國118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七) 每股盈餘(虧損)

	109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9,334</u>	<u>25,000</u>	<u>\$ 1.17</u>

	108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4,469)	25,000	(\$ 0.58)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170,000	\$ 2,200	\$ -	\$ 172,2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5,000)	(1,280)	99,150	2,870
其他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639	-	639
109年12月31日	\$ 75,000	\$ 1,559	\$ 99,150	\$ 175,709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170,505	\$ -	\$ 170,50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影響數		2,762	2,76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5)	(1,269)	(1,774)
其他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707	707
108年12月31日	\$ 170,000	\$ 2,200	\$ 172,2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關 係
台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台鋼能源)	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約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台鋼能源	\$ 8,228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79	\$ 8,60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註1)	\$ 30,794	\$ 794	履約保證及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土地(註2)	52,142	52,142	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註2)	43,496	44,855	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u>\$ 126,432</u>	<u>\$ 97,791</u>	

(註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因承攬合約需求，由本公司及銀行開立的履約保證函分別為\$61,816及\$66,825。

(二)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承攬之重大合約如下：

業主名稱	工程/勞務合約	契約金額	合約期間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委託操作管理	按每月實際操作量請款	96.2.16—111.2.1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大林廠溪州資源回收廠焚化爐操作勞務工作	\$ 9,916	109.10.1—110.6.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30日經董事會提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1月3日，減資比例為20%，減資股數為5,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減資金額為\$50,000。前述虧損彌補議案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30日經董事會提議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1月31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股數為20,00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10元，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發行總額上限為 \$100,000。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台鋼能源(股)公司現金增資案，子公司台鋼能源(股)公司為進行太陽能電廠投資，以拓展營業規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不超過 3,000 仟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32,2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138	\$ 52,0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94	794
應收帳款	35,169	33,626
其他應收款	66	22
存出保證金	1,289	152
	<u>\$ 148,456</u>	<u>\$ 86,67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5,000	\$	170,000
應付票據		44		11,381
應付帳款		10,275		3,897
其他應付款		30,333		22,19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9,150		-
存入保證金		100		-
	\$	214,902	\$	207,471
租賃負債	\$	1,559	\$	2,200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交易均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未持有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具價格波動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故無重大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因持有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等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長期性策略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證券投資，若該等投資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狀況下，對民國 108 年度之股東權益因來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323，上述投資已於民國 109 年度處分，請詳附註六、(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

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減少\$1,393 及\$1,36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一定天數，即開始評估減損。
- D.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係由少數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及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本公司採用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2	\$ 2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	-
期末餘額	\$ -	\$ 2

(3)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5,000	\$ 80,000
一年以上到期	50,000	-
	<u>\$ 85,000</u>	<u>\$ 80,000</u>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

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5,399	\$ -	\$ -	\$ -
應付票據	44	-	-	-
應付帳款	10,275	-	-	-
其他應付款	30,333	-	-	-
租賃負債	1,134	45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1,617	11,464	81,563	-
存入保證金	-	10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579	-	-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0,364	\$ -	\$ -	\$ -
應付票據	11,381	-	-	-
應付帳款	3,897	-	-	-
其他應付款	22,193	-	-	-
租賃負債	1,298	813	137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0,377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價之權益證券投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

3.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2,278	\$ 32,278

民國 109 年度則無此情事。

5.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調整後之股權淨值為公允價值，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 (2) 該等第三等級權益工具之變動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1月1日	\$ 32,278	\$ 34,3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	(2,072)
本期出售	(32,278)	-
12月31日	\$ -	\$ 32,278

6.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亦無自第三等級轉出或轉入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9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83
支票存款					44,079
活期存款－新台幣					36,933
－外幣	歐元	1仟元，匯率35.02			43
				\$	81,138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備償戶				\$	30,000	借款額度擔保	
質押定期存款		民國109年4月28日至110年4月28日；			794	履約保證金	
		年利率1.045%		\$	30,794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應收客帳	\$ 33,124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2,045	—
		<u>\$ 35,169</u>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三)預付款項之說明。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 資公 司	期 初 股 數 (仟股)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期 初 股 數 (仟股)	金 額	少 期 減 額	期 初 股 數 (仟股)	金 額	未 持 股 比 例	餘 金	額	單 價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宇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7	\$ 7,195	-	-	\$ -	(877) (\$7,195)	-	-	-	\$ -	-	-	-	無	-
GRAND CAPITAL CO., LTD.	75	2,092	-	-	-	(75) (2,092)	-	-	-	-	-	-	-	"	-
台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2,000	19,974	-	2,000	100%	100%	19,974	9.99	19,974	19,974	"	-
		\$ 9,287			\$ 19,974	(\$9,287)				\$19,974		\$19,974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四、(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所得稅之說明。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九)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說明。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類說	明期	未餘額	契約期	利率	區間	融資額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無擔保銀行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45,000	109.3.30~110.6.11	2.00%		\$ 70,000	無	—
	第一商業銀行		30,000	109.12.23~110.3.23	2.07%		40,000	"	—
		\$	75,000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台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8,228	—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5,229	—
		<u>\$ 13,457</u>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億鑫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 1,315	—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895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8,065	—
		<u>\$ 10,275</u>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一)其他應付款之說明。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日期	利率	抵押或擔保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銀行借款	\$ 10,200	109.11.2~114.11.2	1.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	約期	限利	率抵押或擔保	備註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銀行借款	\$ 99,150	109.11.2	109.11.2~114.11.2	1.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自借款日起按月攤還本金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200)					
		\$ 88,950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長期應付款		依約返還義務		\$	10,579	—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售電收入	118,020.60	百萬瓩	\$	148,744	—	
	操作收入	24,695	小時		77,884	—	
				\$	226,628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56,647	—	
修繕費					49,118	—	
材料費					40,881	—	
其他(零星未達5%)					44,356	—	
				\$	191,002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12,740	—	
折舊費用					2,530	—	
勞務費					1,177	—	
其他費用(零星未達5%)					5,170	—	
				\$	<u>21,617</u>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成本之說明。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附註六(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榮瑞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項目	交易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榮瑞股份有限公司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	金額		
1			台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負債	\$	8,228	依雙方協議辦理	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2%

(註1)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崇福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股)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蔡福股份有限公司	台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 20,000	\$ -	2,000,000	100.00	\$ 19,974	26)	26)	-	
	宇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GPS模組等產品 之研究、開發、 生產及銷售	-	877	-	-	-	885	37	37	(註)
	GRAND CAPITAL CO., LTD	汶萊	一般投資業	-	75	-	-	-	180)	5)	5)	(註)

(註)：請詳附註六(五)4.之說明。

附件四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47 號 7 樓之 2
電 話：(07)269-2263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3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十四)	部門資訊	5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 ~ 7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002 號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主要來自於廢棄物統包業務以及太陽能案場等工程專案。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榮福股份有限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成本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工程，抽核經適當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金額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帳，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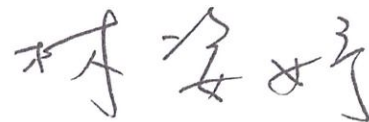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田中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44927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3061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榮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5,487	22	\$	81,138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2,089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38,796	4		30,794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53,233	5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5,738	16		35,16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7,331	3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9	-		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42	-		10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十一)		89,470	8		28,009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2,425	59		175,186	4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三)及八						
	流動			25,511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62,414	6		19,97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17,835	11		98,060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96	-		1,54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45,379	5		43,929	12
1780	無形資產			63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34,812	3		32,142	8
1915	預付設備款			140,190	13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42	-		1,28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2,631	-		2,63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		-	-		12,60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1,549	41		212,174	55
1XXX	資產總計		\$	1,063,974	100	\$	387,360	100

(續次頁)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5,000 2	\$	75,000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19,983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153,360 14	13,457	3
2150	應付票據			30 -	44	-
2170	應付帳款			110,786 10	10,27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27,894 3	30,333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605 -	1,11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 -	10,20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7,658 31	140,421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	88,950	2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 -	44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334 2	1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10,579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334 2	100,076	26
2XXX	負債總計			348,992 33	240,497	6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600,000 56	250,000	65
3140	預收股本	六(十七)		27,478 3	-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七)				
		(十八)		110,810 10	8,810	2
保留盈餘						
		六(六)(七)(十七)				
		(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57 1	4,75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24 1	10,124	3
3350	待彌補虧損			(38,187) (4)	(126,828) (33)	
3XXX	權益總計			714,982 67	146,863	38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63,974 100	\$	387,36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張耿榕



會計主管：鄭人瑋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739,937 100	\$ 226,6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九)(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628,866) (85)	(191,002) (84)
5900 營業毛利		111,071 15	35,626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及七	(37,623) (5)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3,448 10	35,626 16
6200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六(九)(十五) (十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36,435) (5)	(21,617)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435) (5)	(21,615) (10)
6900 營業利益		37,013 5	14,01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二)	64 -	1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898 -	1,1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九) (二十四)	(206) -	(48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五)	(1,861) -	(3,62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3 -	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2) -	(2,935) (1)
7900 稅前淨利		35,971 5	11,076 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八)	2,670 -	18,258 8
8200 本期淨利		\$ 38,641 5	\$ 29,334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 -	\$ 65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七)(二十)	- -	(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 -	(1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	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4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641 5	\$ 29,823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		\$ 0.79	\$ 1.17
9850 稀釋		\$ 0.79	\$ 1.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張耿榕



會計主管：鄭人瑋





榮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 總額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0,000	\$ -	\$ 8,556	\$ 4,757	\$ 10,124	\$ 159,539
109 年度淨利	-	-	-	-	29,334	-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334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1	48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29,855	29,82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377	3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54	-	-	25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0,000	\$ -	\$ 8,810	\$ 4,757	\$ 10,124	\$ 146,863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0,000	\$ -	\$ 8,810	\$ 4,757	\$ 10,124	\$ 146,863
110 年度淨利	-	-	-	-	38,641	-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641	38,641
現金增資	400,000	-	100,000	-	-	500,000
預收股款	-	27,478	-	-	-	27,478
減資彌補虧損	(50,000)	-	-	-	50,000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000	-	-	2,0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	\$ 27,478	\$ 110,810	\$ 4,757	\$ 10,124	\$ 714,9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張耿榕



會計主管：鄭人瑋



榮福昌隆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971	\$ 11,0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七)		
資損益之份額(含未實現銷貨利益)		37,560	(6)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77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六)	4,299	3,450
租約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四)	-	(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71	-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	六(十一)	23,604	14,50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八) (二十七)	2,000	25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64)	(1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861	3,6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2,089)	-
合約資產－流動		(53,233)	-
應收帳款		(130,569)	(1,5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331)	-
其他應收款		27	(41)
預付款項		(55,974)	(6,35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9,903	13,457
應付票據		(14)	(11,337)
應付帳款		100,511	6,378
其他應付款		(13,018)	8,14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69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2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515	40,444
收取之利息		64	17
支付之利息		(1,834)	(3,589)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32)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513	36,880

(續次頁)



榮福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3,513)	(\$ 29,9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六)	-	32,27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七)	-	9,28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0,000)	(2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2,656)	(763)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1,450)	-
取得無形資產		(71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0,19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3)	(1,1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六(十一)	(16,486)	(3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5,258)	(10,69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60,000)	(9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一)	19,983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451)	(1,280)
長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	100,000
長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99,150)	(8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21,234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500,000	-
預收股款	六(十七)	27,47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8,094	2,8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4,349	29,0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1,138	52,0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35,487	\$ 81,1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張耿榕



會計主管：鄭人瑋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榮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 71 年 5 月 11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垃圾及事業廢棄物焚化廠之委託操作管理服務、中小型焚化爐及太陽能案場工程規劃、設計、統包服務等。

(二)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9.22%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較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活期及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

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及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1.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3.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5 至 50 年
租賃改良物	1 至 3 年
辦公設備	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8 年

(十四)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七)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售電收入

本公司銷售因操作焚化爐而產生之電能，售電收入係隨時間依台電公司實際接收之電力度數及費率為基礎，並於計收時認列。

2. 操作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焚化爐操作管理服務，並隨時間陸續依完成處理之數量計價認列收入。

3. 工程收入

(1) 本公司提供廢棄物統包及太陽能案場等工程之相關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工程收入認列：

本公司須依據專案特性，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而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占預估完工總成本之百分比估算而得。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受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而影響本公司收入認列之金額。工程收入之認列請詳

附註六、(二十一)營業收入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8	\$ 8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235,309</u>	<u>81,055</u>
	<u>\$ 235,487</u>	<u>\$ 81,13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12,089</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122)</u>	<u>\$ -</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未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備償戶	\$ 38,002	\$ 30,000
質押定存	794	794
	<u>\$ 38,796</u>	<u>\$ 30,794</u>
非流動項目：		
備償戶	<u>\$ 25,511</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2及\$11(表列「利息收入」)。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u>\$ 165,738</u>	<u>\$ 35,169</u>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u>\$ 203,069</u>	<u>\$ 35,16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3,628。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 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用品盤存	\$ 59,459	\$ 19,967
預付費用	24,028	619
留抵稅額	3,637	624
預付貨款	1,230	5,888
其他	1,116	911
	<u>\$ 89,470</u>	<u>\$ 28,009</u>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2,792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因資本支出所需，全數出售公允價值為\$32,278 之所有權益證券投資，累計處分利益計\$2,792 因除列而轉列保留盈餘。民國 110 年度則無此情事。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1月1日	\$ 19,974	\$ 9,287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0	2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287)
未實現銷貨利益	(37,62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63	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投資份額變動數	-	(32)
12月31日	<u>\$ 62,414</u>	<u>\$ 19,974</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 62,414</u>	<u>\$ 19,974</u>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本公司因策略性投資計畫，乃於民國 109 年度處分公允價值為\$9,287 之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累積處分損失(\$22)，另持有期間所累積之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之換算差額(\$377)及關聯企業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64，已於當期分別移轉至當期損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399)及保留盈餘\$64。民國 110 年度則無此情事。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租賃改良物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52,142	\$ 57,714	\$ 763	\$ -	\$ 7,450	\$ 1,263	\$ 119,332
累計折舊	-	(14,218)	(78)	-	(5,713)	(1,263)	(21,272)
	<u>\$ 52,142</u>	<u>\$ 43,496</u>	<u>\$ 685</u>	<u>\$ -</u>	<u>\$ 1,737</u>	<u>\$ -</u>	<u>\$ 98,060</u>
<u>110 年 度</u>							
1月1日	\$ 52,142	\$ 43,496	\$ 685	\$ -	\$ 1,737	\$ -	\$ 98,060
增添	14,251	5,004	366	1,025	2,010	-	22,656
折舊費用	-	(1,373)	(474)	(94)	(940)	-	(2,881)
處分—成本	-	-	-	-	(871)	-	(871)
—累計折舊	-	-	-	-	871	-	871
12月31日	<u>\$ 66,393</u>	<u>\$ 47,127</u>	<u>\$ 577</u>	<u>\$ 931</u>	<u>\$ 2,807</u>	<u>\$ -</u>	<u>\$ 117,835</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66,393	\$ 62,718	\$ 1,129	\$ 1,025	\$ 8,589	\$ 1,263	\$ 141,117
累計折舊	-	(15,591)	(552)	(94)	(5,782)	(1,263)	(23,282)
	<u>\$ 66,393</u>	<u>\$ 47,127</u>	<u>\$ 577</u>	<u>\$ 931</u>	<u>\$ 2,807</u>	<u>\$ -</u>	<u>\$ 117,83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租賃改良物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52,142	\$ 57,714	\$ -	\$ 7,450	\$ 2,840	\$ 120,146
累計折舊	-	(12,859)	-	(5,005)	(2,778)	(20,642)
	<u>\$ 52,142</u>	<u>\$ 44,855</u>	<u>\$ -</u>	<u>\$ 2,445</u>	<u>\$ 62</u>	<u>\$ 99,504</u>
<u>109 年 度</u>						
1月1日	\$ 52,142	\$ 44,855	\$ -	\$ 2,445	\$ 62	\$ 99,504
增添	-	-	763	-	-	763
折舊費用	-	(1,359)	(78)	(708)	(62)	(2,207)
處分—成本	-	-	-	-	(1,577)	(1,577)
—累計折舊	-	-	-	-	1,577	1,577
12月31日	<u>\$ 52,142</u>	<u>\$ 43,496</u>	<u>\$ 685</u>	<u>\$ 1,737</u>	<u>\$ -</u>	<u>\$ 98,060</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52,142	\$ 57,714	\$ 763	\$ 7,450	\$ 1,263	\$ 119,332
累計折舊	-	(14,218)	(78)	(5,713)	(1,263)	(21,272)
	<u>\$ 52,142</u>	<u>\$ 43,496</u>	<u>\$ 685</u>	<u>\$ 1,737</u>	<u>\$ -</u>	<u>\$ 98,06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特殊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等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307	\$ 993
運輸設備	289	551
	<u>\$ 596</u>	<u>\$ 1,544</u>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686	\$ 306
運輸設備	732	937
	<u>\$ 1,418</u>	<u>\$ 1,243</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70及\$964。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7	\$ 3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28	525
租賃修改利益	- (	7)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079 及 \$1,805。

(十) 投資性不動產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u>土地</u>	<u>土地</u>
1月1日	\$ 43,929	\$ 43,929
增添	1,450	-
12月31日	<u>\$ 45,379</u>	<u>\$ 43,929</u>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新北市金山區頂中股段硫磺子坪小段及金山區山城段之土地，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3,990 及\$62,525，係依鄰近地區不動產買賣實價登錄金額評價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係長期預付費用，其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u>焚化爐設備維修</u>	<u>焚化爐設備維修</u>
<u>1月1日</u>		
成本	\$ 78,511	\$ 78,119
累計攤銷	(65,906)	(51,404)
	<u>\$ 12,605</u>	<u>\$ 26,715</u>
 1月1日	 \$ 12,605	 \$ 26,715
增添	16,486	392
轉列預付費用	(5,487)	-
攤銷費用	(23,604)	(14,502)
12月31日	<u>\$ -</u>	<u>\$ 12,605</u>
 <u>12月31日</u>		
成本	\$ 89,510	\$ 78,511
累計攤銷	(89,510)	(65,906)
	<u>\$ -</u>	<u>\$ 12,605</u>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5,000	1.6%	土地、房屋及建築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75,000	2.00%~2.07%	無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	1.80%	活期存款
減：未攤銷折價	(17)		
	\$ 19,983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2. 上列應付商業本票係由聯邦銀行保證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區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14.11.2	1.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99,1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200)
				\$ 88,950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

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已無適用舊制之員工。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790)	(\$ 5,7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421	8,42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631	\$ 2,631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110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暨12月31日餘額	(\$ 5,790)	\$ 8,421	\$ 2,631
109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餘額	(\$ 8,108)	\$ 10,068	\$ 1,960
利息(費用)收入	(81)	101	20
	(8,189)	10,169	1,980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346	305	651
支付退休金	2,053	(2,053)	-
12月31日餘額	(\$ 5,790)	\$ 8,421	\$ 2,631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構成該基金總

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 年 度
折現率	0.38%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九十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 來 薪 資 增 加 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65) \$ 66	\$ 51 (\$ 5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719 及 \$2,981。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 本公司之母公司-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計 3,000 單位，其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21.6 元，係以不低於發行日當日母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每單位認購價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母公司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權之認購價格已調整為新台幣 19.5 元。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發行日起在職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因此認股權計畫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相對科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分別為

\$1,288 及 \$254。

(1)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3,000	\$ 21.6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3,000	21.6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3,000	19.5	3,000	21.6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	-	-	-

(2) 本公司之母公司-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認股選擇權計畫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109年10月21日
給與日	
股價(新台幣元)	\$ 21.35
履約價格(新台幣元)	21.60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27.97%
無風險利率	0.2285%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每單位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5.24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03.24	1,500	NA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07.09	1,500	NA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11.09	750	NA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06.23	3,600	1年	0.5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09.06	580	1年	0.5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1.09	300	1年	0.5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係以權益交割。

(1)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4,480	10
本期放棄認股權	(15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4,278)	1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52	1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52	10

(2)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 價值(元)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10.3.24	\$8.24	\$ 10	14.01%	0.01年	0%	0.14%	\$ -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10.7.9	11.96	20	15.04%	0.02年	0%	0.12%	-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10.11.9	11.68	35	26.74%	0.13年	0%	0.10%	-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0.6.23	8.02	10	16.16%	1年	0%	0.12%	0.06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0.9.6	10.03	10	30.65%	1年	0%	0.15%	1.24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0.11.9	11.68	10	26.74%	1年	0%	0.20%	2.19

(3) 民國 110 年度依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為\$712，民國 109 年度則無此情事。

(十七)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1月1日	25,000	25,000
現金增資	40,000	-
減資彌補虧損	(5,000)	-
12月31日股數	60,000	25,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提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 月 3 日，減資比例為 20%，減資股數為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金額\$50,000。前述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提議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股數為 20,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200,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股數為 10,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100,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股數為 10,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200,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股數為 5,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35 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此增資案預收股款為\$27,478。

7.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

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	年			度
	採用權益法認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 認股權	總計
1月1日	\$ 7,400	\$ 859	\$ 297	\$ 254	\$ 8,810
員工認股權酬 勞成本	-	-	-	2,000	2,000
現金增資	100,000	-	-	-	100,000
12月31日	<u>\$ 107,400</u>	<u>\$ 859</u>	<u>\$ 297</u>	<u>\$ 2,254</u>	<u>\$ 110,810</u>

	109	年			度
	採用權益法認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 認股權	總計
1月1日	\$ 7,400	\$ 859	\$ 297	\$ -	\$ 8,556
員工認股權酬 勞成本	-	-	-	254	254
12月31日	<u>\$ 7,400</u>	<u>\$ 859</u>	<u>\$ 297</u>	<u>\$ 254</u>	<u>\$ 8,810</u>

(十九) 待彌補虧損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就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依上述分配後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核議。
3.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10,124，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狀態，故無須揭露盈餘分派之資訊。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撥補待彌補虧損 \$38,187，惟尚待股東會承認。

(二十) 其他權益

	109	年	度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國外營運機構			
衡量之金融資產 財務報告換算之			
未實現損益 兌換差額 總計			
1月1日	\$ 2,896	(\$ 385)	\$ 2,5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2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	6	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			
份額	(40)	-	(40)
處分關聯企業兌換差額轉出至本期損益	-	377	3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轉出至保留盈餘			
—本公司	(2,792)	-	(2,792)
—關聯企業	(64)	-	(64)
12月31日	\$ -	\$ -	\$ -

民國 110 年度則無此情事。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739,937	\$ 226,628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商品或勞務類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工程收入	\$ 526,595	\$ -
售電收入	132,342	148,744
操作收入	76,573	77,884
其他營業收入	4,427	-
	\$ 739,937	\$ 226,628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735,510	\$ 226,628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4,427	-
	\$ 739,937	\$ 226,628

2.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流動	\$ 53,233	\$ -
合約負債－流動	\$ 153,360	\$ 13,457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153,360、\$13,457 及\$-。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13,457 及\$-。

(2) 尚未履行之長期合約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客戶所簽訂之長期合約尚未完全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分別為\$237,955 及\$-。管理階層預期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將於民國 111 年度至 112 年度認列為收入。

除上述合約外，本公司其他合約皆為短於一年或按實際操作數量開立帳單之合約。依據 IFRS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二十二) 利息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2	\$ 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2	11
	\$ 64	\$ 17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租金收入	\$ 760	\$ 1,150
其他收入	138	1
	\$ 898	\$ 1,151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0)	\$ 2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99)
租賃修改利益	-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122)	-
什項支出	(54)	(92)
	<u>(\$ 206)</u>	<u>(\$ 482)</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利息費用	\$ 1,834	\$ 3,589
租賃負債	27	38
	<u>\$ 1,861</u>	<u>\$ 3,627</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78,404	\$ 16,852	\$ 95,256
折舊費用	\$ 1,356	\$ 2,943	\$ 4,299
攤銷費用	\$ -	\$ 71	\$ 71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1,413	\$ 14,062	\$ 75,475
折舊費用	\$ 920	\$ 2,530	\$ 3,450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69,098	\$ 12,355	\$ 81,453
員工酬勞成本	-	2,000	2,000
勞健保費用	6,143	1,233	7,376
退休金費用	3,042	677	3,719
其他用人費用	121	587	708
	<u>\$ 78,404</u>	<u>\$ 16,852</u>	<u>\$ 95,256</u>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54,132	\$ 12,295	\$ 66,427
員工酬勞成本	-	254	254
勞健保費用	4,698	864	5,562
退休金費用	2,515	446	2,961
其他用人費用	68	203	271
	<u>\$ 61,413</u>	<u>\$ 14,062</u>	<u>\$ 75,47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32 人及 10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750 及 \$762；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41 及 \$671，民國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民國 109 年度減少 4.47%。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3.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4. 前項所謂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5.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因均處累積虧損狀態，故均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2,670)	\$ 569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認列	-	(18,827)
所得稅利益	<u>(\$ 2,670)</u>	<u>(\$ 18,258)</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u>	<u>\$ 130</u>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194	\$ 2,21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9,864)	(20,473)
所得稅利益	(\$ 2,670)	(\$ 18,258)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0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費用	\$ 2,336	(\$ 2,102)	\$ -	\$ 234	
未實現銷貨利益	-	7,525	-	7,525	
退休金	(130)	-	-	(130)	
課稅損失	29,936	(2,753)	-	27,183	
	<u>\$ 32,142</u>	<u>\$ 2,670</u>	<u>\$ -</u>	<u>\$ 34,812</u>	
	109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費用	\$ 2,905	(\$ 569)	\$ -	\$ 2,336	
退休金	-	-	(130)	(130)	
課稅損失	11,109	18,827	-	29,936	
	<u>\$ 14,014</u>	<u>\$ 18,258</u>	<u>(\$ 130)</u>	<u>\$ 32,142</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5年度	\$ 45,774	\$ 45,774	\$ 22,887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31,672	31,672	15,836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10,730	10,730	-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86,463	86,463	-	民國118年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0年度	\$ 65,438	\$ 65,438	\$ 52,350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5年度	45,774	45,774	22,887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31,672	31,672	15,836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10,730	10,730	-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87,138	87,138	-	民國118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10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8,641	48,932	\$ 0.7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8,641	48,9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9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38,641	\$ 49,026	\$ 0.79
	109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334	25,000	\$ 1.17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列預付款項	\$	5,487		\$	-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75,000	\$ -	\$ 1,559	\$ 99,150	\$ 100	\$ 175,80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0,000)	19,983	(1,451)	(99,150)	21,234	(119,384)
其他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	497	-	-	497
110年12月31日	<u>\$ 15,000</u>	<u>\$ 19,983</u>	<u>\$ 605</u>	<u>\$ -</u>	<u>\$ 21,334</u>	<u>\$ 56,922</u>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170,000	\$ 2,200	\$ -	\$ 172,2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5,000)	(1,280)	99,150	2,870
其他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639	-	639
109年12月31日	<u>\$ 75,000</u>	<u>\$ 1,559</u>	<u>\$ 99,150</u>	<u>\$ 175,70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台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台鋼能源)	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台鋼能源	<u>\$ 231,703</u>	<u>\$ -</u>

(1) 本公司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其收款條件依雙方約定處理，一般客戶主要是請款後 30 天內收款。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承包工程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37,623 及 \$-，表列採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2.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鋼能源	\$ 37,331	\$ -

3. 合約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鋼能源	\$ 53,233	\$ -

4. 合約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鋼能源	\$ -	\$ 8,228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536	\$ 6,37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註1)	\$ 64,307	\$ 30,794	履約保證、短期借款額 度擔保及應付短期票券
土地(註2)	52,142	52,142	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註2)	42,136	43,496	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註3)	45,379	-	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 203,964	\$ 126,432	

(註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3)表列「投資性不動產」。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20,000 及\$—。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承攬合約需求，由本公司及銀行開立的履約保證函分別為\$309,825 及\$61,816。
- (三)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攬之重大合約如下：

業主名稱	工程/勞務合約	契約金額	合約期間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委託操作管理	按每月實際操作量請款	96.2.16—111.2.15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統包工程	\$ 538,255	110.1.1—113.6.27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速高雄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	按每月實際操作量請款	110.9.21—111.10.31
屏東縣環境保護局	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整建營運移轉ROT案(註)	按每月實際操作量請款	110.12.22—130.12.21

(註):本公司應於整建與營運期間內投資及完成整建工程，並承諾投資金額不低於\$967,382。於整建期限(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內，本公司應於屏東縣政府指定項目之整建範圍至少投資\$560,000。契約因期間屆滿或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本公司應將未達承諾投資金額之差額無條件給付予屏東縣政府。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資金額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89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5,487	\$ 81,1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307	30,79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3,069	35,169
其他應收款	39	66
存出保證金	1,542	1,289
	<u>\$ 504,444</u>	<u>\$ 148,45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	\$ 75,000
應付短期票券	19,983	-
應付票據	30	44
應付帳款	110,786	10,275
其他應付款	27,894	30,33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99,150
存入保證金	21,334	100
	<u>\$ 195,027</u>	<u>\$ 214,902</u>
租賃負債	<u>\$ 605</u>	<u>\$ 1,55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交易均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未持有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或負

債。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具價格波動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故無重大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減少 \$120 及 \$1,39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一定天數，即開始評估減損。

D.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係由少數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及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本公司採用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	\$ 2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2)
期末餘額	<u>\$ -</u>	<u>\$ -</u>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

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90,000	\$ 35,000
一年以上到期	-	50,000
	<u>\$ 390,000</u>	<u>\$ 85,000</u>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97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	-
應付票據	30	-	-	-
應付帳款	110,786	-	-	-
其他應付款	27,894	-	-	-
租賃負債	609	-	-	-
存入保證金	-	21,334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5,399	\$ -	\$ -	\$ -
應付票據	44	-	-	-
應付帳款	10,275	-	-	-
其他應付款	30,333	-	-	-
租賃負債	1,134	45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1,617	11,464	81,563	-
存入保證金	-	10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579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價之權益證券投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
3.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089	\$ -	\$ -	\$ 12,089

民國 109 年度則無此情事。

5.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開放型基金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值。

(2)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調整後之股權淨值為公允價值，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 該等第三等級權益工具之變動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1月1日	\$ -	\$ 32,278
本期出售	-	(32,278)
12月31日	\$ -	\$ -

6.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亦無自第三等級轉出或轉入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0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股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美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6	\$ 12,089	—	\$ 12,089	—

益福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台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31,703)	31.31%	(註)	\$ -	無重大差異	\$ 37,331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18%
									備註
									-

(註)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議定。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台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31,703	由雙方議定	44.61%
				應收帳款	37,331	由雙方議定	3.15%
				合約資產	53,233	由雙方議定	4.4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蒙福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蒙福股份有限公司	台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 100,000	\$ 20,000	10,000,000	100%	\$ 63	\$ 37,560	—
								\$ 62,414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178
支票存款					29,114
活期存款－新台幣					206,120
－外幣	歐元	1.1仟元，匯率31.32；			39
	美元	1仟元，匯率27.68			36
				\$	<u>235,487</u>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仟單位)	面值 (元)	總額	利率	取得 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受證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 益基金-A累積型(美元)	—	36	—	\$ 12,089	—	\$ 12,089	\$ 335.76	\$ 12,128	\$	註

註：基金故面值不適用。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備償戶		台中商業銀行		\$	15,002	履約保證金	
備償戶		合作金庫銀行			14,000	短期借款額度	
備償戶		聯邦商業銀行			6,000	應付商業本票	
備償戶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3,000	履約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794	履約保證金	
		民國110年4月28日至111年4月28日；					
		年利率1.045%		\$	38,796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台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款	\$ 53,233	—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應收客帳	\$ 106,796	—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5,200	—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	23,394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10,348	—
		<u>\$ 165,738</u>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台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客帳	<u>\$ 37,331</u>	—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五)預付款項之說明。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備償戶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u>25,511</u>	履約保證金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期初 股數(仟股)	期初 餘金	額	本 股數(仟股)	期 股數(仟股)	增 金	加 額	本 股數(仟股)	期 金	減 額	少 額	期 股數(仟股)	末 持 股比例	餘 金	額	單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況	備註
																	價總	價		
台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19,974		8,000		\$ 80,000		-	(\$ 37,560)		10,000	100%		\$ 62,414		10.00	\$ 100.037		無	-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四、(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所得稅之說明。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設備款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本 期 增 加 額 暨 期 末 餘 額</u>	<u>備 註</u>
預付設備款	\$	140,190	—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明期	未餘額	契約	期限	利率	區間	融資額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擔保銀行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	15,000	110.11.30~	111.2.25	1.60%		\$ 18,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合約	\$ 108,000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合約	45,360	—
		<u>\$ 153,360</u>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登峰綠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 22,460	—
磁技有限公司	"	16,380	—
普春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3,333	—
台灣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619	—
輝燁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888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41,106	—
		<u>\$ 110,786</u>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	14,407	—	
應付營業稅					2,409	—	
其他(零星未達5%)					11,078	—	
				\$	<u>27,894</u>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存入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	21,334	—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							
	工程收入			\$	526,595	—	
	售電收入				132,342	—	
	操作收入				76,573	—	
	其他營業收入				4,427	—	
				\$	<u>739,937</u>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工程款				\$	386,538	—	
薪資支出					72,140	—	
修繕費					58,129	—	
材料費					44,171	—	
其他(零星未達5%)					67,888	—	
				\$	<u>628,866</u>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5,032	—	
勞務費					10,267	—	
折舊費用					2,943	—	
其他費用(零星未達5%)					8,193	—	
				\$	<u>36,435</u>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附註六(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10001

號

會員姓名：
(1) 林姿好

(2) 田中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三九五號十二樓

事務所電話：(06) 二三四一三一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一七二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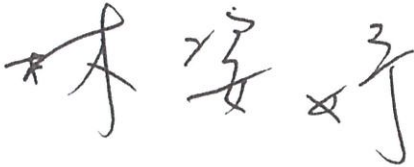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三〇九七四四六五

(2) 台省會證字第四六三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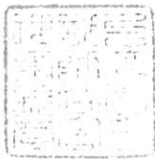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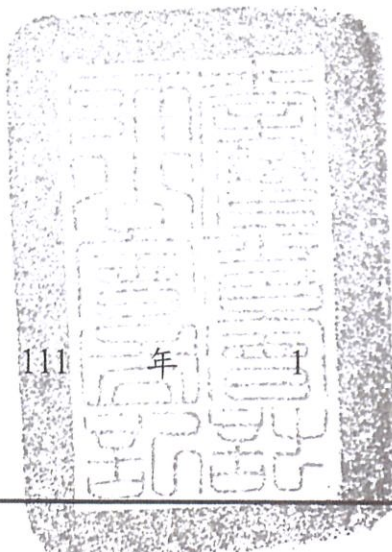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月

12 日



附件五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 3月 10 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附件六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資誠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21017893 號

後附榮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之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榮福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榮福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榮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制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田中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字第44927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3061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5 日

附件七

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資誠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資會綜字第 21019209 號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 70,78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計新台幣 707,800,000 元，暨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計新台幣 100,0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榮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情事。

此致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姿妤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八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111年3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正

地 點：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47號6樓之2(會議室)

出席董事：

久陽精密(股)公司代表人孫正強、久陽精密(股)公司代表人劉福財
久陽精密(股)公司代表人陳文宏、久陽精密(股)公司代表人劉志堅
久陽精密(股)公司代表人孫正華，共5人。

出席比例：100%

出席監察人：沈慧誠先生、邱芳才先生，共2人

主 席：孫正強董事長



紀錄：林靜瑤



壹、宣佈開會

貳、主持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前略)

第五案

案由：擬補辦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案。

說明：

1. 為擴大營運規模擴充暨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擬依據公司法第156條之2規定，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申請股票公開發行，其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決定。
2. 提請 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略)

第七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

1. 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第十八條、第三十五條。

2.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 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111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

地 點：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47號6樓之2(會議室)

出席董事：

久陽精密(股)公司代表人孫正強、久陽精密(股)公司代表人劉福財
久陽精密(股)公司代表人陳文宏、久陽精密(股)公司代表人劉志堅
久陽精密(股)公司代表人孫正華，共5人。

出席比例：100%

出席監察人：沈慧誠先生、邱芳才先生，共2人

主 席：孫正強董事長

紀錄：林靜瑤

壹、宣佈開會

貳、主持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1. 為因應未來營運資金之需求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運用靈活性，擬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採新台幣35元溢價發行，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1,500,000股由員工認購；其餘85%，共8,5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每仟股認購120.09股，認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原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申請辦理拼湊整股，其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與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並依相關法令辦

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4. 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運用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一。
5.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方式、募集金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7. 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111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計劃說明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5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35 元，預計可募集總金額為 350,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四季	350,000	175,000	175,000
合計		350,0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計畫項目所募集資金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資金之需求，若依照本公司目前銀行提供平均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約為 2 %，預估之後每年度除可減少向銀行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 7,000 仟元外，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運用靈活度。

附件九

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榮福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榮福公司」，英文名稱定為「YUNG FU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1.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3.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4.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5.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6.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7.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9.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0.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1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3.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14.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9.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20.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21.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2.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5.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26.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2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8.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29.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30.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31. J101020 病媒防治業
- 32.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33.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34.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 35.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業
- 36. JA03010 洗衣業
- 3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38. J70108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 39.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40.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41.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42.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二億元，供發行認股權證使用，共計貳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

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八條：股票如有轉讓、繼承、贈與或其他原因取得股份等情事，欲聲請過戶者，應出具過戶聲請書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加蓋原印鑑送交本公司辦理過戶。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應即向本公司報失，並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後，檢同判決書聲請補發。

第十條：股票因污損或毀損請求換發新股票或依前二條之規定聲請補發新股票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之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事務辦理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通過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未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決議方法及決議事項。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之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七到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之規定選任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為當選。
-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若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應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

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未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第二十一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改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大會執行其決議案。
- 二、業務計劃及執行成果之審定。
- 三、各項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四、預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之審議。
- 六、資本增減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之制訂。
- 八、重要職員任免之核定。
- 九、員工薪資標準之審定。
- 十、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十一、公司債發行或整理之審議。

十二、有關固定資產之買賣設定抵押等項，得由董事會處理之。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之規定選任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義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預算決算及董事會造送股東會之表冊，事先詳查實況，並提出審查意見。
- 二、隨時查核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考核工作進度，並得提出改善意見。
- 三、糾正本公司員工不利於本公司之行為。
- 四、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另置副總經理及經理各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辦理指定業務。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一次，於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之範圍內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依上述分配後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核議。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派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辦理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1 年 5 月 6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2 年 7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7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3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3 月 3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11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8 月 20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1 年 2 月 2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81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81 年 5 月 2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4 月 13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5 月 12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12 月 1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2 月 22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3 月 8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7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7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其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五到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之規定選任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為當選。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若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應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七到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之規定選任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為當選。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若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應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調整董事席次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1 年 5 月 6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2 年 7 月 18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6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7 月 30 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1 年 5 月 6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2 年 7 月 18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6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7 月 30 日，	增列修訂日期。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3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3 月 3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11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8 月 20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1 年 2 月 2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81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81 年 5 月 2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4 月 13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5 月 12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12 月 1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2 月 22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3 月 8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7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7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3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3 月 3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11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8 月 20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1 年 2 月 2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81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81 年 5 月 2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4 月 13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5 月 12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12 月 1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2 月 22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3 月 8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7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7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u>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u>	

附件十
虧損撥補表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76,828,510)
加：110 年度淨利	38,641,124
期末待彌補虧損	(38,187,386)
虧損彌補項目	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數	38,187,386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孫正強

